

安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

助企纾困政策汇编



安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阳市企业服务办公室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二年

序 言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兴则经济兴。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勠力同心、奋楫笃行，常态化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忧、助力赋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企业满意度持续改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规模进一步壮大，有力夯实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

为帮助广大企业及时全面了解政策，更好地学习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梳理了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汇编整理了资金支持、资金奖励、费用减免等方面共 57 项“真金白银”支持政策。希望广大包联助企干部主动学习，不断提高政策水平，用心用情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政策红利充分释放，政策预期充分实现；也希望广大企业研究政策，学以致用，把握政策机遇，让政策红利真正转化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及时雨、催化剂、加速器，将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安阳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	9
3.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	13
4.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16
5.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33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便企服务措施的通告（工信部通装函〔2022〕119号）	36
7.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22〕146号）	37

二、省政策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	39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42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河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22〕49号）	58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1号）	70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	75
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349号）	83
7.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	87
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	91
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2〕65号）	98
1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2〕33号）	104
11.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豫公〔2022〕12号）	107
1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20号）	110
1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	113
14.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关于加大灾后重建信用贷款投放的通知（豫金发〔2021〕118号）	123
15.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总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2〕1号）	125
16.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的通知（郑银发〔2022〕65号）	128
17.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农发〔2020〕13号）	135

三、市政策

1.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安办文〔2021〕17号）	141
2.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落实“八个深化”打造“万人助万企”升级版40条措施》的通知（安办文〔2022〕4号）	148
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2022〕1号）	171
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2022〕6号）	174
5.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办〔2021〕62号）	200
6.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22〕11号）	212
7.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安政办〔2022〕21号）	218
8.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通知（安发改工业〔2022〕176号）	221
9.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金融监管局、河南省银保监局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安发改财金〔2021〕263号）	225
10. 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行动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安科〔2021〕58号）	228
11. 关于征集2022年“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的通知（安科〔2022〕22号）	234
12. 关于申报2022年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安科〔2022〕29号）	242
13.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金〔2021〕15号）	248
14.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安财购〔2022〕5号）	254
1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安人社〔2021〕9号）	255
16. 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通知（安人社〔2022〕1号）	258
1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信用评价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的通知（安人社就业〔2021〕2号）	260
18. 关于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安自规发〔2021〕12号）	266
19. 关于在安阳市城区推行商品房开发项目“交房即发证”工作的通知（安自规发〔2021〕38号）	269
20. 关于免收企业间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费和企业抵押登记费用的通知（安自规发〔2021〕84号）	271
21.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安自规发〔2022〕2号）	272
22.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安住建〔2022〕78号）	284
23.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安环文〔2021〕94号）	286
24.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安环文〔2021〕130号）	292
25.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2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安环文〔2022〕72号）	300
26.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施工工地扬尘精细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16号）	303

27.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安阳分行应用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安金发〔2021〕17号）	315
28.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重点》的通知（安金发〔2021〕18号）	318
29.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安金发〔2022〕1号）	325
30. 关于印发安阳市全面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金发〔2022〕13号）	328
31. 关于印发《安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百日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安金发〔2022〕24号）	335
32.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转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的通知（安金发〔2022〕29号）	338
33. 安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开展安阳银行业“行长进万企”活动的通知（安银保监发〔2022〕4号）	340

国务院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本文有删减）

2022年5月24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

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

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

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

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

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

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

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 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 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 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 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科技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

“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

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史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目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

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5%以上（20 分）

B. 3%-5%（15 分）

C. 2%-3%（10 分）

D. 1%-2%（5 分）

E. 1%以下（0 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A. 15%以上（20 分）

B. 10%-15%（15 分）

C. 5%-10%（10 分）

D. 0%-5%（5 分）

E. 0%以下（0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10 分）

- A. 55%以下（10 分）
- B. 55%-75%（5 分）
- D. 75%以上（0 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 30 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10 分）

-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 分）
- B. 属于其他领域（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 A. 70%以上（20 分）
- B. 60%-70%（15 分）
- C. 55%-60%（10 分）
- D. 50%-55%（5 分）
- E. 50%以下（0 分）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A. 80%以上（5 分）

B. 70%-80%（3 分）

C. 60%-70%（1 分）

D. 60%以下（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0%-4%（2 分）

F. 0%以下（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 分）
-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 A. 三级以上（5 分）
- B. 二级（3 分）
- C. 一级（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10 分）
- B. 8%-10%（8 分）
- C. 6%-8%（6 分）
- D. 4%-6%（4 分）
- E. 2%-4%（2 分）
- F. 2%以下（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 A. 50%以下（5 分）
- B. 50%-60%（3 分）
- C. 60%-70%（1 分）
- D. 70%以上（0 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 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 1-3 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5 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0.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 E. 无（0分）
11.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 A. 20%以上（5分）
 - B. 10%-20%（3分）
 - C. 5%-10%（1分）
 - D. 5%以下（0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 A. 国家级（10分）
 - B. 省级（8分）
 - C. 市级（4分）
 - D. 市级以下（2分）
 -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附件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 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 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 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 另行明确。

(七)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 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 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 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 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

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后第 39 号) 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后第 105 号) 相关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 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

(十一) 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 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 如无特殊说明, 所称“以上”、“以下”, 包括本数; 所称的“超过”, 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 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 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 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为便于理解《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优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中，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列为九大工程之首。目前，已累计培育“小巨人”企业 4762 家，带动各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8 万多家。

培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但也面临标准不统一、服务不精准、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比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但创新型中小企业因为缺少评价标准，目前各地都在探索，概念认识上存在差异；再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各成体系，不利于培育工作的持续开展。为进一步提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精准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前期开展培育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

《办法》不仅对评价认定工作进行规范，更对培育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优质中小企业的三个梯度，层次分明、相互衔接，既有利于不同层次的企业看清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也有助于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高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满意度。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绝不仅仅是认定一批优质企业，更重要的是通过培育服务、引导带动，引领广大中小企业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正文共五章，第一章总则，提出了制定依据、概念和定义、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目标等内容。第二章评价和认定，明确了评价和认定工作原则、标准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第三章动态管理，提出了管理原则和企业信息更新要求，以及有效期、违法违规和举报受理等管理要求。第四章培育扶持，提出了梯度培育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第五章附则，明确了实施日期等。

《办法》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以附件形式发布。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

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 6 个指标，满分 100 分，企业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企业培育的广泛基础，标准设置不宜过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 13 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企业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即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考虑到各地企业发展水平差异，在坚持全国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留有 15 分“特色指标”由各省结合本地特色进行设置，既确保企业水平总体上大致相当，又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围绕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虑“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排头兵，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

同时，为避免一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作用突出的企业，因为“偏科”无法通过，我们通过设置直通车的方式，对这类企业进行了适度倾斜。

三、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培育目标是 100 万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培育目标是 10 万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培育目标是 1 万家左右。

一棵幼苗成长为参天大树不可能一蹴而就，三类企业代表了优质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评价或认定标准的设置上，也体现了这一思路。我们希望初创中小企业能够沿着这样一个梯度去发展，脚踏实地、聚焦主业、砥砺前行、开拓创新；我们也希望经过若干年的持续培育，这些优质中小企业里能够有一大批企业成长为国内国际知名企业，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四、是不是所有企业都可以申报？

我们鼓励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不区分所有制，都可以申报。但是，作为优质中小企业还必须满足一些基本要求，比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

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在产业导向上，培育工作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为主，突出产业链属性，重点鼓励位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核心领域的企业，有一些比如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房地产、娱乐业等，暂不列为我们培育的对象。同时，我们也会加强动态管理，如果发现已被认定的企业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数据造假的，坚决取消认定。

五、企业怎么参与评价和申请？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申请，坚持企业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将于2022年8月1日文件正式实施前开放）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就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出台实施细则，具体参与评价和申请的流程请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实施细则为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将印发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具体申请流程请关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将于6月上中旬启动。

特别强调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认定相关的培训、咨询、辅助申报工作，企业只需按要求如实填报提交相关材料即可，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任何特殊捷径。

六、如何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企业发展的关键是企业自身。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以内因为主、外因为辅，核心还是依靠企业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政府和社会力量做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服务支持等工作，共同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在培育工作中，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需要政府、社会、市场三方共同发力。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以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为原则，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完善服务体系建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发挥自身优势，在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机构是专业化服务的主力，按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有助于提升市场化服务的精准性，提高企业的获得感。我们也希望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在坚持市场化规则基础上，能够理性务实、深入细致地支持这些优质中小企业，陪伴企业共同成长。

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重点在“培育”二字，培育的功夫下准了、下足了，优质中小企业自然会更多涌现出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引导各类服务机构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服务帮扶力度，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

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

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便企 服务措施的通告

工信部通装函〔2022〕119号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生产企业的影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快复产稳产，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2022年底前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便企服务措施。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车辆生产企业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新产品以及已《公告》产品申报变更扩展时，可暂不报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企业应当确保申报产品符合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有关技术要求，自行进行相关安全、环保性能测试验证，提交测试验证结果和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容缺办理的产品在《公告》发布后六个月内，企业应当补充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报告；不能提交合格检验报告的，生产企业应当主动申报撤销《公告》并按承诺承担有关责任。相关申报材料可通过“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系统”在线提交。

二、增加《公告》发布频次

对申报产品分类开展技术审查，提升审核资源配置，提高审查效率，在每月正常发布一批《公告》基础上，每两个月增发一批《公告》。

三、简化零部件产品检验视同要求

车辆生产企业变更或增加零部件供应商，简化相关零部件检验视同要求。对同一企业不同生产地或同一集团下属各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相同图样、技术条件和生产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可以互相视同，不再要求单独进行零部件产品准入检验。企业应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切实保障零部件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一致性。

四、有条件允许同一集团内不同企业生产

对所在区域确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车辆生产企业，可申请由同一集团公司内通过同类别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其他企业生产受影响的车辆产品。申请企业需提交经集团公司同意的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理由、生产方案、生产时限等)，在明确双方责任、确保车辆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一致性符合要求的条件下，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进行生产。

五、延长企业准入事项整改期限

对于生产企业准入现场审查中不通过、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可在原三个月整改期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三个月。

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2月31日截止。

特此通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

商财函〔202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外经贸企业稳健经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汇率风险管理重要意义，聚焦“急难愁盼”出台针对性措施。汇率变化直接关系外经贸企业议价能力、成本效益，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多维度影响。支持企业学会用好汇率避险工具、提升汇率避险能力，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六稳”“六保”特别是稳外贸、保市场主体的实际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汇率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和人民币跨境结算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各地实际细化出台针对性措施，增加有效政策供给，为银行展业、企业享惠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加强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各地要积极开展多样式、有实效的宣传和培训活动，继续用好各类公开资源，通过专家授课、座谈交流等活动，利用新媒体、纸媒、银行网点等渠道，创新短视频、图解等形式，扩大宣传培训受众面。鼓励银行为企业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与其套期保值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通过签署风险中性声明函、定期推送信息等方式，提示企业遵循“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原则。及时纠正“赌”和“炒”的投机心态，引导企业聚焦生产经营，固本培元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完善汇率避险产品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便利性。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针对企业特点“因企施策”，提供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鼓励银行持续提升基层机构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能力，创新产品和服务渠道，支持中小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进一步便利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鼓励企业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支持银行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有序开展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

业务便利化试点等，支持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

四、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银行分支机构合作，通过举办对接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地走访等方式，促进银企汇率避险业务对接。有条件的地方可梳理企业信息，为银行“一对一”精准服务提供支持。鼓励银行积极拓展“首办户”，扩大汇率避险、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覆盖面。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特点创新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通过内部考核评比激励等方式，引导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中小银行通过与有资质银行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距离近、情况熟优势，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信息服务等汇率避险方面的公共服务。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担保机构让利实体经济，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避险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公共保证金等方式，减少企业授信占用和资金占压。鼓励银行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减少企业“脚底成本”。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加强工作协同，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等更好发挥作用，共同支持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避险能力。各地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做法、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商务部（财务司）、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和外汇局（国际收支司）。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2〕1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6日

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稳市场主体稳就业

（一）加大税费减免力度。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部退还到位。

（二）加大“降、返、缓”政策支持力度。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不超过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国有大型银行新增普惠小微贷款500亿元。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制度，为施工企业减轻现金流压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稳住岗位，特别是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更多吸纳就业。

二、拓宽渠道增就业

(四)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活动，落实白名单企业(项目)“四保”制度，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努力开发3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2022年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比例分担。

三、抓重点群体保就业

(六)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力度。实施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3322”计划，即企业吸纳33万人、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20万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20万人。加大基层项目招募力度，组织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基层项目，招募人数不少于2.2万名。教育、卫生岗位在2021年招聘计划的基础上增加20%，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由1000人增加为2000人。鼓励基层乡镇(街道)、有条件的社区(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2022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

(七)加大转移就业力度。支持零工市场建设。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评选表彰150个优秀农民工、50个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选树一批区域性人力资源品牌。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在满足本地用工基础上，开展“豫见·长三角”“豫见·珠三角”系列活动，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2022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

(八)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力度。实施“豫商豫才回归工程”。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每个园区奖补50万元。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每个项目奖补10万元—15万元。选树100个返乡创业之星，每人奖励1万元，2022年促进返乡创业15万人。

(九)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将防疫宣传、防疫消杀、疫情监测、医护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临时性岗位设置时限不超过3个月。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210万人。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院校教育以及帮扶对象家庭成员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未参保的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社会救助。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工作。确保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强技能培训促就业

(十) 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 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 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的单个企业牵头, 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十一)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2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10万个以上。在全面落实就业见习有关补贴的基础上, 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100人、留用率超过7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单位, 优先评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 按规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优就业服务帮就业

(十二)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精准推送就业信息, 支持直播带岗、空中宣讲、视频面试等线上服务。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成功介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300元/人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十三) 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强化权益维护, 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加强劳动争议纠纷调处, 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和限制性规定, 维护公平的就业秩序。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

六、压实责任抓就业

(十四) 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 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市、县级投入资金占上级及本级投入资金之和的比例低于20%的, 不作为激励就业先进地区。对当年省分配下达各地的资金, 截至当年10月底实际支出低于90%的要作出专题说明; 对年底没有形成实际支出的结余资金, 在下年度分配时予以扣减。

(十五)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宣传, 优化就业环境。加大稳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动态公开减税降费、技能培训等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十六) 强化就业形势监测与研判。健全常态化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 提升数据质量。强化部门数据互通共享, 建立就业领域专家库, 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工作。完善稳就业工作预案, 防止因规模性失业引发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1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二、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

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1000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2022年2月28日前省内企业租用（含合租）车辆“点对点”组织员工返岗复工的，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各地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化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促消费主题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鼓励实物商品消费，支持各地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到5月31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

50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支持各地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200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七、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局）

八、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

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制定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电力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口进、一口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启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围绕强化惠企纾困、稳定经济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步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1+3”政策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地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2.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9日

附件 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解难纾困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减轻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 3 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小微商贸企业、

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强化融资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省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和老字号扩大规模，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八、拓展消费需求供给。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由原定的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优化审批监管。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十、优化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 2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从 2022 年起，全省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2500 家，力争通过 4 年努力，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0 家以上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测算结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2022 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预期目标为：郑州 310 家、开封 130 家、洛阳 230 家、平顶山 110 家、安阳 100 家、鹤壁 50 家、新乡 170 家、焦作 140 家、濮阳 90 家、许昌 200 家、漯河 70 家、三门峡 50 家、南阳 200 家、商丘 170 家、信阳 150 家、周口 160 家、驻马店 140 家、济源 30 家。今后每年预期目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省政府同意后下发。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分类分批推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按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 1.2 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筛选可能退规企业名单，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企业升规辅导。组织开展面向“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政策辅导。税务部门要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由统计部门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

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升规入统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消除企业升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各级风险补偿资金要依法依规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融资业务。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在资金池奖励资金评比中可依据服务升规企业数量适当提高计分权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专项资金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定期摸排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1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活动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

(六) 积极发挥“担”“保”作用。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担保项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银行等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后,资金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要加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本地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 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加强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八) 着力加强要素保障。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

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小升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强化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发挥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加强培育帮扶，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对各地“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省通报。每年1月底前，对各地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

附件 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目标，服务“十大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梯度培育

（一）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国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0 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各地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标全省梯度培育体系目标，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抢滩占先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按经济总量、企业数量、现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综合指标，按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财税支持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促进企业上市。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提升创新能力

（一）加强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召开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特别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搭建我省中小企业与中央驻豫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其供应链、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保护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育才引才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围绕国情教育、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育工程，精准引

育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打造服务链条

（一）建立服务机制。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性、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实现“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鼓励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建立服务团队。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和志愿者服务站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服务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栏，对企业进行全面推介和宣传，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瞄准海外行业龙头和有技术专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力争在引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营销渠道和人才团队方面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依托全省“万人助万企”一体化信息平台、省民

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河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

豫政办〔2022〕4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河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5日

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

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确保企业（项目）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刻认识抗疫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牢固树立打持久战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以“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企业（项目）白名单为抓手，积极探索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路径，下足绣花功夫，精细精准快速落实“四保”措施，牢牢掌握经济发展战略主动权，实现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静中有动、动中有静、动静相宜，为确保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原则。

1. 主动作为、创新举措。坚决打好战疫情稳经济主动仗，充分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常态的思想准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打破常规思路、优化政策体系，探索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特别是与应急状态相适应的经济运行保障机制，变被动为主动，在变局中开新局。

2. 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坚决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将“四保”白名单作为稳定经济运行的基础支撑，分行业（领域）建立以白名单企业（项目）为中心的经济运行保障体系，推动资源向白名单汇聚、要素向白名单集中、政策向白名单倾斜，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

3. 双线嵌合、常态长效。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将疫情防控嵌入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统筹兼顾、双线运行，以白名单企业（项目）为重点，确保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

4. 系统部署、精准施策。坚决贯彻系统观念，以本工作方案和“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为统领，坚持“一行业一方案”，分行业（领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项目）保障办法，形成“1+1+N”工作体系，细化政策举措，有针对性地推动各领域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双线嵌合落到实处。

（三）工作制度。

1. 常态常备制度。以县（市、区）为主体，指导白名单企业（项目）按照本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制定工作预案、完善防控设施、备足人力物资、优化生产流程，定期组织开展模拟演练和压力测试，确保平时能防、疫时有备。

2. 平急转换制度。以县（市、区）为单元进入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时，省、市、县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实行联合办公，白名单企业（项目）即刻闭环生产运行，做到一键切换、无缝衔接。

3. 平台调度制度。构建以“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为中心的调度模式，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动态、员工“两码一证”、涉疫风险管控、生产经营状况、纾困政策落实、企业诉求响应、包保责任等实行全程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实时监测、联合会商、快速处置等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信息互联互通，为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运转提供基础支撑。

4. 专班保障制度。坚持扁平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由省、市、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共同牵头，分行业（领域）建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统一调度、上下协同、快速反应，集成各部门各行业横向服务力量、打通省市县纵向服务通道。

二、建立“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工作体系

（一）建立管理机制。按照一张单子、上下贯通、联动保障的原则，在优先支持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的基础上，分行业（领域）建立“四保”企业（项目）白

名单，覆盖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总产值（投资额）70%以上的企业（项目），应急状态下保障其稳定生产，确保不停工不停产不停运，稳住经济运行基本面。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可以园区为单位纳入“四保”白名单管理。

（二）科学合理遴选。按照统一标准、自愿申报、达标即入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领域经济运行特点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遴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最大限度调动企业积极性。行业主管部门对白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将达到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管理。坚持联合联动、链式保障，优先支持重点领域关联企业（项目）同步纳入白名单。

（三）强化联动保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领域经济运行特点，合理确定省、市、县分级保障服务的企业（项目），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市、县级政府属地责任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及时跟踪协调解决应急状态下白名单企业（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超出自身协调范围的事项报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解决，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省委、省政府。

三、制定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强化日常状态刚性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规定，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推动落实48小时滚动核酸检测、场所码全覆盖、入豫全报备、差异化赋码、电子哨预警、压实企业防疫责任等刚性措施，最快速度排查涉疫风险人员，最大限度降低发生疫情的风险。

（二）压实应急状态疫情防控责任。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分级建立应急状态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白名单企业（项目）制定应急状态工作方案，分类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实行特殊通行证制度，实施赋码保护，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三）分行业（领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分别制定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明确本领域企业（项目）日常状态疫情防控举措和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双线运行所必须的场所设置、设施配备、防疫流程、人员管理、生活保障等，为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运转提供标准指引。

四、全力保障生产经营

（一）精准实施闭环管理。按照分类、分区、分级、分时、分散的原则，引导白名单企业（项目）因地制宜推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对工业企业、文化旅游企

业、重点项目等，原则上全面实行闭环管理，按照划小单元、减少交叉的原则，探索闭环内部“气泡式”管理模式。对商贸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实行工作场所、住所“两点一线”管理，原则上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指定地点住宿。

（二）强化配套服务保障。按照就地保障、临近调配、市域统筹的原则，以省辖市为单元制定应急状态生产运行保障预案，确保白名单企业（项目）原材料供应及时到位、生活物资充足稳定、员工防疫安全有序。依托“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组织白名单内工业企业、文化旅游企业、重点项目与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企业建立结对合作关系。

（三）建立白名单熔断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将未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导致疫情输入（扩散）的企业（项目）及时移出白名单。严格白名单企业（项目）停产停工停运程序，压实县（市、区）保障服务责任，不得随意限制企业（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或擅自关停企业（项目），确需关停的按程序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会商确定。

五、全力保障物流畅通

（一）加强进出应急管理地区货运车辆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货车司乘人员“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要求，对进出应急管理地区的集疏运车辆，在司乘人员符合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疫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出发地—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各地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二）打通白名单企业（项目）“最后一公里”。以县（市、区）为单元，编制应急管理地区物流配送预案，做好物流设施和运力储备，确保应急状态下高效配送。制定封闭企业（项目）生产物资配送规范，在企业（项目）内划定固定接收点，实现“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以省辖市为单元，依托物流园区等规划布局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和分拨场地，必要时迅速启动，保障重点物资安全有序中转运输。

（三）保障交通通道畅通。坚持全国、全省“一盘棋”，加强应急管理地区保通保畅督导检查，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确需阻断或关闭的，按程序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管理地区内有民用运输机场、铁路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的，应与区外交通枢纽“点对点”开辟“绿色”通道，全力畅通区域交通。

六、全力保障政策助力

(一) 推动助企政策精准直达。依托“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建立“政策找企、应享尽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核验等方式,精准匹配白名单企业(项目)有关留抵退税、税费减免、财政奖补、金融信贷、保供稳价、社会保险、援企稳岗、就业创业、用工保障、用电用水用气等专项政策,实现纾困助企和优惠政策快速兑现。

(二) 强化专项政策支持。将白名单企业(项目)核酸采样点设置纳入所在地核酸检测网络,鼓励用工1000人以上的企业(项目)自行配置核酸采样屋,省与市级或县(市)财政按7:3比例给予50%的购置补贴。落实全员48小时免费常态核酸检测和闭环管理状态核酸检测政策,对物流、销售等流动性、接触性岗位人员可实行24小时1次免费核酸检测。鼓励市、县级政府按照规定对白名单企业(项目)防疫费用给予补助,组织企业(项目)开展防疫物资带量采购,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省财政通过一般性债券和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对白名单企业(项目)自有和固定外协的货物运输车辆,在落实提前报备、闭环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司乘人员纳入交通运输白名单,入豫不赋黄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四保”企业物流车辆高速公路通行减让优惠政策。

(三) 保障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生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环境行政监督检查、产能调控、行业性执法检查等领域制定白名单企业(项目)豁免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的干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各地要严格控制对白名单企业(项目)开展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出入境检验检疫外的工作检查,确需开展的需经市级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批准。在实现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符合监管要求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企业实行限产、关停。

(四) 加强政策预研储备。及时跟踪了解应急状态下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分行业(领域)研究储备一批针对性强、帮扶力度大的专项政策,丰富完善政策工具,根据经济运行需要及时出台、快速应对。

七、全力保障防疫安全

(一) 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市、县级政府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负总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检查监督、服务保障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的要求,推动行业工作指南各项举措落实到位。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专班、专案、专人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将加强员工防疫教育纳入企业(项目)管理制度,引导员工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掌握防疫知识和技能。员工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个人防护。对能够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履行责任的白名单企业(项目)实施尽职免责,若发生疫情不予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二)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好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工作,每日进行核酸检测,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对新进入人员设置一定的静置期。加强外来物资防控,探索对进出企业(项目)的物料物品实行二维码追溯管理。实施场所分区分类管理,严格密闭、半密闭空间防疫消杀管控,做到各区域间物理隔离。

(三) 做好防疫应急处置工作。“一企一策”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员工比例设置临时观察区,建立阳性人员转运联络通道,明确防外溢专项管理措施,一旦有疫情突发情况,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

八、建立“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

(一) 分步搭建平台功能架构。由省发展改革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共同搭建“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先期设计开发问题收集、工作交办、政策推送、防疫信息等模块,实现横向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按照边运行、边探索、边完善的原则,根据平台实际运行情况逐步迭代优化平台模块和应用,确保实现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状态“一屏掌控”、问题诉求“一键响应”、涉疫风险“一览无余”。

(二) 强化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运营保障。由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平台建立白名单企业(项目)诉求和问题闭环处理机制,梳理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快速协调解决。坚持“点办理、批处理”,对个性问题及时交办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对涉及面广的体制性、政策性共性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尽快调整优化政策。定期对问题处置结果进行回访、追踪、核查,确保办理一个销号一个。

九、保障机制

(一) 实体化运行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成立省长任指挥长、常务副省长任第一副指挥长、相关副省长任副指挥长的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指挥部下设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防疫保障等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实体运行,分行业(领域)做好“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二) 保障企业(项目)常态化双线运行。将白名单企业(项目)纳入“万人助万企”包保名单,落实包保干部责任,及时回应解决企业(项目)防疫与生产双线运行中遇到的原料采购、用工需求、物流运输、市场拓展、政策优惠等诉求和问题。压实企业(项目)防疫责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确保生产经营

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三) 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各地要做好白名单申报企业(项目)指导服务工作,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遴选标准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应入尽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遴选确定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2022年5月底前将第一批名单向社会公布,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

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把疫情防控嵌入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双线嵌入,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做到疫断其路、货畅其流、人畅其行,确保企业(项目)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刚性措施

严格执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关口前移、流调前置,刚性落实以下措施。

(一) 48小时免费核酸检测。在大型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农批农贸市场、电商园区、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统一设置核酸采样屋,保障采样力量,合理安排采样时间,加强采、送、检衔接,确保满足员工48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和闭环管理状态下核酸检测需求。对物流、销售等流动性、接触性岗位人员可24小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鼓励用工1000人以上企业(项目)自行配置核酸采样屋,纳入属地统一管理,协调对接转运、检测机构,加强巡回督导检查,规范操作流程,强化个人防护,严防交叉感染,确保规范运转,提高采检质量。对企

业（项目）自行配置的核酸采样屋，政府补贴 50%，政府补贴部分由省与市级或县（市）按照 7：3 比例分担。在各省辖市主城区的企业（项目）2022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布设，县（市）企业（项目）6 月底前全部完成布设。

（二）场所码全覆盖。按照《河南省“场所码”推广实施方案》要求，企业（项目）要申领、设置场所码，做到场所码全覆盖、无死角。所有出入口、独立封闭空间一门一码，应设尽设。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所有生产经营、施工、生活区域一区一码，工作车间一车间一码；农批农贸市场一区一码；商超一门一码；大型园区一楼一码、一单元一码；交通场站、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及其内部独立封闭空间一门一码、一层一码、一区一码。所有进入相应场所的人员扫场所码后方能进入，做到应扫尽扫，确保实现精准流调、快速溯源。

（三）入豫全报备。企业（项目）要熟悉入豫报备政策和相关流程，督促、指导所有到访或返回人员，通过手机在“豫事办一来（返）豫报备—企业报备系统”入口提前向目的地企业（项目）单位报备。企业（项目）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属地协助企业（项目）疫情防控专班做好到访或返回人员核查管控工作，了解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或静态管理区域旅居史，健康状况、个人防护和核酸检测情况等，分类落实管控措施，对未提前报备的人员要监督完成补录并进行核查。

（四）差异化赋码。按照《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办法》要求，对企业（项目）到访或返回人员进行差异化赋码。对来访或返回途中被判定为感染者、密接、次密接的人员，及时通过目的地企业（项目）单位报属地疫情防控机构，第一时间就地赋码、管控、隔离，并结合场所码扫码记录，及时追溯管控风险人员；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静态管理区域到访或返回人员，赋红码，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对其他持“两码一证”的到访或返回人员，落地后 24 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督促在豫期间认真落实 48 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措施，未按要求检测的及时提醒。

（五）电子哨预警。落实《河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充分发挥企业（项目）所在地各类监测哨点对企业（项目）人员和来访人员的监测预警作用，加强核酸检测、场所码、行程码、“三道防线”等多维数据汇聚、比对、分析，对存在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核酸检测、省外来（返）豫未报备、购买“四类药品”等情况的人员，进行健康码弹窗提醒，后台及时预警，哨点单位提醒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实现高效发现、及时管控风险人员。

（六）日常健康监测。企业（项目）要建立员工健康监测“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出现疑似症状及时安排就医。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倡导员工少出门、少参加聚集性活动，控制活动范围，慎乘公共交通工具，不进入学校、托育机构、养老院、福利院等特定机构，原则上不进入

歌舞厅、浴室、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外出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员工要做到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

（七）常态常备。企业（项目）均要设立疫情防控专班，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职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按员工人数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哨，不间断巡回检查区域内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在企业（项目）内部建设或改造满足所有工作人员闭环管理时正常生活需求的宿舍、餐厅等生活保障类设施，足量储备口罩、防护服、乳胶手套、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测温设备、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用品，确保应急状态下不停产、不停工。企业（项目）按员工人数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留观点、观察宿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保生产保流通措施

辖区部分区域或全域处于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时，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项目）生产流通，在落实以上刚性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联防联控。企业（项目）所在地一旦出现疫情燃点，省、市、县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联合调度、扁平化指挥，加强各类信息互联互通，各环节协调联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各地之间协同，解决难点堵点痛点，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低风险的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做到一名领导指挥、一个平台调度、一个指令通行。

（二）白名单制度。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在优先支持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的基础上，分行业（领域）将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纳入“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具备闭环管理条件的企业（项目）均可申请纳入白名单。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项目）要将其员工及相应流通保障人员信息统一报省一体化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赋码保护，除核酸检测阳性、密接、次密接外，免于赋红黄码，在严格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的基础上原则上不予隔离，在应急状态下能够正常通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熔断机制，将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疫情输入（扩散）的企业（项目）及时移出白名单。

（三）闭环管理。对企业（项目）员工实施闭环管理，有集体宿舍的，实行住地、工作场所“两点一线”管理，与环外人员不交叉、不接触；没有集体宿舍的，原则上安排员工在企业（项目）内住宿，严禁外出；农批农贸市场、商超员工“点对点”上下班，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之外居家不外出；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每日进行核酸检测。对到访人员实施闭环管理，按照划定区域、划定路线活动，不与员工接触，严禁红黄码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企业（项目）。对生产生活物资实施闭环管理，要按照专用路线运送至固定场所（与其他区域相

隔离），司乘人员不下车或在划定场所活动，企业（项目）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工作。实施应急管控措施时，要提前告知白名单企业（项目），允许其员工在排除风险的前提下回到企业（项目）实施闭环管理。

（四）划小单元。企业（项目）内部实行分类、分区、分级管理，根据作业类别、风险程度等划分不同区域，各区域相互隔离，减少不同区域人员流动接触，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防疫标准。对交接区域（出入口、装卸货场地、仓库等）、生产经营区域（车间、会议室、办公区等）、生活区域（食堂、宿舍等）、公共空间（道路、室外场地、卫生间等）等，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同一等级区域要划小管理单元，同一班组员工统一活动，员工宿舍按照同办公室、同工作班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不同班组员工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禁止不必要的聚集活动。

（五）保障畅通。实行通行证制度，码卡证合一全省通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服务白名单企业（项目）的物资运输车辆，由车辆所属公司统一向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申领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加设统一标识；各交通防疫检查点开辟专用“绿色”通道，对同乘人员健康码绿色、行程码正常（含带*号）、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和通行证的，予以优先、快速通行。对提前报备、纳入闭环管理的入豫货运司乘人员不予赋码。各地可探索在城市周边或郊区设置零接触物资中转站、接驳转运站、建立“直通车”制度，制定完善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闭环管理措施，保障重点物资有序中转、供应稳定。

（六）城市保供人员正常通行。在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从事水电气暖运营和生活必需品配送等岗位从业人员，由所在地统一指定集中住宿地点，成立专班负责管理。指定相对固定的工作区域，出行期间合理规划行进路线，实行“点对点”通行，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接触。加强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每天1次核酸检测，加强个人健康监测，严格执行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鼓励无接触服务，减少与公共场所物品及其他人员直接接触。

（七）应急处置。一旦在厂区或宿舍区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人员，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点或观察宿舍，同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开展追阳复核，6小时内完成混检阳性人员的单采复核。同步开展流调溯源、隔离转运、核酸检测、消毒等工作，将密接、次密接人员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其他风险人员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研判界定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后复工复产，企业（项目）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停工、不停产。白名单企业（项目）不得随意关停，确需关停的，需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会商确定，停工停产原则上不超过3天。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人员排除感染风险的，设置静默期，独立住宿，提供必

备生活条件，实行1天1检，静默期结束后返岗，其密接、次密接等风险人员同步返岗；复核阳性的，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按流程处置。

四、四方责任

（一）属地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属地“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生产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统筹调度，各专班协同联动、通力协作。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加强防控指导和督导检查，查找风险点，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和协调调度、服务保障，确保“四保”企业（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各地要在核酸采样屋配置、集中宿舍建设、防疫物资保障、核酸（抗原）检测服务等方面对“四保”企业（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各地组织疫情防控物资带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减少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支出。

（二）行业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管业务必须管防疫、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防疫”，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行业疫情防控方案，加强培训指导，督促行业单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和避免“一刀切”“放松防控”“闭环管理不闭环”等问题。

（三）单位责任。企业（项目）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严格落实防控指南和行业防控方案，细化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疫情防控工作制度，统筹做好常态化管理、政策宣传、督导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配齐配足防疫物资，划小管理单元，加强员工健康监测，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强化环境清洁消毒。强化通行证管理，严格生产生活物资闭环转运。

（四）个人责任。企业（项目）员工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好个人防护，保持个人卫生，主动接种疫苗，定期参加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不扎堆。企业（项目）发生疫情时，主动配合落实流调、采样、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五、奖惩机制

对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起到关键作用及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创先争优中优先考虑。对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防控指南各项要求，仍不能避免发生疫情，但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控制疫情的企业（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和当事人免于追责。对“简单化”“一刀切”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落实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对造成疫情扩散、危害公共安全、阻碍经济平稳发展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河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省经济运行工作，打好战疫情稳经济主动仗，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以“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企业（项目）白名单为抓手，推动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双线嵌合、常态长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确保全省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王 凯（省长）

副指挥长：孙守刚（常务副省长）（第一副指挥长）

费东斌（省委常委、副省长）

戴柏华（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

何金平（副省长）

武国定（副省长）

顾雪飞（副省长）

刘玉江（副省长）

成 员：马 健（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 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海军（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赵庆业（省财政厅厅长）

赵庚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徐 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宋虎振（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振利（省商务厅厅长）

姜继鼎（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阚全程（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明东（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于 洋（郑州海关关长）

訾小春（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下设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防疫保障等工作组，实行实体化运行，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运行保障工作，健全推进机制，抓好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豫政办〔2022〕6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完善企业上市培育体系，引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挂牌，稳步提高资本证券化率，助力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自2022年起5年内，力争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0家，实现我省上市公司总数突破200家。其中郑州市新增33家，洛阳市新增13家，平顶山、新乡、焦作、南阳市各新增8家，许昌市新增7家，开封、安阳、鹤壁、漯河、三门峡、商丘、信阳、周口市各新增5家，濮阳、驻马店市各新增4家，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各新增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突破500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突破1000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基金板、“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突破2000家。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总体规模、层次结构、功能作用等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完善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遴选一批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大数据融合创新、半导体、现代生物医药等引领性产业集群企业和“两高六新”（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企业、制造业头雁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资源库。按季度调整资源库，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展示。对入库企业按照拟报板块、所属行业、辅导审核阶段等科学分类、强化服务。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推荐制度，按程序推荐的企业优先入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河南证监局负责）

(二) 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各地要加大“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落实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政策，制定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计划，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分层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力争全省每年新增股份制公司1000家。对有明确上市计划、已与证券机构签订协议的企业，列为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重点培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河南证监局负责）

(三) 加大上市培育力度。坚持企业自愿和政府引导、普惠扶持和精准培育、梯次推进和动态调整、境内和境外市场相结合，强化企业上市培育，指导企业规范运作、符合上市要求。积极引进与本地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省外企业并推动扶持其上市。鼓励国有资本入股潜力大、成长性好、符合产业规划的拟上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板，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挂牌孵化培育。推动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到主板上市，推进“三创四新”（创新、创造、创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到科创板上市，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引导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河南证监局负责）

(四) 提升“绿色”通道服务质效。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对接中介、投资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合规性证明开具、资产权属确认、政策落实等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协调解决。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避免以罚代管。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妥善解决上市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

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河南证监局负责)

(五)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整合省级政策性扶持资金,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对企业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我省的企业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 由省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 省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上市公司, 省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融资的企业, 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0.1%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各地要制定相应奖补政策。(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负责)

(六)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 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因改制产生的当期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 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 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省税务局、财政厅负责)

(七) 加强金融综合服务。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 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放宽反担保要求。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将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纳入银企对接活动范围。构建包括种子、风投、股权等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省级投资基金体系, 针对特定领域和细分行业设立专项引导基金, 支持各地设立子基金。鼓励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企业上市培育等子基金, 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 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 重点投向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大力培育本土股权投资机构, 邀请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到我省投资, 助力企业加速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负责)

(八) 推动国有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省管国有企业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水平, 每年筛选一批国有企业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每家省管国有企业集团(部分主业单一, 有整体上市计划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至少推

荐3家企业纳入资源库。支持国有上市公司用好上市公司平台,按照“六新”(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产业导向将壳资源优先配置给培育成熟的新兴产业企业,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资本布局。(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负责)

(九)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功能。鼓励拟上市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托管股权。深化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与县级政府战略合作,以推动企业股改规范、融资引智、升级转板、并购重组为重点,为中小企业提供挂牌展示、培训培育、私募融资、登记托管等“全链条”服务。争取开展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创新等制度试点,完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退出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发挥中介机构服务功能。建立证券等中介机构服务资本市场执业评价机制,实行“白名单”通报制度。吸引中介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其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发挥中原证券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选派优秀专业人才到各地对口服务,加强政府、中介机构和企业间交流合作,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督促中介机构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库,为企业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负责)

(十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资本实力、扩大市值规模。深入实施“引金入豫”工程,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强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宣传,引导上市公司优化融资安排。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 展,推动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等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有效性;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决策管理科学性,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编发上市企业公司治理优秀案例。(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专班,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全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建立完善月调度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各地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防范化解风险。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属地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上市公司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强化风险化解指导，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增强日常监管针对性、有效性，针对风险类公司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切实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合法权益。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支持优质资产通过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鼓励有条件的省管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纾困基金、发行纾困债，参与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防范化解风险合力。

（三）强化人才支撑。落实人才支持政策，积极引进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加强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执业能力和实操水平，完善市场化薪酬等配套支持政策。推进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间干部双向任职挂职交流。建立高端人才库，定期举办交流活动。

（四）加强培训宣传。充分发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河南基地职能作用，组织开展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和领导干部业务培训，提升驾驭资本市场能力。利用多种媒介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树立扶优限劣鲜明导向，提升企业对上市融资、再融资认知度，营造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明电〔2022〕1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总体实现“开门红”的目标。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弹，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加、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交通物流、产业链供应链普遍承压，商贸流通业和消费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要深入贯彻2022年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部署，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经济工作推进机制。凝心聚力抓好助企纾困、项目建设、产业培育、消费促进、风险等各项工作，确保完成第二季度“双过半”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年红”奠定坚实基础。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更大力度保市场主体

1.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对下达各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及时下拨，省财政按退付订划内各地调拨库款。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

2. 全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指导发生疫情地方的制造业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低风险的企业不停工停产。进一步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原则上各地社会面清零后，封控区、管控区外的工商业企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

3. 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

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 的奖补，每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400 万元。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6 个月内补缴的政策。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省财政加大对市、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 6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工作，把清欠列入审计和省政府督查重点，严肃查处变相拖欠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4.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期 6 个月；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探索建立产融合作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提高首贷户及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组织银企、银担对接活动，为科创企业提供低

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利率优惠。（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河南证监局）

5. 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把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作为重点，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尽快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的比例负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二、以更大力度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6. 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充分发挥各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实行防疫通行证网上办理、即接即办、信用承诺、应发尽发、全国互认，做到快速查验、快速检测、快速通行，确保防控不失守、物流不受阻。建立货车司机通行“白名单”制度，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核准后纳入“白名单”（期限不少于一周），“白名单”内司机健康码和行程码保持绿码。研究制定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额度，用好助企纾困政策，减轻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推动各地在货运物流园区统筹设置核酸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延长运营车辆年审业务3个月办理期限，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公安厅、邮政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7.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建立江浙沪等地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保障往返江浙沪等地的货运车辆运营顺畅。分级分类完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将2021年总产值3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30条重点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

入省级服务保障范围，支持各地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专案专班保障与江浙沪地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点对点”运输保障制度，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8. 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步伐。抢抓新兴产业发展窗口期，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选准突破口，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着力培育 10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30 个重点产业链。滚动发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突破清单，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产业化示范项目，促进我省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节。搭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奖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确保到 2022 年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

三、以更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

9. 保持工业投资强劲增长势头。尽快落地央地对接的重大项目，跟踪落实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意向。整合使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更新投资项目库，综合运用参股、融资担保、联合投资等形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工前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技改路线图，落实“后补助”政策，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30%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10. 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尽快回升。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机遇，2022 年 6 月底前将国家下达的 966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发行完毕，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协调机制和重点项目清单，加快重大水利工程、重大交通工程、重大能源工程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在 2022 年开工，形成更多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选址、土地报批的项目申请贷款。加快对老化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全面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确保管

道燃气建设运营本质安全。探索实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序分类豁免。完善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11.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城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各地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兼并贷、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的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将企业销售收入强行划转、截留提前还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开发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住宅去化周期18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2022年年底企业申请即可缓缴，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职工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各地可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

四、以更大力度保粮食增产丰产

12. 抢抓农时开展春管春播。持续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供应，落实加大农资补贴力度的举措，加强田间技术指导，确保2022年5月完成2700万亩春播任务。加强小麦田间管理，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落实小麦“一喷三防”补贴政策，组织开展叶锈病、白粉病、蚜虫等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有效防范干热风、烂场雨等异常天气。落实100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提高大豆油料供给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气象局）

13. 做好夏收准备工作。制定夏粮机收和农机跨区作业预案,提前检修农机,有效解决农机手返乡受阻、柴油价格上涨等问题,确保夏粮及时收获。抓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安排收购资金,拓宽售粮渠道,确保种粮农民增产增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

14. 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加强出栏3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保护和调控,稳定核心产能。落实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秸秆饲料化、养殖大县培育等十大行动。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集中建设育苗工厂化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力争设施瓜菜发展到400万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以更大力度促进消费回补

15. 制定更加精准的消费补贴政策。引导销售企业通过补贴置换、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积极促进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消费。调整完善刺激消费的财政补贴方式,更好发挥政策的杠杆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6.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帮扶。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17. 加快复商复市和旅游业有序开放。组织开展全省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推动平台针对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性免息或低息金融服务。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推动文旅产业电商化转型及销售模式升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18.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出台支持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培育壮大直播电商、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六、以更大力度加强经济运行调度

19. 建立经济运行监测、研判、调度机制。密切关注19个重点行业和48项基础性指标的运行情况,加强对28个先行指标的动态监测,强化指标之间的匹配衔接。加强部门会商研判,进一步健全分行业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提出相关政

策建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等）

20.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积极与产煤大省对接，争取省外长协合同及时足量兑现，确保省内煤炭日产量稳定在 28 万吨以上。切实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实施提高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新能源建设指标配置优化等政策，减轻发电企业负担。加强电网统筹调度，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积极谋划建设新增煤电项目，尽快遴选 600 万千瓦新增煤电项目作为“十四五”实施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力公司）

七、以更大力度防风险守底线

21.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深入贯彻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 5 月 9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持“动态清零”不犹豫不动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在常备常态上下功夫，立足于防、立足于早，抓早抓小、以快制快，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最佳防控效果。提高隔离点、方舱医院建设储备标准，做好规划选址和基础设施、必备物资准备，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提升监测预警灵敏性，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推进核酸检测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省卫生健康委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23. 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未雨绸缪、查漏补短，在 2022 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完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责任单位：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省应急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民航、燃气、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

治违”。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民航河南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担当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安排部署，深化对经济工作规律、科技创新规律的认识，准确把握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调节内在逻辑，推动地方政策工具箱同国家政策体系相互协同、同向发力，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责，细化完善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联动机制，躬身入局、只争朝夕、真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8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通知

豫发改工业〔2022〕349号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创新委，省有关单位，中央驻豫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振作工业经济，着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拓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覆盖面，实现三次产业全覆盖和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双创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全覆盖，新增包联服务企业5万家以上。建立“万人助万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全省企业诉求线上闭环办理，线下多渠道解决，问题解决率不低于96%。广泛开展“四项”（产销、产融、产学研、用工）对接活动，出台河南创新产品推广目录，力争全年组织开展100场驻豫金融机构与项目融资需求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融资1000亿元以上，对接转化100项科研成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 推动工业企业升规提质。加快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2500家。依法依规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专项资金申报。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库内企业，在研发投入、实施创新专项过程中，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力争全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协同解决上市过程中难点问题，力争全省全年新增挂牌上市企业不少于2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3. 严格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继续延缓缴纳、车船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2022年底，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优惠政策到 2022 年底。深入推进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奖励。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推进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分批复制推广。开展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高质量推进整改提升，高标准建设一批全省营商环境示范市（区），出台《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推动全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5. 加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完善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月调度、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核查等制度，按季度开展全省“三个一批”活动，推动签约、开工、投产一批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实施制造业投资万亿提升工程，分行业建立亿元以上制造业重点项目清单，完善省、市、县三级领导项目分包制度，加快建设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二期、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等一批支撑性强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6. 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开展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健全专项奖补资金快速落地机制，全方位强化融资服务，确保技改投资年度增长 20%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实施智能制造引领工程，培育一批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场景，每年新建智能车间和工厂 150 个以上，选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0 家。制定实施绿色制造体系管理办法、工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等，以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为重点，推进产能整合、落后淘汰和节能降碳改造，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7.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实施中原大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扩容提升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等关键枢纽设施，规划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开展“双

千兆”建设，实施一批千兆宽带应用试点，抓好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中心、中国联通 5G 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建设，增强核心网承载能力，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4 万个。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推广，新培育一批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8. 深入推进精准招商引资。围绕打造 10 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30 条重点产业链，分产业编制产业链、供应链全景图，建立重点招商企业清单，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和具有“杀手锏”产品的“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各地每年引进 3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的投资促进功能，开展精准专题对接。筹备办好第八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对接活动、2022 世界传感器大会、2022 两岸智能装备制造中原论坛等招商活动，组织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在更大范围内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吸引关键配套企业落户河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9.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力争拿地即开工。积极盘活存量土地，2022 年盘活 25 万亩以上，对批而未用、长期闲置的土地加大土地盘活力度，集中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依托省属投资控股公司，组建金融控股集团，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融资及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实行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主办银行制度和“白名单”制度，简化授信审批程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10. 打造高能级产业链群。深入推进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完善重点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开展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等，认定培育 10 个省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争创 1-2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农机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龙头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制和迭代应用，研发推广 300 个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1. 深化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加强省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第二批省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步伐，加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年底前实现 5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研究制定创新产品与技术示范场景应用支持政策，

发挥国家级先进技术应用实验区（先导区）及重大工程、整机装备和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和牵引作用，建立示范应用基地和联盟，推动一批创新型应用技术、优质基础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实现从有到优的迭代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2. 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梯次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推动4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新业态新模式试点示范，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10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和新材料新兴产业基金设立到位。开辟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规划建设郑汴洛濮“氢能走廊”，加快制氢、储氢、加氢和氢能整车制造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重大研究测试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在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构建“研发+产业+应用”链式推进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3. 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全面推行“三化三制”和“管委会+公司”改革，分类分批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强化经济发展主责主业，6月底前全省开发区全部完成改制。落实“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关于“三条控制线”和产业用地不低于60%的要求，指导各开发区科学划定开发区规划面积和四至边界，留足产业发展空间，力争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完成扩区调规。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围绕培育壮大1-2个主导产业，研究制定开发区土地集约使用、亩均产出等标准体系，引导产业更新、导入新兴产业，完善标准厂房等基础配套设施，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做大做强长垣起重、睢县制鞋、长葛节能环保、灵宝铜箔、叶县尼龙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把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履行振作工业经济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产业发展特点，建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协调力度推动有关政策出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其他部门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政策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建立调度督导机制，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24日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部署要求，着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培育支持体系，推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大幅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为河南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建立覆盖科技型企业初创与成长阶段的政策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2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新增“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2500家。

二、重点任务

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为主攻方向，统筹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培育、研发支持、质量提升、金融供给、人才引育、转化示范六大工程，充分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快形成创新热情竞相迸发、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一）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培育

1. 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导向作用，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列入地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到“应评尽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入库补贴。深入实施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研发活动，实现“四有”，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办科技型企业。

2. 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沃土。鼓励省级以上高新区聚集全省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增强产业孵化优势，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招引机制。持续完善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孵化链条，做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载体。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高标准建设大学科技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业孵化。对孵化绩效显著的科技孵

化载体省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省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总数超过 1000 家。支持各地开展“智慧岛”标准化建设，构建一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生态小气候，对建设考核优秀的“智慧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智慧岛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支持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2〕32 号）规定，省财政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支持。

（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支持

3. 完善科技计划研发支持机制。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研发专项等计划中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占比不低于 50%。鼓励地市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对“四科”标准中小企业给予直接支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入创新联合体建设，对组建 1 年以上，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带动产业发展显著的给予资金支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贯通，大中小企业融通的良好局面。深化“揭榜挂帅”“赛马”项目组织方式，积极探索“企业出榜”的项目形成机制，吸纳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编制。

4. 推动惠企研发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通过税收优惠反哺研发。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奖补力度，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第 30 号）规定，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按照《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用户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提供的服务，可按实际发生额给予 30%的补助，最高额度为每年 20 万元/年。

（三）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5.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体系建设。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健全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等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升级为省、市研发平台。充分挖掘科研院所、高校科技资源供给，支持其与细分领域骨干科技型中小企业共建企业联合研发机构，聚焦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充分对接创新资源寻找解决方案，提升要素集聚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

6. 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向“四科”、高新技术企业升级。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流程，实行高新技术企业“一网”申报，简化工作环节，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引进奖补，引导鼓

励各地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完善“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向“四科”发展，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6万家。

（四）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供给

7. 加大科技金融研发支持。充分发挥省“科技贷”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其品牌效应，引导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支持。开展省“科技贷”贷款贴息财政奖补，进一步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深化与银行战略合作，支持银行设立科创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开展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探索开展揭榜挂帅攻关险等科技保险补贴工作，分散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风险。运用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动态掌握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向各类金融机构推送融资信息，搭建科技企业与各类资本对接的渠道桥梁，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精准度。

8. 强化创业投资支持研发的机制。充分发挥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郑洛新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郑洛新自创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作用，鼓励地市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各类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河南设立子基金，加大对我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为参赛获奖企业搭建对接创业投资的平台。深入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重点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高效对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五）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引进

9.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整合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建立高端人才举荐制度。探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补。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培育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加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持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鼓励和支持省内外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到科技型中小企业任职或兼职。

10.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为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来豫工作提供便利，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申报国家和省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产品转化示范

11.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研发成果供给，持续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探索“先赋权、后转化”，充分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支持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到中小企业等单位创新创业。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院所研发成果高效对接机制，建立完善技术成果供给库和全产业链技术需求库，吸纳集聚省内外高校院所优质科技成果，征集梳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供需双方提供智能匹配、线上对接等服务功能，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12. 丰富技术产品应用场景供给。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或科技园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量子力学、区块链、元宇宙、电子对撞等未来产业领域，加强适应研发的应用场景供给，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产业和新业态。完善各类创新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各类科技园区建立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将中试基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等支持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省市税务、统计、工信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共享和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多部门政策互补协同，打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组合拳，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共同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省辖市、县（市）、高新区要把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切实把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作为重要任务，制定本地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工作方案，强化任务目标分工，明确工作节点，营造全社会科技型中小企业良好研发环境。

（三）加强评价监测。坚持壮大企业群体规模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并重，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机制，实施“年通报、月调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监测分析，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中新情况、新问题。

（四）强化宣传服务。深入实施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发建设企业研发对接平台，组织“科技政策大宣讲”，成立专家服务团，开展面向基层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导师河南行”行动，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开展“把脉问诊”辅导服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和孵化成功率。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 通知

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精神，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现就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政策

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二、申报范围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独立法人），是指纳入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未在2021年自主申请退库的工业企业。

今年全面推行省直管县改革后，省属企业通过所在市（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三、政策标准

（一）停工停产。是指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日均用电量低于2021年用电量峰值的30%（含）。2021年用电量峰值，即2021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当月天数。

（二）满负荷生产。是指日均用电量达到本企业2021年用电量峰值的80%，即2021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当月天数*80%。

（三）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在2月15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四）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在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停工停产，日均用电量达到本企业2021年用电量峰值的80%，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2021年一季度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五）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地电力公司审核提供，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从企业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票据中提取。

2. 自备电、转供电等企业情况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

3. 园区内企业用电量数据需要园区管理部门盖章认定。

4. 集团子公司（独立法人）用电量数据需要集团总部提供用电、订单、财务报表等材料。

5. 新投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同比、环比数据。

6. 不适宜使用用电量评价的特殊企业，如发电厂、以燃气为主要能耗的企业等，各地可参照2021年用电量峰值80%的评价办法，根据产出、能耗等情况，结合实际进行细化量化，燃气等数据由各地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四、申报程序

（一）2022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及《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报所在省辖市工信和财政部门。

（二）2022年4月22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同时，汇总所辖县的申报汇总表和资金情况表。申请资金文件，连同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的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及资金情况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三份）一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中反馈给省财政厅。

（三）2022年4月22日前，各省辖市本级、县财政局分别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励资金的50%部分，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并由省辖市财政部门统一收集所属县的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一并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按直达资金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省市县财政按政策规定予以列支。

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市县应承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将属地应承担部分的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负责通知所辖县域申报奖励相关事宜，及时做

好市本级及所辖县域信息汇总工作。按时上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请文件、申报汇总表及资金情况表。

（三）各省辖市、县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企业申报、审核、认定等相关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 and 财政上缴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509847 hngxtyx2022@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808060 hncztqycysz@163.com

- 附件：1. 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2. 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3.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3月4日

附件1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与公章一致)	企业概况(含规模、产能等)	主要产品	企业工人数	2021年产值	2021年资产额	2021年负债额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1年利税	停工时间(年月日)	停工原因	复工时间(年月日)	2月15日用电量(奖励10万填写)	今年一季度用电量均值(奖励20万填写)	2021年用电量峰值	今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奖励20万填写)	今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奖励20万填写)	202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奖励20万填写)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奖励20万填写)	曾受何种奖励	是否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是否上市	备注(联系人及电话)	
1	安阳市全辖合计																								
2	安阳市级小计																								
3	安阳市本级																								
4	文峰区																								
5	北关区																								
6	殷都区																								
7	龙安区																								
8	安阳县																								
9	汤阴县																								
10	滑县																								
11	内黄县																								
12	林州市																								

附件2

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企业开户 银行名称 (全称)	开户账号	市县拟 支付金额	市县奖励资金上缴 省财政时间 (缴款单日期)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
1	安阳市全辖合计						
2	安阳市级小计						
3	安阳市本级						
4	文峰区						
5	北关区						
6	殷都区						
7	龙安区						
8	安阳县						
9	汤阴县						
10	滑县						
11	内黄县						
12	林州市						

附件 3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整）复印件
4. 2021 年全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电力公司提供）
5. 2022 年满负荷用电证明（电力公司提供的 1、2 月份日用电量明细）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2021 年全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电力公司提供）
4. 2022 年一季度满负荷用电证明（电力公司提供的一季度单月用电量明细）
5. 企业财务报表（2021 和 2022 年一季度余额表、明细表等电脑记账系统截图）
6. 纳税系统纳税申报表（2021 和 2022 年一季度纳税申报截图）
7. 2021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完整）复印件
8. 诚信承诺书
9. 企业概况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概况

（供参考）

成立于年，位于**，总资产* *，从业人员**，目前拥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 *，发展优势为**，曾获取**荣誉。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豫工信联规〔2022〕65号

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省政府关于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方案有关精神，按照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充分落实2021年度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政策，切实发挥企业头雁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资金奖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名单和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1〕16号）中认定的80家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1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企业申请报告》，见附件）。《企业申请报告》为N册两部分，纸张尺寸为A4或16开，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企业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

（二）企业基本情况

1. 2021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
2. 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名单和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1〕16号）复印件，申报名称须与公布名单一致；
4.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7.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奖补是以各头雁企业申报时所报财务相关指标为基数。对年营业

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含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二）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实施，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5：30 前，以联合文件的形式将企业申请报告及汇总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分别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371-65507625 65509854

联系邮箱：hngxtghc@163.com

省财政厅：0371-65808049

附件：2021 年度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2021 年度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 申请报告

(N 册)

申请单位（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1 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册）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单位: 万元、%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2020年营业收入 (申报头雁企业时数据)
2020年利税总额 (申报头雁企业时数据)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利税总额	2021年营业收入增 长率	2021年营业收入利税率
拟申请奖补资金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20年营业收入 (申报头雁企业 时数据)	2020年利税总额 (申报头雁企业 时数据)	2021年 营业收入	2021年 利税总额	2021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	2021年营业 收入利税率	拟申请奖 补资金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 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豫工信联规〔2022〕33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9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促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两类。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

2.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4. 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申请类别。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见附件 1）。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

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及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三）重点产品领域。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出了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见附件 2）。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我省优先予以推荐。

（四）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省单项冠军培育库内企业予以优先推荐；各地对已入选的单项冠军和有潜力的企业也要进行入库培育，建立联系制度，加强精准服务。

二、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评价工作安排

根据动态管理的要求，每 3 年对入选单项冠军进行一次评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产品）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四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企业、2019 年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见附件 3）填报复核申请书（见附件 4），并进行初审后上报。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达不到企业主营收入 70%以上的，可申请复核相应产品为单项冠军产品。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企业的审核遴选推荐、复核初审工作。

（二）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各类证明材料，企业按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审核把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单项冠军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对复核申请材料要认真组织初审。

（四）报送时间和方式。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纸质材料要与网上填报一致，截止时间均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网上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统一申报，由企业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审核后报送（具体填报参见报送系统主页说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推荐文件（含申请复核情况）和汇总表（见附件 5）一式 3 份（含光盘 1 份）、确定推荐的单项冠军企业申报材料 1 份、需参加复核的企业复核材料 1 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同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371-65509920/65507721

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010-68209351

材料寄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邮编450000。

- 附件：
1. 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2022年版）
 2.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3. 复核企业名单
 4. 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申请书（2022年版）
 5. 推荐申报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汇总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2年3月23日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各省辖市公安局、济源示范区公安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决策部署,更好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和“六稳”“六保”,省公安厅制定了《河南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并经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出台“服务企业十项措施”,是全省公安机关主动融入大局、积极服务大局的迫切需要,对于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理念,把贯彻落实“十项措施”作为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用更大力度解决问题、更宽视野服务全局,精心研究部署,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不折不扣抓好贯彻执行。

二要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十项措施”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逐项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厅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加强指导,逐级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实落地,让企业有更多更深切的获得感。

三要加强内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采取专题报道、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十项措施”的宣传力度,提高措施知晓率和公众认知度。对工作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大力宣传推广,在全省公安机关持续营造大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要强化责任监督,确保落地见效。厅直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落实月通报制度,每月至少书面通报1次覆盖18个市级公安机关的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通报情况于次月7日前报厅“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办,月通报情况将作为考核评价各地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成效的重要依据。

厅直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支队)、联络员名单,请于3月10日前报厅办公室。

联系人:樊星 21141

2022年2月27日

河南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

一、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对企业合法权益受到违法犯罪侵害的报警（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受理、依法快速处置、查处。建立健全涉企警情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对接报的涉企类警情，特别是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警情，迅速调派警力依法处置，视情通报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处置。（责任单位：情报指挥中心）

二、组织开展“雷霆·护企”系列打击行动。充分发挥“雷霆行动”精准打击、规模打击的优势，针对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组织系列打击行动，重点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暴力讨债、恶意阻工、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侵犯知识产权、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串通投标等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重大涉企案件挂牌督办机制，落实领导包案、专案侦办、限期破案等机制，快侦快破案件，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厅“雷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刑侦总队、经侦总队、治安总队、食药环侦总队、网安总队）

三、加强对涉企业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重点围绕“立而不侦、压案不查、逐利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执法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涉企案件从受理至侦查终结的全流程精准分析、风险预警、审核审批和依法监管。（责任单位：信通处、经侦总队、法制总队）

四、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支持企业自觉合法合规经营，禁止滥用公安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合理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频次，严禁频繁、多头执法扰企，不得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切实防止对市场行为的不当干预。（责任单位：厅“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治安总队、网安总队、法制总队、交警总队、禁毒总队等）

五、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建立涉企违法违纪线索核查机制，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依托 12389 举报投诉电话、省公安厅互联网门户网站等，对涉及公安机关执法服务过程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责任单位：厅“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察总队）

六、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调机制。依托“一村（格）一警”“三四五工程”和“六防六促”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及时排查化解因征地拆迁、破产重组、欠薪讨薪和安全事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责任单位：治安总队）

七、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依托政府行政

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整合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等各项业务,开辟“助企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对企业有居住证、身份证、出入境业务办理需求50人次以上的,公安机关提供“集中上门”服务,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重点项目等提供“上门办”“加急办”服务。(责任单位:治安总队、出入境管理局、交警总队)

八、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依托省、市两级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向企业推送防范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风险预警信息,提醒防范风险。(责任单位:刑侦总队)

九、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省、市、县公安机关依托自身法律人才资源,组建“公安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为企业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经营创新等活动中,提供刑事法律咨询和风险隐患提示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健全管理、依法维权,帮助企业提高预防犯罪和风险化解意识。(责任单位:法制总队)

十、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依托“河南警民通”APP,设置企业满意度评价模块,每年组织开展企业对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回应企业关切。(责任单位:厅“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信通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2〕20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3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此次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不再单独核算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和直管县（市）可支付月数，各直管县（市）可支付月数纳入原省辖市合并计算。

二、由于我省工伤保险基金尚未实现全省统收统支，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仍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分别计算，即：截至 2021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20% 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50% 的政策。期间，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 18 个月后，停止下调费率。（各统筹地区降费幅度详见附表）

三、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 2021 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不是在去年降低基础上再进行下调。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和其他定向缓缴政策叠加执行。即：申请缓缴期的相关行业单位，在缓缴期满后补缴的工伤保险费按照阶段性降低后的标准补缴。

四、各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此次降低费率工作，符合降低条件的省辖市要确保在 5 月 1 日起按照新的费率政策执行。

附件：2022 年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

附件

2022 年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基金收入小计	2021 年基金支出小计	2021 年底基金累计结余	可支付月数	2022 年费率下调比例
省本级	118001	109222	166642	10	0
郑州市	48652	34320	241186	78.6	50%
巩义	3016	2897	2543		
开封市	5801	5387	11020	21.7	20%
兰考	1769	12189	940		
洛阳市	20252	24250	33203	16.4	0
平顶山市	7451	8581	25614	32	50%
汝州	1434	1381	944		
安阳市	15376	16755	2115	1.8	0
滑县	1747	1584	669		
鹤壁市	3648	4311	2175	6.1	0
新乡市	8289	16118	14973	11	0
长垣	2328	2610	2130		
焦作市	11562	10092	6297	7.5	0
濮阳市	6540	5160	7161	16.7	0
许昌市	6737	8247	19946	29	50%
漯河市	5897	6890	4306	7.5	0
三门峡市	5772	6221	4449	8.6	0
南阳市	17184	15574	6953	6	0
邓州市	1324	1479	1622		
商丘市	8487	6755	7152	10.5	0
永城市	3443	3461	1763		
信阳市	4664	5615	9878	23.2	20%
固始	819	809	2568		

项目	2021年基金收入小计	2021年基金支出小计	2021年底基金累计结余	可支付月数	2022年费率下调比例
周口市	7363	8885	25872	34.9	50%
鹿邑	580	444	1288		
驻马店市	11091	9366	11679	16.3	0
新蔡	360	255	1411		
济源示范区	4922	3662	2775	9.1	0
合计数	334508	321550	619273		

说明：1. 2021年底省本级累计结余中含76000万元的省级储备金。

2. 郑州市含郑州市航空港区有关数据；省直含郑州铁路局有关数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 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豫环办〔2021〕6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河南省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厅制定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关于告知承诺审批有关规定不再执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中，可以根据地方实际管理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2021年9月1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三）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四）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猪养殖项目。

（五）位于依法设定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见附件1）。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附件2）；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

（二）受理。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做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 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的或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扣分记录的，不予受理。

（三）审批。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批复文件样本见附件3）。

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做出相关决定。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不予批准决定。在环评批复前,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出现失信扣分记录的,不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四) 公示公告。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信息及审批意见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除外。公示公告时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

(五) 送达。按照建设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复文件。

四、监管措施

(一) 开展复核。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后,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计分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因上述原因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批复的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 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环境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附件: 1.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
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附件 1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修订)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28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29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报告表
30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31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32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33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34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35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36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附件 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 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__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__吨，氨氮__吨，二氧化硫__吨，氮氧化物__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__吨，重金属铅__吨，铬__吨，砷__吨，二氧化氯__吨，镉__吨，汞__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p>

建设单位承诺	<p>“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p>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附件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XXX: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XX 年 XX 月 XX 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加大灾后重建信用贷款投放的通知

豫金发〔2021〕118号

郑州、安阳、鹤壁、新乡、周口市人民政府，省农信联社：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27号）精神，为切实加大对受灾严重地区灾后重建、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对市场主体灾后重建专项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对郑州、安阳、鹤壁、新乡、周口等市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发放信用贷款。

二、贷款方式

（一）经办机构：农商行（农信社）。

（二）授信额度：每户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三）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随用随贷、专款专用、循环使用。

（四）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LPR（3.85%），结息周期不低于半年。

（五）贷款用途：用于灾后恢复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消费等其他支出。

（六）担保条件：免抵押、免担保，纯信用发放。

（七）办理流程：以县（市、区）为单位，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实行名单制，由县级政府向经办县级机构书面推荐支持名单；经办机构进行审核，与借款主体签订借款合同。

三、配套政策

（一）迅捷化办理。采取批量化、快速化、便捷化方式，线上、线下全面开展，从推荐到贷款发放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具备线上放款条件的，实行全线上办理，即报即审、即批即放。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市县信易贷平台上线信贷产品。借款主体申请材料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确保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在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中有资金保障，坚定发展信心。

（二）设立风险补偿金。县级政府根据市场主体复工复产资金缺口概算，设

立相应规模的专项信贷风险补偿金，存放于县级经办机构。县级经办机构按照放大不低于 20 倍比例投放贷款，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政府和经办机构风险分担比例按照 7：3 分担。属于涉农市场主体的，可由经办机构与省农信担保公司按“政银担”合作模式投放贷款，免收担保费，不占用新设风险补偿金额度。鼓励县级财政给予借款主体贴息补助，省财政视情况给予县级补助。

（三）加强货币政策支持。各级人民银行对经办机构，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还本付息工具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推动经办机构获取低成本可贷资金。

四、组织实施

（一）省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开展工作会商，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整体工作组织推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市县信易贷平台和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与农商行（农信社）业务平台对接；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市县筹集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市县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非公有制主体开展帮扶；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加强货币政策支持；河南银保监局负责加强监管指导，在经办机构年度评价、监管考核等工作中给予重点支持；省农信联社负责系统内工作组织实施，加强资源调配，保障顺利推进。

（二）市县抓好落实。相关省辖市加强本市工作统筹，选择确定受灾严重的县（市、区），做好与省农信联社工作对接，确保信用贷款投放工作 8 月底前在本市推开。县级政府制定实施方案，深入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大对经办机构的支持，在政府性存款存放、荣誉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联动加强贷后管理，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严防大面积信用风险。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经办机构要层层部署，深入动员，统筹采取媒体宣传、线上线下对接、发放贷款产品宣传资料、在政务大厅和经办机构营业网点设置醒目标识等方式，确保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知晓政策，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直达基层，切实提高政策惠及面。

请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总行 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 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郑银发〔202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郑州农商银行，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郑州珠江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人民银行各级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政策落实主体责任，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接续工作，持续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严格按照郑州中心支行文件要求，在下达的额度内管好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台账管理，认真审核贷款投向、利率、期限等，确保贷款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防止同一笔贷款重复报销。

三、人民银行各级行要进一步加大与地方政府沟通力度，做好银企对接，推动出台金融支持配套政策，有效解决制约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的堵点、难点。

四、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内部激励，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普惠小微贷款特别是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

五、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和郑州辖区各支行要认真审核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贷款台账，确定互换本金金额，并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2日前报送郑州中心支行审定。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郑州中心支行反馈。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年1月4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
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1〕34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决策部署，按照2021年12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22年起，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自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不再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一）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主要内容。

1. 支持的金融机构范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范围按年确定，为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

2. 提供资金方式。人民银行通过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利率互换方式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利率互换协议的互换本金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即本季度末比上季度末增量）确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当季余额增量为负的，后续季度补足后再计算增量。普惠小微贷款余额采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3. 利率互换的要素。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为2.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操作流程

1.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自2022年起，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内容含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数据），文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2.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进行审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进行初审后，确定互换本金金额，并报送省一级分支机构审定。省一级分支机构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3. 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省一级分支机构审定互换本金金额后，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20 日前组织辖区内分支机构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

4. 互换协议清算。协议签订次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进行清算，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协议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轧差交割互换资金。利率互换协议到期后，若互换轧差资金较清算日有变化则多退少补。

二、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自 2022 年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不再实施，该计划的 4000 亿元额度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管理，统筹使用，具体额度调整由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另行通知。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按照现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规定，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

三、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增强政策普惠性、确保政策实施效果。一是支持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二是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分支机构要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确保普惠小微贷款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各分支机构要加强管理，严格做好贷款数据核实工作，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强化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政策实施效果良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联系人：货币政策司穆争社

电话：010-661955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郑银发〔2022〕65号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坚持金融为民，强化责任担当，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并肩奋进，扎实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地。

二、提升服务能力。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及早释放政策红利。强化对重点消费、新市民和有效投资的金融服务，及时在信贷资源配置、内部考核、转移定价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提升接触型服务业、小微受困主体、货运物流、投资消费等重点支持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

三、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依法合规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最大化惠企利民。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积极探索中小企业汇率避险“两免一奖”财政支持措施，开展汇率避险“首办户”推广工作。

四、强化总结宣传。用好新媒体宣传平台，积极宣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金融支持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平衡好支持疫情防控、支持实体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和普惠性。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2〕92号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提出货币信贷、金融服务等30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受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大。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

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要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

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本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十五)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加大对普惠养老机构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

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消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

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 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不断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八) 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十九) 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二十)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 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按按需原则借用相关熊猫债资金。进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二十二)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和各金融

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盘考虑利润、拨备和核销等因素，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要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要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主动呼应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农发〔2020〕1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局（农委）、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商务局，人民银行（河南省）各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
供销合作社：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强化龙头企业辐射和带动作用，规
范我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参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省农业
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国家
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
对现行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豫农产业化〔2010〕16号）进行了修定，现将修定后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5月22日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省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河南证监局、供销合作总社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的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三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四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省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主营产品销售占比。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商和休闲农业为主，企业经营的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

（三）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 粮棉油类 6000 万元、3000 万元、9000 万元以上；
2. 畜禽类 8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
3. 特色种植、养殖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7000 万元以上；
4. 休闲农业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

上；

5. 流通类企业 8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5 亿元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计提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五)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 90%以上。同时，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效益、科技含量、新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六)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60%；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七)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3000 户以上；畜禽类带动农户应达到 1000 户以上；特色种植、养殖类、休闲农业类等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500 户以上。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省内农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以及低碳环保型企业，规模标准减按 80% 执行。

第八条 省级、国家级贫困县的申报企业规模标准减按 80% 执行，并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原则应是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可直接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三) 推荐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征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候选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省直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通过企业注册地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省农业农村厅不接收企业直接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 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的专题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基地和农户基本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限 1500 字以内）。

(二) 加盖企业公章的省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五)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六)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应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 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两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八)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证明（加盖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公章）。

(九)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出口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据实出具。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三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采用评审制，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在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期间，从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财务审计、研究单位等方面选取一定比例的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

(一) 材料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二) 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 征求意见。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初审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候选名单，征求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

(四) 发文公布。拟认定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 报省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经认定公布的省重点龙头企业, 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 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 (不含 50%) 的, 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 可享受省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运行监测

第十六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竞争淘汰机制, 做到有出有进。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

第十七条 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加强对省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 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 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 帮助省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运行监测程序:

(一) 企业报送材料。被监测省重点龙头企业按照监测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报送材料。报送材料中第 6、8 项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其他材料均由企业提供。

(二) 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省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 经当地政府同意后, 监测意见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 监测结果审定。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企业上报监测材料和各地监测意见, 对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 监测结果提交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审定, 报省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四) 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取消其省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因改制、重组等原因更改名称的, 由企业出具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更名等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更名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省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监测合格的省重点龙头企业, 继续保留资格, 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监测不合格的, 取消其省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运行监测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据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省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认定、运行监测过程中存在隐瞒、虚报等舞弊行为的市、县，一经发现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可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公布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豫农产业化〔2010〕16号）同时废止。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安办文〔2021〕1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创新型企业数量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发挥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制定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00家，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700家以上；全社会研发费用占GDP比重年均增速21%以上，5年全社会研发费用累计达到300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7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逐年高幅增长。

二、政策内容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力度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规模以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进行重点奖励。企业年销售收入5000万以上的，奖励50万元；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奖励35万元。

其他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5万元；再次通过认定的，奖

励 5 万元；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对市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变更手续的，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奖励。

2. 大力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

鼓励创新型企业争创“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等称号，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等，最高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纳入省“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 100 万元培育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面向全国开展“揭榜挂帅”定题项目征集。“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经费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0%核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对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4.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在执行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增量部分奖励。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及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 5%（最高 600 万元）进行补助。非首次享受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与近三年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的 20%（最高 800 万元）进行补助，其中未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研发投入需在 50 万元（含）以上。

单个独立法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10 亿元（含）的，所有财政奖补累计最高 10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800 万元，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6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4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累计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规模以上企业，不得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科技奖补资金。发改、工信部门不支持其承担或申请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

5.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对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技术

产业化机构或在我市建立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其团队规模、研发能力、技术领域及对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协议期内,给予最高 1 亿元的运行费用支持,每年 2000 万元,最多支持 5 年。

对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经省科技厅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按上年度非财政支出研发经费的 20% (最高 150 万元) 给予补助;通过绩效考评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奖励 (最高 100 万元)。

对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管理,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利申请、研发投入、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6. 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对认定或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 5000 万元;对认定的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适当奖励。对各类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绩效考评合格以上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奖励。

7.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 (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类孵化载体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首次认定的,给予孵化载体 5 万元的奖励;每备案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首次),给予孵化载体 1 万元奖励。孵化器和中介服务机构不重复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适当奖励。

8.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促成技术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 给予奖补 (最高 100 万元)。对经过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针对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到款额的 5% 给予技术转让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50 万元;技术服

务和技术咨询合同按实际到款额 1%给予技术服务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完成年度目标考核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 0.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9. 加大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力度

对我市范围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 5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特等奖 300 万元、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我市参与完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一等奖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获二等奖的每人奖励 5 万元。对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10. 引导中介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凡在我市注册或有固定办事机构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其辅导的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完成一家，给予服务机构 3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后，服务机构继续服务且所服务企业 3 年内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给予服务机构 2 万元奖励。辅导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120 万元、4 万元；辅导非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60 万元、2 万元。指导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给予奖励。单个中介机构累计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若干政策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实施，市科技局牵头实施，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实施，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项政策要制定具体操作方案，确保各项补贴、奖励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保障经费。建立各级政府分担机制，除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研发费用后补助按照市与区 4:6 的比例共同承担外，其它按照原政策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起，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对各县（市）分担政策按新的财政体制执行。

3. 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做好配套资金预算，严禁出现资金兑付不及时、挪用上级拨付资金等现象。市审计局牵头，组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每年对资金兑现拨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存在挪用或扣发上级资金、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我市原有创新政策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原有创新政策中，本文件不涉及的部分，继续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各项创新举措落实到位，决定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标设置

全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国家创新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实施方案》《营商环境——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体系》等文件设置，共5类18项。

（一）创新主体（4个）

1.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
2.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
4. 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

（二）创新机构（2个）

5.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6. 当年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数

（三）创新创业平台（2个）

7.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
8. 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平台数

（四）创新投入（7个）

9. 科技部门管理科技专项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10.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的比重
13. 企业享受科技政策减免所得税额
14. 争取市级及以上科技经费数
15. 县（市、区）财政科技经费配套资金完成比例

（五）创新产出（3个）

16.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及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17.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18. 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二、评价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自评和考评相结合的形式，按指标体系权重进行百分制评分（全市

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权重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全市科技创新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全面理解、准确把握评价工作的各项内容和具体要求，紧密结合创新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 强化考核。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表彰内容，将科技创新指标评价体系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创新项目、创新平台等纳入市重大项目观摩事项，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内容。

3. 结果运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科技创新工作指标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健全奖惩机制，对目标任务完成好、排名靠前的县（市）、区按规定进行奖励，对考核靠后且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按规定作出处罚。

附件

全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权重

序号	类别	指标	数值	权重 (%)
1	创新主体 (25分)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		7
2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6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		6
4		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		6
5	创新机构 (10分)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5
6		当年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数		5
7	创新创业平台 (12分)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		6
8		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平台数		6
9	创新投入 (38分)	科技部门管理科技专项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6
10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8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的比重		5
13		企业享受科技政策减免所得税额		5
14		争取市级及以上科技经费数		4
15		县(市、区)财政科技经费配套资金完成比例		5
16	创新产出 (15分)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及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5
17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5
18		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5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落实“八个深化”打造“万人助万企” 升级版40条措施》的通知

安办文〔2022〕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安阳市落实“八个深化”打造“万人助万企”升级版40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安阳市落实“八个深化”打造“万人助万企” 升级版40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八个深化”，把“万人助万企”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常态化推进、纵深化实施，着力纾困帮扶、赋能增效，全力打造安阳“万人助万企”升级版，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制定以下40条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细落实“十大战略、百条举措”，坚持“无事不扰、有事解决，说到做到、服务周到”，聚焦“技改、研发、升规、上市、数字赋能、投资、招商、管理”等8个方面，着力破解瓶颈制约，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活存量经济潜能，扩大增量经济规模，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1. 服务覆盖面更广。进一步拓宽全市活动覆盖面，按照“管行业管服务、管行业管帮扶、管行业管发展”的原则，成立市级重点服务业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建筑及房地产领域、商贸物流领域、农业（林业）领域5个行业工作组，

实现三次产业全覆盖和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规下重点企业及双创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全覆盖。

2. 问题解决率更高。按照“管要素管保障、管破解企业问题”的原则，市级层面成立能源电力、土地规划和不动产及保障性住房、人才引进及用工、金融、环保等5个疑难问题化解工作专班。坚持“点办理、批处理”，建成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企业反映问题市、县、企业三级直报平台，实现全市企业诉求线上闭环办理，线下多渠道解决，切实做到有诉即办、有诉必办，问题解决率力争达到100%。

3. 专项化服务更深。分行业建立企业梯次培育金字塔，每个行业都要分方向、分梯次列出重点企业、重点培育企业若干梯次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制定培育计划，实行动态扩充。建立健全全方位、全周期、全流程企业服务机制，服务企业的智能化、标准化、精准化水平大幅提升。

4. 经济基本盘更稳。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增长21%，力争实现新增上市公司3家、规上工业企业200户、市场主体7.5万户左右，实现企业环保减排、能源消耗有明显改善，经济结构优化、动力转换有明显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技术改造。(牵头领导：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过深化绿色化、精益化、智能化、服务化、高端化改造，力争全年技改投资增长达到44%。

1. 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安阳市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建立技术改造项目清单，每季度梳理认定一批项目进行初步评价，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巡回观摩活动，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比奖励。探索建立与企业技术改造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税收增长贡献相匹配的稳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增强企业技改意愿，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税务局)

2. 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以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建立环保提效升级企业清单，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保绩效B升A、C升B行动。深化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节能改造潜力企业清单，大力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理念加强关键生产设备、生产线等多层次的技术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推广精益化改造。以精益化改造推动生产制造水平提升，建立精益化改造

提升企业清单，开展行业企业标准化建设指标升级，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精益化改造，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标准化精益化管理水平，加快流程速度，改善资本投入，实现企业集约节约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持续开展智能化改造。以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建立智能化改造企业清单，持续开展省市两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工作，组织好“机器换人”“生产换线”“设备换芯”等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鼓励企业服务化改造。以服务化改造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建立服务化改造企业清单，推动企业由设备更新向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线上线下营销等全流程改造提升转变，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加快向“产品+服务”“制造+服务”等模式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6. 推动技术高端化改造。以高端化改造带动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建立高端化改造企业清单。强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技术改造路线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延链发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促进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倍增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7. 加速推动钢铁行业整合提升。围绕打造形成安钢、林州、水冶、汤阴四大钢铁产业基地，全市范围内民营钢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产能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对实施实质性兼并重组的，按照规定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支持政策。所有整合新建项目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 A 级标准建设，实现装备大型化、生产绿色化、企业智能化、管理精益化。（责任单位：殷都区政府、林州市政府、汤阴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深化企业研发。（牵头领导：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已有研发活动企业清单、研发活动重点培育企业清单和规下科技型企业培育清单，通过深化企业研发，2022 年年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达到 55%。

8.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耦合，实施更大力度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研发费用补贴等财政奖补政策，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

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安阳市税务局）

9. 建成一批“四有”企业。指导和支持已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雏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未开展研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规上企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一企一案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帮助企业尽快开展研发等技术创新活动。建成一批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的“四有”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安阳市税务局，高校科研院所）

10.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并择优推荐申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支持规上企业与国家、省创新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全面对接对标、加强合作，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推动安阳大学科技园扩大规模、提升标准，支持在安科研院所揭榜重大科技专项。抓好“智慧岛”双创载体建设。建成在京离岸创新中心，支持中原研究中心安阳示范基地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争取河南科学院在安设立分支机构。全年新建市级以上研发平台50家，新型研发机构3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校科研院所）

11. 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牵头，构建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链培育。支持引导本地从事研发设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与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服务型企业发展壮大，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校科研院所）

12.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注重发挥好创新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建设各类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推动孵化器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孵化项目科技含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校科研院所）

（三）深化升规入上。（牵头领导：分管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服务业领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及房地产领域、市商务局负责商贸物流领域、市统

计局负责升规入库)

建立“四上企业”重点企业、重点培育企业清单，通过分行业推进企业升规入上，力争全年各行业“四上企业”数量同比增长15%左右。

13. 完善重点小微企业培育库。聚集创新能力较强、成长速度较快企业，列入省、市重点工业项目，将近两年投产的小微企业（项目）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建好“准规上”企业清单、拟入库企业清单、易退库企业清单，对易退库企业逐一走访，针对存在问题分类协调解决，推动培育库企业数量达到目标任务的3倍以上。（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安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4. 加强培育库内企业重点帮扶。落实支持企业“小升规”“新入规”若干政策措施，研究出台升规纳统企业规范化建设政府服务券支持政策，编制辅导培训手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辅导和跟踪服务。筛选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推动一批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服务业法人单位升规入库。（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阳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15. 构建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对全市中小企业成长现状进行评估，按照层级提供靶向精准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高效对接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股权投资或债权融资标的，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

（四）深化上市培育。（牵头领导：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通过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全年力争新增上市公司3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超过50家，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资本市场规模。

16. 多维度建立企业上市培育清单。分部门、分系统全面摸排企业资源，建立规范化培育企业、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企业、新三板企业、上市培育企业、上市重点企业、已上市企业等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重点上市企业培育清单，并定期动态调整。完善企业上市培育规划、配套政策、推进机制、奖励标准，加快形成“挂牌一批、升级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滚动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各行业工作组）

17. 多层次实现融资规范发展。抓住上市公司再融资降门槛、拓空间、快解锁的政策机遇，鼓励我市上市公司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引导梯次培育重点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等，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规范发

展，推动企业尽快满足上市挂牌主体资格条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各行业工作组）

18. 多方位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重点培育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研究制定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的政策，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挂牌。（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各行业工作组）

19. 成立上市联合专班和专家委员会。建立推动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引入规范化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业专家，成立上市券商选择、上市前服务和上市后再帮扶指导的专家委员会。实行政府支持服务券形式，针对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启动上市等不同阶段情况，实行保姆式培育和全周期服务，全面提高拟上市企业质量，分阶段抓好 50 家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充分发挥专项培训资金作用，支持上市企业和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扩大全市企业员工培训面，落实“技能河南、人人持证”各项措施，提升企业员工素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0. 落实“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车式、定制式办法，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当年拟申报首发上市的企业，积极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涉及的项目审批、不动产变更、国有资产转让、税费缴纳、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对企业上市挂牌前按规定需要出具的手续证明，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限时出具。（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5 个行业工作组、5 个疑难问题化解专班）

（五）深化数字赋能。（牵头领导：分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数字化重点企业、重点培育企业（项目）清单，通过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着力构建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核心产业、数字融合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数字生态体系一体发展格局。力争全年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5G 应用场景、智能制造重点项目 100 个。

21. 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速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加快工业园区、重点场所、室内场景、地下空间 5G 网络覆盖，提升典型应用场景网络服务质量。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数据中心扩容建设。实施千兆光纤宽带和 5G 网络“双千兆”建设工程，推动创建千兆城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责任单位：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

服务和大数据局)

22. 加快产业数字化创新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工程，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重点推动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等传统行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电子商务，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方案、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计划，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新模式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3. 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实施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应用，创建软件名企名品，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壮大。组建国有大数据产业发展公司，探索大数据创新应用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拓展大数据应用领域。组织开展定向招商，吸引一批龙头企业在我市布局数字产业项目，优化完善数字经济产业链。研究制定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安阳投资集团、安阳经开集团）

24.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以“一朵云”为统领，建设政务云平台、信创云平台、城市数据中台、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城市信息模型等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12345 政务热线一体化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等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25. 优化数字生态体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战略合作，争取更多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推广应用中心落户我市。搭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推进 5G 技术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建设。建立数字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安阳市大数据研究院、中科曙光全自动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华为鲲鹏大数据实验室和产业学院建设。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网络安全机制，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安阳工学院）

（六）深化扩大有效投资。（牵头领导：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突出项目为王，坚持把产业项目作为扩大投资的重中之重，通过产业项目扩大有效投资。把“万人助万企”和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进已签约项目抓开工、已开工项目抓竣工、已竣工项目抓投产、已投产项目抓达产、已完成项目抓评估工作。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工业投资增长 18%。

26. 精准把控项目投资导向。围绕国家、省重大政策导向，聚焦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着力构链补链优链强链，突出“两新一重”谋项目，以互联网、大数据、算力算法、场景应用等领域为重点，谋划现代化新基建项目：巩固提升优势，谋划重大路桥、物流、水利、能源项目。加大省市重点项目储备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建立项目推介常态化机制，及时把谋划项目转化为实施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27. 优化调整投资结构。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加快主导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品牌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未来产业先导化建设，将高新技术融合应用到各个产业，将创新成果迅速转化运用到现有产业，以投资结构优化带动产业结构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省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项目、全市工业项目、省级技改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9. 严格项目管理。严格落实“一个办法”“四项制度”，按照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落实好调度制度、白名单制度、核查制度、首席代办员制度，所有项目都要建立台账、全程跟踪、强化落实，及时理账、定期对账、到期交账，定期组织现场观摩，做到目标亮相、考核亮牌、奖惩亮剑，推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深化链条招商。（牵头领导：分管商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通过围绕 14 条重点及新兴产业链，建立链主企业、延链培育企业清单，打造在国内业内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和中高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模式和机制。全年引进 10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 10 个以上；实际吸收外资 6.4 亿美元，增长 3%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819 亿元，增长 3%以上。

30. 开展产业链招商。按照《安阳市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和技术创新路线图》，充分发挥 14 个重点及新兴产业链作用，明确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突出招大引强、招先引新、招专引精，大力开展靶向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专业化招商，探索开展“揭榜挂帅招商”“云招商”等，重点引进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重点及新兴产业链专班）

31. 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结合企业需求，组织针对性强的产销对接活动，推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分行业分层次举办安阳市冶金建材上下游企业、钢材和建筑及房地产企业、内黄陶瓷与建筑及房地产企业、食品企业（汤阴县、滑县、内黄县）、纺织服装企业（北关、滑县）等产销对接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及相关行业协会）

32. 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产业转移指南（2021 年本）》，发布安阳市承接产业转移指南，引导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定位承接产业转移。压实各县（市、区）招商引资责任，原则上各县（市、区）每年要引进 2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其中 20 亿元以上项目至少 1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全面推行产业链“双长一主制”。全面推行重点及新兴产业链链长+盟长+链主的“双长一主制”，统筹发挥链长推动作用、盟长协同作用、链主带动作用，明确链长、盟长、链主工作职责，做强产业链、厚植创新链、提升供应链、保障要素链、完善制度链，推动五链深度耦合，着力形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稳固多元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重点及新兴产业链各专班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4. 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探索建立《安阳市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和技术创新路线图》数据全市共享和动态更新机制，补充完善政策、人才、技术等事项清单。坚持锻长板与补短板相结合，深入实施规划建链、创新强链、数字融链、转型延链、多元稳链、项目壮链、招商补链、生态畅链“八大行动”，着力锻长精品钢及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食品制造等产业链长板。积极补好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领域的短板，加快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市重点及新兴产业链各专班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八）深化管理创新。（牵头领导：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提升国有企业管理运营效率和

内生发展动力。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结构性改革步伐，实现企业提质增效健康发展。

35. 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列出改革清单、规范改革流程，明确时间节点，实施战略性重组，转换经营机制、提升创新能力，将市属企业做强做大做出特色。（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6.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结构性改革步伐。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引导民营企业强化专利信息利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帮助民营企业开展对标提升活动，引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特别是房地产企业风险、金融风险 and 国有企业风险，对已出现和有债务风险苗头的企业，“一企一策”分类稳妥处置。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37. 突出企业家素质提升。联合知名高校举办优秀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题培训。建立企业家大讲堂，围绕管理、技术、营销等构建系统课程，采取政府购买课程的方式，每月授课培训，努力建设高水平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8.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开设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与企业家、科学家沟通交流的“亲清接待室”，开通企业家亲清热线，建立每月第一周周四“亲清恳谈日”和政企餐叙会、企业家月度沙龙制度。各县（市、区）、市直要素保障部门主要领导根据企业申报需解决问题事项，每周安排不少于半天时间接待企业家，开展走访慰问有重大贡献企业家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

39. 持续推进“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企业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引进和培养体系：对急需紧缺人才、青年储备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认真落实落户、住房补贴、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家属安置、教育入学及其他方面优惠政策；推动人才引进与技术引进、项目引进有机结合，精准服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深化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

全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开展制造业“10强”“10快”企业和“50强”“50快”企业家表彰，持续推进“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成长型企业家”“外贸十强企业”表彰活动，让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更有公平感、在合法经营中更有安全感、在社会生活中更有尊严感。（责任单位：市企业服务办及相关成员单位）

上述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分别承担。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推进合力。强化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部门协调推动，县（市、区）狠抓落实，凝聚齐抓共管三产全覆盖的推进合力。“八个深化”分别由分管副市长和市直单位牵头负责，40条措施分别明确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和工作责任制。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活动谋划，适时提出阶段工作目标和活动建议；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稳定助企干部数量，确保帮扶工作质量，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提升管理能力。各级各部门在企业服务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越权、弄权，对企业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坚持合理行政，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精准、科学，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得滥用职权，损害企业权益；坚持程序正当，采取行政措施要注意听取企业意见，依法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不得擅用权力，随意对企业行政处罚，关停企业；坚持高效便民，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坚决反对不作为以及懒改、怠政；坚持诚实守信，言行一致，切实做到言必行、行必果，确保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地落深落细落实，通过帮扶企业进一步树立诚信政府形象，优化营商环境。

（三）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推行“点办理批处理”，落实“13710”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全方位和立体化的企业问题快速搜集机制、快速解决机制、督导问责机制，健全高效、廉洁、诚信、法治化的服务企业机制。全市上下要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万人助万企”局面，打造“万人助万企”升级版。

（四）进一步狠抓政策兑现，优化营商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助企惠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已出台政策措施执行清单》和《新出台政策措施推进清单》，对“两个清单”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调查，抓好各项措施落地效益的跟踪评估，准确把握惠企政策效能发挥情况，效果显著的要大力跟进推广，效果微小

的要及时更新调整，彻底解决助企惠企政策不完善、不透明、不到位、不落实等问题。围绕宣政策、办实事、明职责，对挂职省（市）级重点产业集聚区的年轻干部和包联企业助企干部开展专题培训，让挂职、助企干部吃透政策、掌握方法，不断提升助企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评奖惩。将“万人助万企”督促督办重点事项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督查范围，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持续开展“亮问题梳理评比解决效率、亮项目实施评比投资额度、亮经济运行评比发展质量和速度”的“三亮三评”竞赛活动，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扬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市属媒体及其“两微一端”要开设一批专栏、专题，对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进行全面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推广企业问题协调解决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服务、帮助企业的典型事例和企业转型解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关注企业成长、服务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八个深化”“40条措施”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

附件

“八个深化”“40条措施”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深化技术改造						
1	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	对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水效领跑者名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省级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 and 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额度为不高于项目已完成生产、设计、研发、检测、监测等设备购置（租赁），软件采购、研发、技术、实际投资（以发票为准的30%，项目补助资金最低不低于20万，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发〔2018〕13号）	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	推广精益化改造	对企业开发生产拥有专利技术并经专家认定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且市场发展空间较大的创新产品,当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按照其新增销售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两年内累计实现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新增销售额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定、主持修订及参与修订上述各级标准的,按照同类标准制定补助额度的60%、50%及30%给予补助。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发〔2018〕13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持续开展智能化改造	对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车间)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发〔2018〕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	持续开展智能化改造	对市级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30%软硬件投入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市认定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级智能化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对上云企业,按照实际补助“企业上云”费用金额的30%,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平台、大数据产业发展、智能制造和系统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创新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办〔2018〕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4	鼓励企业服务化改造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发〔2018〕13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办〔2018〕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推动技术高端化改造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以上的新建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竣工，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实际完成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发〔2018〕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深化企业研发						
6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非首次享受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与近三年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的20%（最高800万元）给予补助，其中未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研发投入需在50万元（含）以上；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及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5%（最高600万元）给予补助（含对企业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的奖励）。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办〔2021〕62号）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	建成一批“四有”企业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奖励50万元；销售5000万元以下企业，奖励35万元。其他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5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5万元；连续三次通过认定奖励10万元，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等，最高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纳入省“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100万培育资金补助。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政办〔2021〕62号)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高校科研院所	
8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对认定或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000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政办〔2021〕62号)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校科研院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	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技术产业化机构或在我市建立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其团队规模、研发能力、技术领域及对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协议期内，给予最高1亿元的运行费用支持，每年2000万元，最多支持5年。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政办〔2021〕62号)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校科研院所	
10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各类孵化载体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首次认定，给予5万元奖励。每备案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给予1万元奖励。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政办〔2021〕62号)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校科研院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深化升级入上						
11	加强培育库内企业重点帮扶	对首次上规入统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在企业上规当季度先行专项一次性奖励8万元，上规入统企业所在县（市、区）可每年拿出企业当地财政贡献的10%，支持企业用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连续支持三年，年终市、县（市、区）按财政体制收入比例分摊结算。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新入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办〔2021〕57号）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四、深化上市培育						
12	多层次实现融资规范发展	对已上市、已在“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募集资金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50万元；对在合规交易市场所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首轮次后的其余轮次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给予1%的发行补贴，单次最高限额50万元；对引进保险资金投资我市交通、能源、市政、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重点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的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0.5%的奖励，单次最高限额50万元。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20〕6号）	市金融工作局	市金融工作局 各行业工作组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	多方位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6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在精选层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后一次性给予470万元差额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挂牌的企业（主要指已经被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有限公司），给予5万元奖励。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20〕6号）	市金融工作局	各行业工作组	
五、深化数字赋能						
14	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5G基站，每建成1个给予5000元奖励，资金由属地县（市、区）级财政与省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市级财政对区级财政负担部分给予20%的补助。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28号）	市通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	加快产业数字化创新发展	对纳入市重点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200万元,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项目纳入市重点培育名单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50%;项目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50%;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全额收回)。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28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深化扩大有效投资						
16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对单个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亿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等千亿元主导产业项目,以及单个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和促进作用且单个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的奖励。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发〔2018〕13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七、深化链条招商						
17	开展产业链招商	<p>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又属于产业链薄弱环节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重大项目落户本市，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引进的机器人制造企业或使用本企业产品对我市其他企业实施以“机器换人”为主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400万元；引进并在我市注册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成功办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并列入国家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投产后一次性给予5000万元的奖励。</p>	<p>《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政〔2017〕18号）</p>	市商务局	市重点及新兴产业链专班	
		<p>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文化旅游四大千亿级产业的项目，5年内根据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情况，每年给予50%—100%的奖励；对引进的我市主导产业的外资项目，按注册资本每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予以奖励；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2%予以奖励。鼓励外商采用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主导产业、传统企业的重组与改造，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5%给予奖励。</p>	<p>《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政〔2020〕6号）</p>	市商务局	市重点及新兴产业链专班	

序号	主要支持政策	内容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结构性改革步伐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之后每增加一个百亿元可再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50万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进入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百强、全国非公有制企业500强的工业企业，另外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5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且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由同级财政给予企业2万元奖励。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发〔2018〕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八、深化管理创新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稳定 经济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安政〔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日

安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硬，有序推进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工程项目复产复市复工，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至最低，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支持企业释放有效产能。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和环保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强化市域内企业供需对接，帮助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域外的，帮助企业解决运输问题。扩大“万人助万企”覆盖面，实施“一企一策”“专人服务”，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帮扶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重大项目开工复工。在严格落实环保管控措施的前提下，低风险区域的省市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灾后重建项目和配套的商砼、砂浆企业同步复工。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有序推进消费加快恢复。研究制定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快速恢复的政策措施，分类别、分时段放开商业门店，有序推动复商复市，对无疫情传播的县（市、区），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放宽消费活动限制。加大消费政策引导，分阶段精准投放消费券，开展特色消费促销等活动，允许商家在指定时间、指定区域内免费外展外摆，推动传统消费快速恢复。支持网络直播销售、网络商店等线上经济发展，打造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畅通物流运输

（四）打通物流运输通道。低风险地区的物流运输车辆在满足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正常通行，不得层层加码。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企业原材料能够及时运进来、产品销出去，千方百计疏堵点、接断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外地留安过年务工人员开展送温暖活动，对外出务工未返乡过年人员家庭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支持用工涉及防范区的企业开展点对点专车接送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及时修复企业信用。对在 2022 年 1—2 月期间因疫情影响出现违约失信的中小微企业，协助其修复信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七）发挥融资担保奖补资金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九) 精准帮扶资金困难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化信贷纾困，建立线上银企对接周调度、月评价机制，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暂遇困难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等，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五、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 缓缴住房公积金。因疫情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二)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困难、确实无力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批准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延迟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三)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今年免收1月份房租、减半收2月份房租。鼓励其他资产类经营用房业主适度减免疫情期间中小微租户的租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四)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可延期3个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五) 缓解企业经营成本。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所需用水，经批准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由欠费企业补缴各项费用，按规定或约定免除企业因延缓缴费产生的违约金和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安阳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文有删减）

2022年6月8日

安阳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根据《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一）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省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部分持续推进

2. 落实好省政府关于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4 年 12 月底前

3.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 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 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尽早批复年初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 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2022 年 6 月底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按 2022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发行完毕，8月底前做好安排并尽快拨付到项目

10. 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市财政局会同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 在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 建立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省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3. 积极帮助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并运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降费奖补力度，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 及时审核并拨付符合条件的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5.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6.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

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六)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7.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七)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18.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9.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八) 加大升规入统企业财政奖励力度。

20. 对首次上规入统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政府一次性奖励8万元，每年可拿出企业给当地财政贡献的10%，支持企业用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九)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年底。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2.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3. 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4. 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5. 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6.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7.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2021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1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一)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9. 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0. 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1.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二)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2.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深化“百舸竞帆”行动,2022年新增上市公司1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超过50家。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3. 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4. 开展“豫见北交所 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 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市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6. 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

地重点 REITs 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7.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8.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我市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三）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39. 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40.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1. 成立“险资入安”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42. 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积极争取省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43.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4. 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完善100家“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力争全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 开展“行长进万企”活动。

45. 围绕企业需求，开展“行长进万企”活动，主动对接。定期组织金融机构在线开展金融政策及产品直播宣讲。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推动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

(十五) 快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46. 推进南水北调西部调水、东部平原城乡一体化供水等骨干水利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7. 实施红旗渠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快广润坡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8. 完成洪河等灾后重建项目，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六) 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9. 加快安阳机场项目建设，年底前竣工验收。

责任单位：市航办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0. 加快推进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鹤辉高速、濮卫高速、安新高速安阳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新增完成一批新改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危桥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1. 加快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七)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52. 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1420 个。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规划建设和应用推广，新培育 1 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八) 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53.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的 183 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 51 项重大工程 158 项二级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 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 REITs 等方式参与投资，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54. 落实中央、省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争取设备、软件实际投资方面的省级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5. 探索建立与省级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相衔接的扶持政策，力争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28% 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九) 实施制造业投资提升工程。

56. 分行业建立亿元以上制造业重点项目清单，完善领导项目分包制度，加快建设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项目、克能锂电二期项目、曲显 3D 显示盖板玻璃项目等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 强化项目土地要素保障。

57. 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力争拿地即开工。积极盘活存量土地，2022 年盘活 8000 亩以上，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大盘活处置力度，集中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推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一)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58.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9. 开展2022年促消费电子券发放活动，市县财政出资2000万元，用于汽车、家电数码、家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促消费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60. 参加“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开展首届“金牌导游”大赛、第三届“遇见最美安阳”短视频大赛、豫晋冀鲁毗邻八市讲解员大赛，确保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中国画谷”、广益文旅考古小镇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1. 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在省定80%暂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至100%。

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二)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62. 继续组织开展“惠民购车 乐享生活”汽车促消费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63. 跟踪落实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4. 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全年完成新建500个公共充电桩，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5.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的二手车的，减按0.

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6.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结合省制定的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15类产品的专项政策，做好落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二十三) 扩大成品油消费。

67. 组织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夜间加油降价优惠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二十四) 开拓农村消费市场。

68. 加大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品牌品质消费进农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五) 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69. 出台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市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五、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六)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70. 落实《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各项政策措施，从实施购房契税补贴、加大住房公积金和金融信贷支持、优化预售资金监管等多个方面，支持合理住房消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71. 加大住房融资信贷支持，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对贷款购买首套普通

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 20%。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执行首套贷款政策；对拥有一套住房且未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 30%。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72.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七)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73.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4.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5.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科学优化创新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积极探索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76. 住宅去化周期 18 个月以上的县（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77. 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78. 压实各县（市、区）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坚持控新治旧，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八）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79.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21 个工作日以内。科学精准实施扬尘防控和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有效施工天数。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0.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多测合一”，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人防等部门测绘项目，规范测绘标准，开展联合测绘，实现一家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1. 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档期初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并联，实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大力推进商品房“交房即办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2. 加快推进 2022 年度 26262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7 月 1 日前开工率超过 80%。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发行、申报相关工作。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3.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九）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84. 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夫妻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金额由 50 万元调整为 60 万元，“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生育二孩或三孩的缴存职工最高贷

款金额由 60 万元调整为 7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85.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6.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7. 各地根据实际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六、推动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落地见效

(三十) 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88. 在前期下达 9162 万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4122 万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7 月底前

89. 将 4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 6 个县(市、区)，落实中央、省级每亩补助 200 元资金政策。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 410 万亩以上，推动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90. 落实产粮大县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 16.83 亿斤，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91.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92.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三十一)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93. 对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不采取限制性环保措施，推动煤矿项目释放产能，保障平稳迎峰度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94. 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特别是对列入自然资源部保供煤矿名单的煤矿，实施全程跟踪督办，依法依规加快采矿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年11月底前

(三十二)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95. 积极推进林州市、安阳县等6个整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天润林州太行50MW等存量风电项目，推动2021年新核准的内黄华润电力200MW、大唐内黄田氏二期100MW和豫能林州100MW风电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6. 加快弓上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7. 积极推进电网项目建设，推动滑县220千伏电网加强工程、220千伏红旗渠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及220千伏步云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8. 实施氢能供给基地、氢燃料电池及储氢装置研发等项目，打造氢能与储能技术开发应用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三) 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99. 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0. 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101. 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和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布局，筹措储备所需市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省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七、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落地见效

(三十四) 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102. 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防疫保障等领域专项工作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体旅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103. 利用省“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落实省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建立省、市、县三级“白名单”制度，2022 年 6 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 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三十五)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104. 继续落实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105. 落实国家、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不催费、不停供、不收违约金”的举措，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6. 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市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7. 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出台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具体政策举措

108. 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9.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400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六）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110.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3年6月底前

111. 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

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2. 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3. 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银行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七）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114. 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航办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5.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6.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7. 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三十八）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18.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专用“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的吃住行等隔离费用全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9.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0. 落实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121. 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2. 建立“12328+三级调度”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23. 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经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九) 深化产业链创新链融合。

124. 加强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2022年年底实现5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25. 落实长三角地区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专案专班保障与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26. “一企一策”协调解决链主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确定完毕，后期动态管理

127. 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域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域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3年12月底前组织20场产销对接活动

128. 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建立完善工业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四十一)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三大改造”。

129. 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活动，完成技改示范项目200个。抓好20个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新增上云企业600家以上，新建智能工厂（车间）6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四十二) 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

130. 全面推行“三化三制”和“管委会+公司”改革，分类分批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强化经济发展主责主业。6月底前全市开发区全部完成改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

(四十三)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31. 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2. 统筹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5000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争取省级补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3.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申报2—3家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争取国家财政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4.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积极申报县域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积极争取省财政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35. 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6. 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四十四）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37. 加快落实2022年度全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8.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9. 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八、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140. 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组

织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岗位招募。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教育、卫生岗位在2021年招聘计划的基础上增加30%，全年组织就业见习1000人以上。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四十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1.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结合“豫见·省外”系列活动，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2. 鼓励各地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3.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市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10万元—50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四十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144.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17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5.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6.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八）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147. 评审认定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推

荐打造一批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48.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九) 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149. 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51.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2. 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五十) 深化“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行动。

153. 全年新增人才周转房600套，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2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五十一)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54.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2022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55. 用好中央、省下拨我市的24092万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按规定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应急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56. 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7.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五十二）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158.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时序进度：15分钟核酸“采样圈”，主城区6月底部署到位。永久性方舱医院，2022年7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适时启动建设。大型集中隔离点，2022年5月底前对原标准每万人40间的存量隔离点进行严格验收，并完成新建大型集中隔离点的规划选址和方案制定；2022年7月底前对利用、征用、盘活的集中隔离点完成改造；2022年10月底前新立项建设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五十三）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159. 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2022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紧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十四)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60.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61. 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62. 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十五)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6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64.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165. 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66.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67.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组织实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正视严峻经济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推动各项稳增长举措快落地、早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市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2022年6月底前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 确保政策落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市政府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进行督导服务,及时了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问题。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政办〔202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4日

安阳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确保各项创新举措落实到位，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创新型企业数量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发挥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规范科技创新资金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享受相关创新政策的自然人（信用状况良好），符合科技创新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项目在本市范围内实施。

二、管理流程

按照“主体申报、主管部门初审、部门审议、媒体公示”程序进行。

（一）用户注册。申报主体首次申报的，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

（二）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登录“安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111.6.36.142:8082/>）”填写项目申报书。法人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三）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推荐项目。

（四）项目受理。科技局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形式审查后，再统一核准或评审。

（五）考察评审。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选出参评项目并组织专家

对参评项目进行统一评审（核准）。

（六）结果公示。拟资金支持项目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ayskij.aynyang.gov.cn/>）或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示。

（七）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或对相关异议复审后，科技计划项目类项目与科技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支持资金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直接拨付至申报主体账户。

三、资金拨付及申报时间

（一）科技计划项目类。包括重大科技专项（含“揭榜挂帅”项目）、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科技攻关、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科技开放合作、产学研合作）等，当年的项目资金在市人大批准财政年度预算后 1 个月内拨付，每年 6 月发布下年度申报通知。

（二）事后奖补项目类。上年度经国家、省、市认定或核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型企业、平台、载体和事后政策奖补项目，每年 6 月发布申报通知。

申报具体时间以市科技局门户网站通知为准，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根据项目类别，以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一）支持各类研发平台建设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政策内容：对认定或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 5000 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材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3. 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4. 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

申报材料：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5. 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申报材料：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6. 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绩效配套奖补

政策内容：对各类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绩效考评合格以上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 1: 1 的比例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度获得上级绩效评价奖补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

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绩效评价结果文件；上级拨付资金到账证明材料；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7. 市级研发平台考核奖补

政策内容：对市级研发平台每 2 年进行一次绩效考评，对考核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考核良好的奖励 5 万元；考核合格的无奖补，一次不合格的予以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研发平台称号。

申报条件：上年度获得市级绩效考评优秀、良好等次的研发平台。

申报材料：市级研发平台绩效考核结果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8. 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政策内容：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是指将本单位（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市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等（用户单位）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财政对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进行奖补及对用户单位使用科研设施

和仪器服务支出进行补贴。单个单位奖补总额不高于 10 万元。

申报条件：将本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市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的管理单位；在市共享服务平台注册并利用市共享服务平台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用户单位。

申报材料：管理单位需提供《安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绩效补贴申请表》；检测服务协议书（合同）；收费凭证；共享服务工作报告。

用户单位需提供《安阳市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费用补贴申请表》；委托检测服务协议书（合同）；付费凭证；申请补贴测试项目汇总表。

（二）支持各类孵化载体建设

1.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化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3. 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4. 各类孵化载体内企业申报高企奖补

政策内容：各类孵化载体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首次认定，给予孵化载体 5 万元奖励。每备案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给予孵化载体 1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孵化出高新技术企业或首次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孵化载体。

申报材料：企业注册在载体内的证明材料；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备案证明；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5.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政策内容：鼓励我市初创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凡我市参赛企业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决赛获奖的，奖励 20 万元。

申报条件：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决赛获奖的初创企业。

申报材料：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决赛获奖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规模以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规模以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进行重点奖励。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35 万元。

申报条件：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70%）。

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上年度销售收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2）其他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其他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5 万元。

申报条件：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他企业，再次通过认定的，奖励 5 万元；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

申报条件：重新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3. 域外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市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变更手续的，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奖励。

申报条件：市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企业注册登记变更证明、高新技术企业变更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四）大力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

1. “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等，最高分别给予10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纳入省“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100万元培育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

申报材料：“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认定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连续三次通过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连续三次通过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1万元；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

申报条件：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连续三次通过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材料：连续三次通过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3. 市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

申报材料：市级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认定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4. 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奖励5万元。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五）激励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

1.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

政策内容：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在执行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增量部分奖励。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及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5%（最高600万元）进行补助（含对企业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的奖励）。非首次享受研发

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与近三年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的 20%（最高 800 万元）进行补助，其中未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研发投入需在 50 万元（含）以上。

单个独立法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10 亿元（含）的，所有财政奖补累计最高 10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800 万元，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6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4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累计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申报条件：按规定范围列支、归集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在统计报表系统正常反映，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申报材料：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证明；上年度企业研发统计证明（参加统计企业提供）；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完成申报并享受了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佐证材料（未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提供具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研发经费审核表）。

注：“研发费用”指企业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数额，“增量补助”指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与以前年度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增长部分。

2.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政策内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面向全国开展“揭榜挂帅”定题项目征集。“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经费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0%核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申报条件：

（1）技术攻关类。企业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有项目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项目为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科技力量难以解决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项目指标参数、产权归属、对揭榜方的条件和要求内容明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研发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全市乃至全省相关技术水平的提升；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设施的购买为主。

（2）成果转化类。拥有较成熟且符合我市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等；有较强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通过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且未与相关

单位达成转化合作协议；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技术项目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项目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设施的销售为主。

申报材料：《安阳市“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申请表》；技术合同；技术交易发票和付款凭证。

3. 对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企业进行奖励

政策内容：对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申报条件：上年度承担了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企业。

申报材料：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级科技项目的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及拨款凭证。

4. 国家级、省级、市级外国专家项目支持经费

政策内容：对获得批准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外国专家项目（含平台类项目和人才类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拨付资金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市级外国专家项目给予10万元支持经费。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省、市批准的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材料：国家、省、市外国专家项目批复文件；国家、省级拨付资金到账证明材料；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5. 科技计划类项目奖励

政策内容：围绕科技计划功能定位，整合形成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和基础前沿专项五大类科技计划。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设施的落实，按要求设置了研发会计科目和研发支出辅助账目。申报项目未获得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负责人没有尚未结项或验收的财政支持科研项目。

申报项目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建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特大型企业可适当降低。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书；研究开发会计科目和研究开发辅助账证明；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证明，包括知识产权、技术合作等。

申报项目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立项查新报告；上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平台证明。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1.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奖励

政策内容：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成果转化奖补

政策内容：对促成技术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以技术交易发票和付款凭证为准）的 3%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100 万元。

申报条件：促成技术成果在安阳转移转化并在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材料：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文件；技术交易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付款凭证；技术转移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三方服务合同以及服务收入证明；技术成果在安阳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3. 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政策内容：对当地企业引进转化先进技术和成果以及合作开发的项目，按技术成果实际交易额的 30% 对技术承接单位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申报条件：吸纳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安阳转化的企业。

申报材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变更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合同；技术交易额的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4.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政策内容：针对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到款额的 5% 给予技术转让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50 万元；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按实际到款额 1% 给予技术服务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20 万元。

申报条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交易主体。

申报材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

政策内容：对完成年度考核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技术合同认定额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申报条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申报材料：经过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证明；技术合同交易额佐证材料，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6.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政策内容：对经备案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社会机构，按照评审活动经费的 50% 进行奖补，最高奖补 100 万元。

申报条件：经备案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社会机构；

申报材料：备案文件；开展科技技术奖评审的相关材料，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7. 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

政策内容：对我市范围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 5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特等奖 300 万元、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我市参与完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一等奖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获二等奖的每人奖励 5 万元。对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省奖励的项目或人员。

申报材料：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文件和证书；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8.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申报材料：上年度认定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9.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备案）奖励

政策内容：对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经省科技厅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按上年度非财政支出的研发经费的 20%（最高 150 万元）给予补助；通过绩效考评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对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管理，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利申请、研发投入、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新备案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合格等次以上的省

级新型研发机构；获得资金支持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材料：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备案文件；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文件；非财政研发经费支出凭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10. 引进的高水平研发机构、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奖励

政策内容：对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技术产业化机构或在我市建立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其团队规模、研发能力、技术领域及对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协议期内，给予最高 1 亿元的运行费用支持，每年 2000 万元，最多支持 5 年。

申报条件：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以及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

申报材料：引进入驻我市研发机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的协议；对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11.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奖励

政策内容：对经过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申报材料：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批复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12.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政策内容：对新选派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及工作队给予 3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当年新选派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及工作队。

申报材料：新选派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及工作队认定文件；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13. 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政策内容：凡在我市注册或有固定办事机构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其辅导的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完成一家，给予服务机构 3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后，服务机构继续服务且所服务企业 3 年内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给予服务机构 2 万元奖励。辅导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120 万元、4 万元；辅导非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60 万元、2 万元。指导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 给予奖励。单个中介机构累计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并开展高企申报、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研发平台建设

培育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

申报材料：开展高企申报、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研发平台建设培育工作的协议、收款凭证和工作绩效证明；核准类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五、附则

1.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交《诚实信用承诺书》。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项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细则要求提供的材料，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核需要，视情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服务与督促调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如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重大变故，应及时报告科技主管部门，并做好相关资金保全处理。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资金无法收回的，可申请核销处理。

4. 建立各级政府分担机制，县（市）除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外，其他科技经费全部由县（市）财政负担；市辖区除研发费用后补助按照市与区4:6的比例共同承担外，其他按照原政策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方案实施后，对各县（市）分担政策按新的财政体制执行。

5. 政策中涉及其他部门的条款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兑付，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遵循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6. 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

7.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3日

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精神，落实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要求，引导企业通过上市健全企业法人治理、弥补企业发展短板，着力提高资本证券化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部门负责。对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涉及单个部门（系统）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依法依规限时办理。

（二）分级办理。凡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能够协调解决的事项，应予解决，不得推诿。

（三）统筹协调。涉及多部门（系统）的事项由各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研究办理。

二、服务对象

安阳市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省定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各县（市、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三、适用范围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业务：

- （一）企业上市挂牌前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相关材料的；
- （二）企业上市挂牌前需要落实相关政策的；
- （三）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 (四) 已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需要落实相关政策的；
- (五) 已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四、工作流程

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问题解决“绿色”通道。

(一)对一般问题,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线上”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办理，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

(二)对重点问题,“线下”建立问题处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与提高工作运转效率相结合。

1. 征集。各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征集辖区内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的事项。

2. 办理。各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认真梳理分析企业遇到的事项，事项属本级政府职责权限的,要采取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会议协调等方式及时办理。

3. 推进。各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对超出本级政府职责权限的事项,填写《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事项表》，报上级金融主管部门协调办理。

五、职责分工

1.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征集、梳理分析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的事项，受理《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事项表》，召开协调会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起草完善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文件并督促相关部门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组建企业冲击上市梯队、强化省定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建立完善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承担“绿色”通道的日常工作，完成市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项；联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相关部门。

2.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帮助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处理诉讼案件；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企业及相关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事项等相关材料。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级的审批、核准、备案和省内转报工作；依托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加大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支持力度，指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争取国家和我省有关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4.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开展项目立项和成果登记。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立项审核工作，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

6.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经营环境安全；打击各类可能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造成影响或损害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企业及相关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相关材料。

7. 市财政局：负责引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自觉遵守国家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等方面的财政扶持政策；加强与省政府国资委的衔接、沟通，协助企业出具相关材料，协调解决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有关企业国有产权确认等相关材料。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合法用工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土地、规划等方面手续；研究制定本部门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相关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历史遗留的涉及土地等相关问题；优先安排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做好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有关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工作；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加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建筑类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协调解决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住建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道路运输等方面相关手续；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13. 市水利局：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水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积极支持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15.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协调办理企业涉及外商投资事项相关

审批、备案手续。

16. 市文广体旅局：负责文旅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17.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18. 市应急局：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企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19.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各县（市、区）股份公司登记名录，为更新维护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提供基础数据依据；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20. 市税务局：负责研究制定本部门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相关措施；依法依规稳妥运用税收手段解决相关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企业涉税情况说明。

21. 安阳海关：负责指导和服务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遵守进出口相关程序规定；指导企业向上级海关申请出具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

22. 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负责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信贷政策、企业及个人征信、外汇管理、发债等问题；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企业及个人征信、外汇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23. 安阳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融资、债务、担保链等问题；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2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材料。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市委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的市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各项支持企业上市政策落细落地，全流程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加快企业上市进程。中级法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广体旅、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全市企业上市协调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协调推进，按照“储备一批，培养一批，申报一批”的工作要求，确保“绿色”通道畅通高效，工作落到实处。

2. 强化支持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一企一班”的原则，对进入省证监局辅导的企业建立工作专班，积极协调、主动服务；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梳理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问题解决台账，明确责任，督促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支持配合力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

3.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的目标考核，压紧压实责任；市金融工作局要定期对全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要求办理受理事项的，要责成相关县（市、区）和相关职能部门限时办结。

附件：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事项表

附件

安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事项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是否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协调的事项 (可另附报告)			
涉及的部门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安政办〔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管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保障群众住房需求，支持合理住房消费，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购房契税补贴

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安阳市区内购买商品住宅（含二手房）并缴纳契税的，给予已缴契税50%消费补贴；2022年4月25日前，在安阳市区内购买商品住宅（含二手房）并在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契税的，给予已缴契税20%消费补贴；购买非住宅商品房（如门面房、公寓、写字楼等），并在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契税的，给予已缴契税20%消费补贴。以上契税补贴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和金融信贷支持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

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夫妻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金额由50万元调整为60万元，“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生育二孩或三孩的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金额由60万元调整为70万元。放宽贷款条件，缴存人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后，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人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并结清，家庭名下现有住房套数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可再次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加大住房融资信贷支持。

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对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区域优势明显的二手房贷款房龄调整为30年以内；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执行首套贷款政策；对拥有一套住房且未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30%。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促进贷款利率适当下行。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工会会员、参与抗击疫情一线工作人员、大中专

以上毕业生、快递小哥等“新市民”住房按揭贷款产品，灵活设置准入门槛、信用评级、担保方式、贷款额度、利率优惠等条件。支持开展法拍房按揭贷款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优化预售资金监管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凭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保函额度不超过应监管资金的 50%，并可按照预售资金拨付节点予以相应调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适当延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取得的土地可申请分批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逾期未足额缴纳的，不予办理预售许可证，并收取罚息；对房地产企业依法予以综合评级降级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惩戒。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大信贷融资支持

为银企双方搭建桥梁。定期组织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21 个工作日以内、实施科学精准的扬尘防控和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有效施工天数。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多测合一”

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人防等部门测绘项目，规范测绘标准，开展联合测绘，实现一家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实施竣工联合验收

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档案初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并联，实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大力推进商品房“交房即办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取得的土地，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可下调至挂牌价的 20%，土地出让金可在成交后 1 年内分期缴纳。但必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 50%，剩余价款须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缴清。

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凭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申请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按合同约定逾期未缴清的、依法收回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取消配建公租房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取得的土地可不配建公租房、且不再缴纳商品住房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易地建设资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合理确定公建设施计容面积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取得的土地，配建的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建设施，建筑面积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计算范围，不收取土地出让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市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改进政务服务，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销售、虚假宣传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本意见综合协调、政策宣传、组织实施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及政策解读。

本意见适用于安阳市区。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2022 年 5 月 21 日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通知

安发改工业〔2022〕176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3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确保全年在合理区间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八个深化”，抓好“40条措施”，全力打造安阳“万人助万企”升级版。拓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覆盖面，实现三次产业全覆盖和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规模以下重点企业及双创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全覆盖，全市包联服务企业达到3154家。积极利用全省企业诉求线上闭环办理信息服务平台，线下多渠道解决，问题解决率不低于97%。广泛开展“四项”（产销、产融、产学研、用工）对接活动，分行业分层次举办冶金建材上下游企业、钢材和建筑及房地产企业、陶瓷与建筑及房地产企业、食品企业、纺织服装企业等产销对接会，力争全年组织开展10场驻安金融机构与项目融资需求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融资100亿元以上，对接转化20项科研成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工业企业升规提质。加快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100家。依法依规加大对300家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完善100家“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研究制定《安阳市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库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创新专项重点支持。力争全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45家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协同解决上市过程中难点问题，力争全市全年新增挂牌上市企业不少于3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3. 严格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

得税税前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继续延缓缴纳、车船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 2022 年底，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优惠政策到 2022 年底。深入推进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奖励。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推进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分批复制推广。配合做好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高质量推进整改提升，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创建要求，积极开展创新示范市（区）创建工作。出台《安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5. 加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完善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月调度、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核查等制度，按季度开展全市“三个一批”活动，推动签约、开工、投产一批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实施制造业投资提升工程，分行业建立亿元以上制造业重点项目清单，完善领导项目分包制度，加快建设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克能二期 2GWH 锂电建设项目、曲显 3D 显示盖板玻璃项目、比亚迪高精度齿轮项目、比亚迪汽车线束项目、新石器无人车等一批支撑性强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开展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实施“千企千项千亿”技改工程，探索建立与省级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相衔接的地方扶持政策，力争技改投资增长 28%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实施智能制造引领工程，培育一批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场景，每年培育智能车间和工厂 6 个，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 家。制定实施绿色制造体系管理办法、工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等，以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为重点，推进产能整合、落后淘汰和节能降碳改造，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核心网承载能力，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1420 个。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规划建设和应用推广，新培育 1 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8. 深入推进精准招商引资。按照《安阳市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和技术创新路线图》，抢抓新一轮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重点围绕四大千亿级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和中高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模式和机制，引进 10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 10 个。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的投资促进功能，开展精准专题对接。积极组团参加第八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对接活动、2022 世界传感器大会、2022 两岸智能装备制造中原论坛等招商活动，精心举办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经贸活动、安阳招商大会。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大力开展定向专题招商活动。组织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在更大范围内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吸引关键配套企业落户安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9.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力争拿地即开工。积极盘活存量土地，2022 年盘活 8000 亩以上，对批而未供和闲置的土地加大土地盘活处置力度，集中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融资及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实行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主办银行制度和“白名单”制度，简化授信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10. 打造高能级产业链群。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的原则，加快培育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由块状分布到现代集群协同转型，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 1 个省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全面推行重点及新兴产业链链长+盟长+链主的“双长一主制”，围绕 14 条重点及新兴产业链，建立链主企业、延链培育企业清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龙头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制和迭代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重点及新兴产业链各专班牵头单位）

11. 深化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加强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力度，

年底前实现 55%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研究制定创新产品与技术示范场景应用支持政策，发挥重大工程、整机装备和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和牵引作用，建立示范应用基地和联盟，推动一批创新型应用技术、优质基础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实现从有到优的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

12. 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坚持战略导向和市场需求相结合，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围绕重点领域布局建设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辟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重点在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生命健康、未来网络、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构建“研发+产业+应用”链式推进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全面推行“三化三制”和“管委会+公司”改革，分类分批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强化经济发展主责主业，6 月底前全市开发区全部完成改制。落实“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关于“三条控制线”和产业用地不低于 60% 的要求，指导各开发区科学划定开发区规划面积和四至边界，留足发展空间，力争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完成扩区调规。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围绕培育壮大 1-2 个主导产业，落实开发区土地集约使用、亩均产出等标准体系，引导产业更新、导入新兴产业，完善标准厂房等基础配套设施，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围绕全市“3+4+4”产业集群发展体系（精品钢及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精细化工、食品、纺织服装、绿色建材等 4 个百亿级优势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 4 个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逐步构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带动力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要把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履行振作工业经济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产业发展特点，建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协调力度，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其他部门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政策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建立调度督导机制，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金融监管局、河南省银保监局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安发改财金〔2021〕263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局（办）、银保监管组，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金融监管局、河南省银保监局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1〕62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部门按照要求，对符合防汛救灾贷款支持范围的企业进行认真摸排筛选，组织本领域、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类白名单企业自主在省信易贷平台（www.xyhn.gov.cn/xyd）防汛救灾专栏进行申报。

二、各县（市、区）金融局（办）要积极组织本地区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担保、保理、租赁、小贷等中小金融机构在线发布金融产品，协助企业了解金融政策。

三、各县（市）银保监管组要组织银行金融机构落实好有关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张在平	2550435
市金融工作局	张 伟	2551602
市银保监管分局	魏 斌	3199389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金融监管局、河南省银保监局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1〕628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银保监分局

2021年8月9日

附件

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

豫发改财金〔2021〕62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金融局、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中原再担保、省农业担保公司，各有关金融机构：

近期，我省多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郑州等地发生严重洪涝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汛救灾任务重、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发挥“信易贷”新型融资服务作用，强化防汛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申报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

省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信易贷”平台）开设防汛救灾专栏，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财金〔2021〕53号）有关要求，重点组织有融资需求、信用记录良好、受灾严重或为救灾提供物资和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重点支持范围：

1. 承担防汛救灾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企业，包括水库加固、河道改造、堤防建设等水利工程；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受损房屋加固、道路维修、通讯网络修复等。

2. 承担防汛应急及民生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防汛应急物资与民生物资生产、运输、收储、市场供应等。

3. 受灾严重的骨干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以上三类企业通过省“信易贷”平台（www.xyhn.gov.cn/xyd）防汛救灾专栏进行申报，省信用中心统一汇总开展信用核查，并梳理形成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并将信用记录良好企业优先推荐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对企业贷款申请进行审查。

二、加强防汛救灾信贷政策争取与宣传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信贷支持，并向焦作、鹤壁、安阳、周口等受灾严重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及时将本单位防汛救灾有关金融政策在信用河南门户网站进行宣介，帮助名单企业熟悉相关金融产品、了解金融支持政策。

三、提高防汛救灾“信易贷”服务质效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信易贷”白名单企业要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对受汛情影响暂不能营业

但有发展前景的白名单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减免服务收费等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中原再担保、省农业担保公司针对“信易贷”白名单企业出台专项担保政策。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本地政府性担保公司、“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融资对接活动。

四、建立通报考核激励机制

各金融机构省级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统计报送制度，通过省“信易贷”平台防汛救灾专栏实时反馈贷款投放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共享统计数据，建立通报机制。河南银保监局将把金融机构工作成效作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重要参考。省发展改革委对主动担当且成效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推荐全国“信易贷”示范银行。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任 鹏（0371）6969153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王培可（0371）69690895
河南银保监局	朱一鸣（0371）69332013
省信用中心	练凯迪（0371）86532027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督局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行动计划 (2021—2022年)》的通知

安科〔2021〕58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安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统计局、安阳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制定了《安阳市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行动计划(2021—2022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安阳市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行动计划(2021—2022年)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税务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统计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安阳市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促进全市创新型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突出引导、上下联动、统筹支持、量质齐升”的原则,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创新型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创新型企业引进力度,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规模,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区域性创新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自 2021 年到 2022 年底,建立完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创新“双百”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力争全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突破 35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60 家,筛选培育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打造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蓬勃发展的良好格局,引领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夯实创新型企业发展基础。

1. 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省科技厅指导下,做好企业创新能力评估分析,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面,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做好企业评价、集中抽查等工作;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情况。

2. 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双创基地等建设布局,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高标准推进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建设。完善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机制,将孵化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孵

化载体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按照考评结果进行奖补。引导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效率。发挥孵化器联盟作用，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双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社会氛围。

3.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针对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开展梯度培育和差异扶持。鼓励各地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利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研发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重点辅导、咨询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相关支持政策，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集中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开展重点政策解读。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壮大创新型企业发展核心骨干力量。

4. 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为重点，推荐企业进入河南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力争 2021 年底累计入库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2022 年底累计达到 260 家以上。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入库企业遴选，企业名单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应设置入库企业培育台账，明确企业成长路线图和时间表，梳理企业存在的短板弱项，建立专人联系和挂钩帮扶机制，帮助入库企业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5.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根据河南省“千人万企”行动安排，重点面向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高技术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等，遴选、推荐政策培训导师、政策辅导员、政策宣传员，进入省创新型企业培训服务队伍，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培训服务。遴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专业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引导其做好培育服务工作。

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工作程序、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服务指导、注重过程管理，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工作。

（三）实施创新“双百”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带动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

6. 大力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突出企业创新能力和所处行业地位，推荐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居全国前列的企业参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即创新“百强”企业）。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创新水平高、发展速度快、成长性好的企业参评河南省“瞪羚”企业（即创新“百快”

企业)、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着力提升科技“雏鹰”企业创新发展水平,为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7. 推动创新型企业集群式发展。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在产业特色明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创新型企业融通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引领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措施

(一) 实施创新型企业财政奖补。

1. 经市政府同意,《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个一批”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意见》(安政〔2018〕15号)中,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由30万元调整为分批次奖励;其中,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15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5万元奖励;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2020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此进行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励,对于未开展配套奖励的县(市、区),市级资金不予支持。

2.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对市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 市财政科技资金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连续三次通过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

4. 鼓励各县(市、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与配套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对入库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其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 积极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入库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龙头企业,每年给予最高400万元资金补助。积极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省财政补助后,市按照相关政策进行配套补助。

(三) 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

6. 支持全市国家、省、市级科技孵化载体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孵化载体进行奖励。

7. 鼓励各县(市、区)支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并根据服务成效给予奖励。加强中介机构动态管理,对不认真负责的中介机构予以通报。

(四) 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8. 市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省、市“揭榜挂帅”、“一流课题”等科技专项。

9. 对创新型企业申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未立项但排名靠前、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推荐省创新示范专项支持。

(五) 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10. 重点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建设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省级重大创新平台。

11. 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着力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

(六) 支持创新型企业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12. 支持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聚集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培育更多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3. 鼓励各县（市）区实施科技人才计划，重点对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研人员给予支持。

14. 落实“洹泉涌流”人才聚集计划，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鼓励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高技能人才向创新型企业流动。对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作为中级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七) 加大对创新型企业金融服务力度。

15. 建立安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遴选并定期公布我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企业白名单，市县（市、区）财政联动，将风险补偿金纳入财政预算，引导银行、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16. 规范“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组织重新认定、评价入库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

17. 重点围绕“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筛选建立拟挂牌上市创新型企业备选库并提供分类指导，优先列为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落实市政府“百舸竞帆”行动实施意见，支持其上市和挂牌融资。

(八) 积极落实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8.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19. 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可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20. 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九）强化创新型企业要素保障。

21.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环保白名单，落实相应环保检查政策。

22.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设置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23. 鼓励各类创新型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申请力度，按有关规定为企业专利申请、维权援助、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工作体系，强化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对标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将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作为对各地的重点考评事项，定期向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当地考核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任务落实。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针对创新型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成效宣传和总结表彰，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建立容错机制，对在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程序合规、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减轻处理，不断强化激励干事创业和创新的导向。

关于征集 2022 年“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的通知

安科〔2022〕22 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家推广“揭榜挂帅”机制的号召，创新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机制，充分利用市外优势创新资源，推动我市产业关键技术突破，根据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安阳市财政局印发《安阳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试行）》（安科〔2022〕19 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安阳市审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安财科〔2022〕2 号）文件精神，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安阳市“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项目公开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

坚持“四个面向”，瞄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项目需求应聚焦安阳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特别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所需的相关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间实际需求对接，提升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征集对象及要求

市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制项目分为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两大类。

（一）技术攻关类

聚焦制约企业、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瓶颈，重点开展基础通用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攻关以及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研发。

1. 征集对象

主要为市内注册的，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需求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征集要求

（1）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科技力量难以解决；

（2）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全市乃至全省湘关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自签订协议时算起)、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4) 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购买为主;

(5) 发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并须承诺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二) 成果转化类

在“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所研发的重大、关键、共性应用技术成果科技创新性强、技术关联度高、产业带动性大、影响辐射面广,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重点支持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

1. 征集对象

主要为市内外拥有较成熟且符合我市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等。

2. 征集要求

(1) 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通过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且未与相关单位达成转化合作协议;

(2) 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项目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销售为主,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4) 发榜单位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三、立项程序及支持方式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筛选,重点遴选出创新性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需求,面向全社会公开张榜。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签订技术合同,制定发榜项目的可行性方案,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揭榜、鼓励与我市科技创新研究院联合揭榜。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确定中榜项目名单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成功揭榜的项目将纳入市级

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已获得省级支持的各类项目，市级不再重复支持。

“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进行支持。项目立项后按照核定支持经费的一定比例拨付首批经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的重要节点，分期拨付后续经费。支持总额按照技术合同（以技术交易发票和付款凭证为准）额的50%核定，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需求单位根据需求填写《安阳市“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申请表》（技术攻关类或成果转化类）（详见附件），经确认无误后报科技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并分别发至业务科及规划科邮箱，无须提交纸质材料。项目发榜单位须对申请表中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征集、筛选和凝练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创新需求。

（三）项目需求实行常年征集，分批汇总凝练，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全年评审论证分两批，第一批项目需求填报及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第二批项目需求填报及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0日。

（四）对弄虚作假或骗取市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各县（市）列入市级“揭榜挂帅”的立项项目，由各县（市）组织实施。

五、联系方式及邮箱

申请咨询

规划科：0372-3665512 aykjjjhhk@163.com

业务咨询

高新科：0372-3665515 ayskjjgkxk@163.com

农社科：0372-3665516 aykjjnsk@163.com

成果科：0372-3665517 aykjjcgk@163.com

科创院：0372-3665513 aykjcxyjy@163.com

- 附件 1. 安阳市“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申请表（技术攻关类）
2. 安阳市“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申请表（成果转化类）
3. 揭榜挂帅攻关入库项目汇总表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1日

附件 1

安阳市“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申请表

(技术攻关类)

一、发榜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类型	创新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区域	县(市、区)		
单位地址			邮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 邮箱
职工总数(人)		研究开发人员(人)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占年销售 收入比重(%)	
上年度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是否参加了研发投入统计填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投入统计填报额(万元)			

二、发榜方项目需求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环境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达到技术水平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型	基础通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对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颠覆性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预算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研发投入(万元)	
项目概况				
1. 项目需求的背景与意义(限 500 字); 2. 国内外研究现状(限 500 字); 3. 技术需求内容及主要指标描述(限 1000 字); 4. 主要指标; 5. 预期成果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限 500 字); 6. 项目交付形式; 7. 项目完成时间; 8 对揭榜方要求(限 500 字)				

附件 2

安阳市“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申请表

(成果转化类)

一、发榜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二、发榜方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大科技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计划类别、项目名称及编号			
技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通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对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颠覆性技术		

成果转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作价折算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协商方式
预计成果价值 (万元)	
<p>1、拟转化成果简介（对现有成果进行描述，包括在成果研发所处阶段、国内外所处水平、已突破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成果应用范围、市场应用前景、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限 2000 字）</p>	
<p>2、现有转化基础条件（单位研发整体条件、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及等情况，限 500 字）</p>	
<p>3、对揭榜方要求（成果产业化须提供配套的资金、设施等基础条件及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限 500 字）</p>	

附件3

揭榜挂帅攻关入库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榜单位	应用领域	所在区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关于申报 2022 年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安科〔2022〕29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安排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安科〔2022〕18 号）和《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财科〔2022〕3 号），现将 2022 年度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此次科技重大专项申报范围包括重大技术类专项、重大公益类专项、重大软科学专项三类。

重大技术类专项主要围绕我市经济竞争力的核心关键，突出产业化，政府主动布局，企业牵头主导，力争解决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缺乏、关键装备部件依赖进口等“卡脖子”问题，突出产业化目标，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发展，对带动产业发展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承担的专项可进行连续支持。

重大公益类专项主要聚焦我市民生科技、社会公益、公共安全以及基础学科、新兴产业的重大关键技术需求，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重大软科学类专项主要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复杂的决策问题，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研究，集成科学家和社会的意见，为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提供系统的科学支撑依据。

二、资金支持

重大技术类专项资金、重大公益类专项单个项目财政支持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300 万元。其中，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财政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重大软科学专项单个项目财政支持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30 万元。

重大专项资金的支付方式按照财政事权、财权划分执行。

三、申报条件

项目应严格按照市科技重大专项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围绕重大战略需求、安阳转型发展需要，聚焦产业发展、服务民生公益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复杂决策问题，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项目申请人已承担有市级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项目征集发布日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上年度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但研发费

用统计为零的规上企业，不得申报。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

（一）重大技术类专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技术政策，符合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能够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水平处于国内、省内先进以上。

2. 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能够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快速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或者在民生公益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3. 项目应依托国家、省、市重大建设工程或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能够解决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难题，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4.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鼓励与我市科技创新研究院联合申报，鼓励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等社会多元化投资。

5. 在安阳市范围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和条件的单位。

6. 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或为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设施的落实。

8.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

9. 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黑名单。

（二）重大公益专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单位是安阳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

2. 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能够实现突破行业共性、民生公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为产业结构调整、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项目产业化前景良好，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绩效目标设置做到细化、量化、可评估，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

4. 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联合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优势企业申报。

5.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大于60周岁（1962年6

月 1 日后出生)。

(三) 重大软科学专项专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单位是安阳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

2.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诚信守法,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

3. 项目负责人应为管理 7 级及以上或高级职称,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软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4. 一个软科学研究项目只能确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软科学研究项目。凡前期承担上年度有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未结题的负责人, 一般不予申请承担新的研究项目。

5. 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项目实施期间, 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 因故需要调整的, 须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单位严格把关推荐。

(二) 重大技术类专项和重大公益类专项申报项目必须提供专项查新报告,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研发会计科目和研发支出辅助账、单位信用查询证明(网页截图)、单位信用承诺证明等附件, 并按上述顺序书籍式装订一式五份报送科技局规划科。

(三) 重大软科学类专项申报项目应围绕安阳市主要复杂决策问题, 要求以创新性、针对性、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 立足安阳实际, 技术路线可行, 注重研究的实证性、对策性、操作性, 提出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鼓励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组建项目组联合申报, 合作研究。申报项目需提供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支持和佐证材料装订一式五份报送科技局规划科。

项目研究报告应涉及主要研究内容、现状分析、主要难点、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 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 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 2021 年数据为主, 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8000 字, 并包含调研记录及不低于 500 字的内容摘要。

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需完成文稿查重检测, 以使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为准, 全文重复率应在 30%以下, 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

和专著等)，应标注“2022年安阳市重大软科学项目”字样，并附加项目编号。

五、组织方式

(一) 隶属于市直部门(单位)的通过市直部门(单位)申报。

(二) 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六、申报程序

(一) 用户注册。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申请个人帐号登录“安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kjjh.aysti.net:8082/>)”填写项目申报书。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帐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二) 审核推荐。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审核推荐项目，并按时间要求提交交至市科技局。

七、填报时间

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8:00至7月20日24:00，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提前做好本单位的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申报个人提前做好项目申报材相关准备工作；科技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7月22日24:00。

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科技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已提交至市科技局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退回修改。因限时申报，请各项目申请人、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提交并审核推荐，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系统关闭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八、申报事项咨询

(一) 项目指南咨询

1. 重大技术类专项、重大公益类专项

高新科：魏作强、刘伟 3665515；

农社科：赵昌领、马新艳 3665516；

2. 重大软科学专项

规划科：王海波 3665512；

(二) 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问题咨询

信息所：雷文利 5961963；

(三) 申报工作咨询

1. 科技局规划科：王海波 3665512；

2. 财政局科技与企业科：王正 5109179；

附件：2022 年度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度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一、重大技术类专项支持范围：

（一）节能环保。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绿色技术和土地资源改善修复、能源高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与示范；支持余热余压利用、脱硫脱硝除尘、低碳、垃圾污泥处理等成套设备和高效环保材料的开发。

（二）装备制造。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基础零部件精密制造、数控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设备、汽车制造和零部件、航空器材及零部件、轨道交通器材、康复医疗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

（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钢铁、煤化工、精细化工、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重点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重大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项目。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电子元器件、高端电子玻璃、5G 应用及关键技术、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机器通信等技术融合；基于 5G 网络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行业应用新型显示器件、光存储系列等产业。

（五）新材料。以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为方向，重点开展新型合金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向高性能材料制品、高端装备零部件延伸发展；支持高品质超硬材料及制品开发，提升其精深加工水平。

（六）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

（七）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生物育种、生态环境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和新型农业机械装备、农业信息化、食品专用智能装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及设备、生物农药等关键技术研发。

（八）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及新兽药、新型医疗设备、康复医疗等关键技术研发。

二、重大公益类专项支持范围

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市场机制

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中的共性技术问题为主，突出服务于国家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康复医疗、社会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园林绿化、林果选育推广和人民生活质量提高以及环境改善等公共利益。

三、重大软科学类专项课题

1. 安阳市创新平台推动产业发展的模式和路径分析。
2. 安阳市申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研究分析。
3. 安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现状及持续优化分析。
4. 加快推进安阳市科技创新问题研究。
5. 安阳市域社会治理中几个突出问题调查研究。
6.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背景下红旗渠精神口述史数字化保护与开发研究。
7. 安阳市外国人动态管理的调查研究。
8. 科技特派员工作模式和激励政策研究。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 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财金〔2021〕15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管理，提高“资金池”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制定了《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9月8日

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 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文件精神，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带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担保，制定本办法。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金包括市县两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的担保贷款业务发生代偿进行的补偿资金，以及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

体实行低收费业务的奖补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是鼓励和促进我市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增加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的贷款担保业务,按照业务的风险程度、投放方向以及代偿额度,给予适当补偿,并按照担保费收取标准,给予适当奖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我市市县两级域内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提供贷款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三农”市场主体包括安阳市市县域内“农、林、水、渔业”及其加工企业,以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第五条 担保费降费奖补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委托市属国有企业进行管理。市财政局应与“资金池”委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七条 “资金池”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预算安排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池”产生的利息、追偿款项等收益。

第八条 委托管理机构对“资金池”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等。

第九条 “资金池”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委托管理机构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保证代偿补偿、降费奖补等资金拨付的前提下,可根据“资金池”资金情况,适当进行银行协议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

第三章 担保机构支持范围、申请条件和标准

第十条 纳入支持范围的担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经金融工作部门年检合格;
- (二) 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 (三)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适应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专业队伍;
- (四) 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对担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第十一条 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失信名单的担保机构不得享受担保费降费奖补政策。

第十二条 代偿补偿申请条件：

- (一) 担保贷款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政策要求；
- (二) 担保业务原则上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农支小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 80%, 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 50%；
- (三) 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2%，鼓励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逐步达到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政策目标, 其中, 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 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 (四) 其他需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代偿补偿标准：

- (一) 对纳入国家融担体系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融担体系风险分担机制, 对担保机构自身应承担比例的 10%予以补偿；
- (二) 对未纳入国家融担体系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 10%对担保公司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代偿补偿资金的使用设定熔断机制,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当担保机构本年度在全市范围内担保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 5%, 或与某个银行合作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 5%时, 超出部分不再享受代偿补偿政策, 并限期对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整改, 否则, 暂停“资金池”对其代偿补偿优惠政策。

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第十五条 降费奖补申请条件：

- (一) 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新增的担保贷款项目；
- (二) 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 (三) 单笔单户担保额、年化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融资担保业务。

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年化担保费率=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天。

第十六条 降费奖补标准：

- (一) 年化担保费率在 2%—1.5%（含 1.5%）之间的, 按照上年度实际降费额的 30%计算奖补；

上年度实际降费额=（年化担保费率 2%—上年度实际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

×上年度新增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贷款总额

奖补资金数额=上年度实际降费额×30%

(二) 年化担保费率在 1.5%—1% (含 1%及以下) 之间的, 按照上年度实际降费额的 50% 计算奖补, 奖补资金数额分段计算, 计算公式为:

奖补资金数额=(年化担保费率 2%—年化担保费率 1.5%) × 上年度新增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贷款总额×30%+ (年化担保费率 1.5%—上年度实际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 × 上年度新增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贷款总额×50%

(三) 政策性免担保费贷款项目, 按照年化担保费率 1% 收费标准, 比照 (二) 分段计算奖补资金。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代偿补偿申报程序:

(一) 代偿补偿每年申报两次。担保机构于每年二季度、四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同级财政、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县(市、区) 财政、金融工作部门在收到担保机构代偿补偿申请后, 联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后, 提出初审意见, 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

(三)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对县(市、区) 的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 共同提出代偿补偿意见, 必要时, 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审核;

(四) 市财政局根据代偿补偿复核意见, 确定从资金池支付的资金数额,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程序通知委托管理机构拨付资金;

(五) 市级担保机构直接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材料, 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直接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代偿补偿申报材料:

(一) 代偿补偿资金申请请示;

(二) 业务开展情况汇总表;

(三) 担保项目明细表;

(四) 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担保贷款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据》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五) 代偿明细表以及合作银行的代偿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受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 担保机构和法人代表对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

(八)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降费奖补申报程序

(一) 降费奖补每年申报一次,担保机构于次年7月15日前向同级财政、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奖补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县(市、区)财政、金融工作部门在收到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申请后,联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

(三)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对县(市、区)的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共同提出降费奖补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审核;

(四) 市财政局根据降费奖补复核意见,确定从资金池支付的资金数额,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程序通知委托管理机构拨付资金;

(五) 市级担保机构直接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材料,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直接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降费奖补申报材料:

(一) 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申请;

(二) 上年度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三) 受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是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自我声明(均需加盖公章);

(四) 受保企业、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复印件)、担保贷款到账凭证、担保费收取凭证;

(五)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 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

(七)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五章 追偿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机构获得代偿补偿资金后,要与合作银行积极开展追偿工作。对于追偿所得,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及时按比例返还“资金池”。

第二十二条 鼓励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采取不良资产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化手段,加速代偿清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委托管理机构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金融工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委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报送“资金池”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财务季度报表。

第二十五条 委托管理机构在“资金池”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报告,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机构应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国家产业导向及未来发展方向产业领域的项目,业务人员已经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担保审核职责的实行尽职免责。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贷款对象的日常保后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贷款对象,“资金池”对其融资涉及的担保项目不予提供补偿。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补偿后,未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或未按规定向“资金池”返还追偿所得的,财政部门通知限期整改,否则,“资金池”暂停对其后续代偿业务提供补偿,并追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

第二十九条 担保机构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存在不规范收费的担保机构,金融工作部门通知限期整改,否则,“资金池”暂停对其新的代偿业务提供补偿,并取消其享受降费奖补资格。

第三十条 担保机构要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外,还将视情节取消其以后1至3个年度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担保贷款业务起始日自2021年1月1日始,暂试行一年;如有变化,另行修订。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安财购〔2022〕5号

各市直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相关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安阳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调整电子交易系统相关参数，按照新的规定计算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预算单位、相关代理机构要准确把握政策，调整完善政府采购有关采购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确保政策准确落实。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财政部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2022年6月15日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
通 知

安人社〔2021〕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安阳辖区各支行：

为贯彻“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农民创业、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农业农村发展增添新动能。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2023年，利用三年时间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支持乡村振兴，“百”指打造一百个创业示范村，“千”指选树一千个乡村创业带头人，“万”指扶持一万名乡村创业人员，“亿”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十亿元。通过扶持不少于以上数量的创业示范村、创业带头人、乡村创业人员等，支持和鼓励返乡下乡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农民创业、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具体措施

（一）打造创业示范村，扶持农村特色产业

1. 创业示范村标准

村“两委”班子组织健全，坚强有力；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双创”工作，带领村民致富；创业产业项目经营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有诚实守信的风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创业项目无逾期不良贷款。

（1）种植创业示范村：有主导种植项目的规模经营主体5个以上，人均主导种植项目收入占所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20%以上。

（2）养殖创业示范村：有主导养殖项目的规模经营主体3个以上，或行政村年养殖总收入达到200万以上。

（3）旅游休闲创业示范村：民宿民居（农家乐）经营户5户以上，或集农业生产、采摘体验、休闲观光等于一体的农庄等经营户数3户以上。

（4）生产加工创业示范村：从事相关加工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不少于5户。

（5）其他创业示范村：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认定。

2. 认定程序

符合标准的，由行政村村委向乡（镇）人社所提出申请，经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二）选树创业带头人，带动农村创业就业

1. 创业带头人标准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道德高尚、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创业项目适合当地发展并有较好的带动效应，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创业担保贷款按时还款，为当地就业工作作出一定贡献。

（1）创业带头人（法定劳动年龄内），进行自主创业的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退役军人等。

（2）创业带头人经营项目地址位于乡（镇）或农村地区，带动农村劳动人员就业不低于3人（含3人）。

（3）创业项目应当是合法经营一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或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

2. 认定程序

创业带头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可向乡（镇）人社所申请，经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三）建立创业激励机制，激发农村创业潜力

对被审核认定为创业带头人，或在被审核认定为创业示范村的创业人员（小微企业），在优惠政策、授信额度、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1. 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最高额度为20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人均贷款额度可提高到20万元。满足吸纳就业人数的小微企业，经核查社保信息系统无企业欠缴社保以及信用河南网无严重违法违规和拖欠工资记录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具体额度及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就业人数及经营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人社部门、经办金融机构等部门应设立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评分机制、建立信用村推荐信用用户等方式，达到信用评级标准，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可申请最高10万元免除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示范村建设。

3. 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自主创业，对创业带头人评选、创业示范村建设成效显著，优先推荐各类表彰、示范项目，激发农村创业潜力。对创业带头人（企业）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经办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条件的，开展“无还本续贷”，做到无缝对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创业者提供便利。

4. 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简化流程、优先办理创业开业补

贴、推荐申请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创业导师跟踪辅导等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5. 对评选为创业示范村、创业带头人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通知》（安政办〔2020〕14号）条件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各县（市、区）要切实把做好“百千万亿”惠民工程作为当前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人社、财政、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二）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头人和创业示范村，结合当地实际在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通过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复制推广等方式以点带面有序推进。

（三）加强管理、严控风险。创业带头人和创业示范村评选时，有关单位要对经营现状、发展前景、信用环境等重点关注，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要建立风险监测机制，经办金融机构持续做好贷后管理，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的风险防控。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2021年3月11日

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通知

安人社〔2022〕1号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点，把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贯通起来，结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充分发挥农村创业带头人的模范作用，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实现产业兴旺，壮大集体经济。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现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乡村创业带头人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提供创业资金扶持，全方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构建“创业带头人+合作社+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模式，支持农民、返乡下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二、工作举措

（一）打造创业信用村，扶持农村特色产业

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鼓励自主创业农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两委”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双创”工作，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积极申报创业信用村，对诚实守信、创业产业项目经营良好的创业人员，应积极推荐创业信用用户。

（二）选树创业带头人，带动农村创业就业

深入实施乡土人才回归工程，支持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提升创业质量，带领周边更多群众共同致富。对遵纪守法、道德高尚、有一定社会责任感，创业项目适合当地发展并有较好的带动效应的创业人员，应积极推荐为创业带头人。

（三）建立创业激励机制，激发农村创业潜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对创业带头人和创业信用村的创业人员（小微企业），在优惠政策、授信额度、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级基层党组织应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自主创业，对创业带头人评选、创业信用村建设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各类表彰、示范项目，激发农村创业潜力。围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种植养殖、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获得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与创业项目相一致的，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内，原

则上免除反担保。

三、工作要求

(一) 提升站位，加强组织。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做好“百千万亿”惠民工程作为当前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组织部门做好对县乡村各级党组织引导工作，鼓励各类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全方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政策宣传和培训，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经办银行做好对创业信用户开展信用评分和贷款发放。

(二) 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在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振兴过程中，履职尽责、规范操作、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章行为的前提下，对于在推荐创业信用村、创业信用户，降低反担保门槛、提高贷款可获得性、便捷性等方面探索创新中非因工作人员道德风险、重大过失而形成的不良贷款，实行尽职免责制度。

(三) 加强交流，营造氛围。各县（市、区）要加强交流，总结经验，并对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宣传报道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巡回宣讲、实地观摩、典型发言、经验交流等活动，营造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6日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信用评价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的通知

安人社就业〔2021〕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人社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深入推进河南省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4年）》相关要求，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扶持效果，降低反担保条件，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现将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评价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对象

除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扶持对象外，需满足创业园区或人社部门与经办银行认可的协会（商会）、专业市场，以及重点行业和信用村准入标准。

（一）协会（商会）会员

协会（商会）会员经营年限在1年以上，所在协会管理规范，协会（商会）成立不低于2年（含2年），协会（商会）会员所属行业应为弱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

（二）专业市场商户

专业市场商户经营年限1年以上，商户所在专业市场经营前景良好、人流旺盛、周边配套完善，专业市场营业时间不少于2年（含），且近2年不存在整体搬迁风险，商品交易市场所属行业应为弱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

（三）重点行业创业群体

1. 社区服务中心及医疗诊所。包括：医疗行业、药店、医疗器械、社区卫生所、卫生院等。

2. 粮油行业。包括：批发、零售等。

3. 烟酒副食百货。包括：超市、便利店、小卖铺、烟酒批零、小食品批零等。

4. 种养殖行业。包括：家禽、牲畜、水产、大棚、蔬菜、中药、粮食、花卉等。

5. 农产品行业。小麦、玉米、花生、尖椒等农产品的种植和购销。

6. 内衣加工行业。包括：内衣加工、染坊、织布、纺棉、印花等。

7. 餐饮住宿行业。包括：餐厅、小吃馆、宾馆、农家乐等。

8. 国家重点鼓励的其他行业和创业项目等。

（四）信用村创业人员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信用用户。

二、免反担保要求

根据《安阳市创业担保贷款信用风险评分表（试行）》（附件）评分标准，信用风险评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经社区（保障所）、经办银行、创业园区、市场管理方、行业协会等推荐，或信用村认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用户，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免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对评分标准适当调整。

三、风险防控

（一）风险分担

上述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发放的免除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造成逾期代偿损失的，由经办银行和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合理分担风险，其中经办银行承担风险不低于 20%。

（二）风险控制

对于推荐社区（保障所）、创业园区、市场管理方、行业协会、信用村等免除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外，出现贷款逾期，应暂停推荐方免反担保优惠政策，在贷款回收或制定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后，再恢复业务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配合协调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悟政策内容，加强沟通，科学实施，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健康发展。

（二）做好政策宣传

利用线上线下进行政策宣传，扩大宣传面。注重创业典型培养，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推动政策落实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优化评分依据、细化操作流程、创新工作程序，推动政策落地。

（四）规范业务流程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经办银行要加强借款人资格准入审核，及时了解借款人用款需求，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牢固树立合规理念，规范业务操作，严格贷款“三查”，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贷的出、用的好、收得回、效果佳”。

（五）严格履职尽责

严肃工作纪律, 严禁不作为、乱作为和失职渎职行为, 坚决防止出现徇私舞弊、收取贿赂、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强化队伍管理, 对于举报或审计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经查实, 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安阳市创业担保贷款信用风险评分表(试行)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安阳市创业担保贷款信用风险评分表（试行）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经营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50分)	年龄（3分）	30-50岁	3	
		其他	1	
	性别（2分）	男	1	
		女	2	
	婚姻状况 (3分)	已婚有子女	3	
		已婚无子女	2	
		丧偶	1	
		未婚（离异）	0	
	健康状况 (2分)	良好	2	
		近一年有住院记录	1	
		较差需疾病治疗	0	
	户籍及常住情况 (5分)	本市常住户口3年以上	5	
		本市常住户口1—3年的	3	
		夫妻双方非本市常住户口，且在本地居住时间短	0	
	房产及产权性质 (10分)	申请人夫妻在本地拥有房龄在20年内，可上市交易的商品房财产净值不得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	10	
		申请人夫妻按揭购房或全款购房无房产证	3	
		申请人夫妻无自有房产	0	
	配偶职业情况 (10分)	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	10	
		一般企业、私人企业或个人其他创业，稳定缴纳社保三年以上，社保基致4000元以上	8	
		配偶领取退休金或其他稳定收入	5	
与申请人共同经营		3		
待业或无业人员（无配偶）		0		
诚信情况 (5分)	征信记录为正常类	5		
	征信空白	3		
	征信记录为瑕疵类（当前期为逾期，并且已提供还款证明）	0		

	夫妻贷款情况 (10分)	对外无贷款(购房贷故、购车贷款、助学贷款除外)、担保	10	
		有不超过5万元贷款(含信用卡)、担保或其它负债	8	
经营情况 (50分)	商户口碑及声誉情况 (3分)	商户声誉口碑好	3	
		商户声誉口碑一般	2	
		商户声誉口碑差	0	
	经营时间 (3分)	经营三年以上	3	
		经营不满三年	1	
	经营前景 (3分)	销售商品很有特色, 行业前景很好	3	
		销售商品较大众化, 行业前景一般	1	
		销售商品无特色, 行业前景较差	0	
	经营情况 (50分)	营业利润 (12分)	年均月收入(利润)2万以上	12
年均月收入(利润)1万以上			10	
年均月收入(利润)7000以上			8	
年均月收入(利润)4000以上			6	
年均月收入(利润)4000以下			4	
纳税情况 (6分)		中请贷款的经营实体拥有2年以上(含2年)持续、稳定的增值税纳税历史。最近12个月的纳税总额(含增值税和所得税, 增值税中包含减免税额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在2万元及以上, 且税务信用评级在C级以上	6	
		最近12个月的结税总额(含增值税和所符税, 增值税中包含减免税额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在5000-20000元内	5	
		交税1000-5000元	2	
		未缴税	0	
经营场所商业氛围 (3分)		经营所在地商业氛围良好, 商业交易行为活跃	3	
		经营所在地商业氛围一般, 商业交易行为适中	1	
		经营所在地商业氛围较差, 商业交易行为平淡	0	
经营规模 (5分)		经营面积大, 存货多, 交易量大	5	
		经营面积一般, 存货一般, 交易量一般	3	
		经营面积小, 存货少, 交易量小	1	

	用工情况 (3分)	雇工3人以上	3	
		雇工1-2人	1	
		无雇工	0	
	经营控制 情况(5分)	申请人实际控制经营	5	
		中请人参与经营或与他人合伙经营	2	
	证件、经营资 料完整与否 (4分)	进销货清单、财务账目规范、清晰	4	
		有部分手记流水账,或部分进销货清单	2	
		相应行业证件不齐全,记账不清晰	0	
	行业风险 (3分)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风险小	3	
		国家政策不限制,行业风险一般	1	
加分 项目	表彰及其他 (最高10分)	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和表彰荣誉	5	
		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自主择业	5	
		获得见义勇为或道德模范等称号	3	
		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区,经园区推荐的	5	
		硕士以上学历	3	
		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	2	
直接 退件	有此行为不 允许中请创 业担保贷款	上国家信用黑名单和司法部门惩戒名单、国家政策限制行业		
		其他重大违反公共道德行为		
		不是本人经营、没有正常经营或虚假投资不参与经营		
		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显示项目完全不符		
		吸毒、赌博、涉黄、艾滋、精神病人等		
总分				

1、满分100分,得分在80以上者可以申请最高10万元免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2、荣誉内容或技术资格与创业项目相关;3、申请人对以上事项提供相应材料;4、此评分表使用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5、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经人社、邮储双方同意,对评分标准适当调整。

关于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安自规发〔2021〕12号

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殷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全市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经研究，现就我市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免收范围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二、免收程序

1、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企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作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承诺，填写《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对承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即按小微企业的减免政策予以免收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做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3、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三、加强宣传告知

1、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申请时，应明确告知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并将告知内容纳入询问笔录，切实尽到告知义务。

2、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清晰、准确公开政策及承诺书样本，特别是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明显位置张贴、摆放宣传材料，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3、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全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文件中关于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减免政策，认真做好内部衔接，确保国务院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打造优良营商服务环境。

附件：《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经研究，决定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不动产登记机构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应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承诺书样本见附件）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申请时，应明确告知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并将告知内容纳入询问笔录，切实尽到告知义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清晰、准确公开政策及承诺书样本，特别是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明显位置张贴、摆放宣传材料，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三、切实强化小微企业告知承诺事项事后监管

做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探索建立企业告知承诺信用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将企业在告知承诺中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的，自动适用新的标准，承诺书样式相应修改。

附件：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样本）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21年1月7日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样本)

本公司(企业)慎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按照该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公司(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关于在安阳市城区推行商品房开发项目“交房即发证” 工作的通知

安自规发〔2021〕3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提升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能力水平和工作成效，充分保障企业、群众的合法权益，经研究，拟在安阳市城区推行商品房开发项目“交房即发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主动靠前服务、简化流程、部门协同、前置核查，为提出申请的开发企业和群众在交房的时点即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房即发证”，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开发企业可自愿向市不动登记中心申请“交房即发证”服务。对“交房即发证”的开发项目，各有关部门应主动对接服务，采取“容缺受理、限时补齐，多头推进、并联办理”的方式，按照严格履行承诺制原则，推动实现购房人在开发企业交房当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开发企业提交规划核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并抄送市城市管理局。
2. 对规划核实中发现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项目，市城市管理局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在开发企业申请首次登记前反馈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4. 市人防办负责做好人防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质量监督报告。
5. 开发企业按照要求完成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后，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出具验收报告：供水部门出具贸易水表工作流转单；供电部门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回执单；燃气部门出具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供热部门出具供热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排水部门出具市政污水管网连接证明等。
6. 不动产测绘、登记要提前介入，测绘备案、首次登记容缺受理，实现项目取得规划核实意见和消防验收证明时即可办结测绘数据备案手续，通过规划、建设、人防等验收项目，取得竣工备案时即办结项目首次登记。

7. 开发企业积极主动为购房群众服务，在测绘数据备案办结后，即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申请“交房即发证”购房户清单，协助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涉税相关材料，并在交房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部门提前审核，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减少购房人重复提交材料，做好交房现场发证各项准备工作。

9. 购房人可选择网上缴纳税费，也可自行委托开发企业代为缴交。

10. 在交房现场向提出申请的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统筹，推行“交房即发证”，落实工作要求并做好经费保障。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本级工作任务建立协作机制，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统筹工作安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进度，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协调推进。

（三）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联动

“交房即发证”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全力推进。“交房即发证”建立项目综合辅导机制和事中推进机制。各相关单位、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按照责任划分和阶段任务，认真落实工作协调制度，分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交房即发证”改革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更便利的登记服务和登记体验。

联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宗业务科

联系电话：0372—5377891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免收企业间非住宅类不动产 转移登记费和企业抵押登记费用的通知

安自规发〔2021〕8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切实提高我市营商环境的服务水平。经市政府批准，对企业间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和企业抵押登记不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1日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安自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放权赋能改革要求，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66号），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建设用地审批直报的相关工作，助力县域经济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2022年1月5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

豫自然资发〔2021〕66号

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各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推进县域经济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和《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决定建立并实施县（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报范围

全省各县（市）建设用地由县（市）直报省厅审查、审批，设区市政府管理的开发区建设用地由开发区直报省厅审查、审批；济源示范区、县（市）管理的开发区，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县（市）政府委托，可由开发区直报省厅审查、

审批。

赋予县级土地管理权限的市辖区实行建设用地直报省厅审查、审批；新撤县（市）建区的市辖区，经省辖市政府同意，在过渡期内参照县（市）实行建设用地直报省厅审查、审批。

跨县域项目和市辖区（开发区以外）项目仍按原方式办理。

二、直报事项

（一）依法由省政府审批或省政府转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单独选址项目、乡镇批次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城市批次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征收，使用跨县域指标以及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焦作市、新乡市、南阳市等报国务院审批规划的八个城市中心城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二）依法由省厅审批或省厅转报自然资源部审批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先行用地、使用县域内指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直报事项根据省有关政策、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和承接能力进行动态调整。

三、直报程序

改革现行的县（市）、省辖市、省三级用地审查报批程序，县（市）、开发区建设用地直报省厅审查、审批。用地报件中的请示文件、审查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行文并直接上报。建设用地指标等要素资源由省直接下达县（市）。

（一）年度计划指标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增存挂钩”核计划，直接下达至县（市），由县（市）统一安排项目，省级统筹配置和调剂计划指标。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由各县（市）按需求使用，不再下达。

（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1. 用地范围在县（市）或开发区内且不跨县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用地涉及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初审报告后，直报省厅审查。

2. 用地范围涉及多个省辖市，若省辖市范围内仅涉及一个县（市）或开发区（不跨县域），项目建设单位向该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初审意见后，可不再向该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若省辖市范围内跨县域，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并取得县级初审意见后，仍需向省辖市申请并取得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收集齐项目涉及所有区域的相关资料后，直报省厅审查。

报件清单见附件 1。

（三）先行用地

符合申请先行用地条件的建设项目，经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直报省厅审查。

报件清单见附件 2。

（四）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

1.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拟定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其中乡镇批次由县（市）或开发区报省厅配置计划指标后，报设区的省辖市政府批准、省厅备案；城市批次由县（市）或开发区直报省厅审查。

2. 土地征收审批，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编制土地征收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直报省厅审查。

3. 乡镇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并征收审批，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编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直报省厅审查。

4.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经省厅配置计划指标后，由县（市）政府或省辖市政府批准后直报省厅备案。

报件清单见附件 3。

（五）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1. 使用跨县域指标或八个报国务院审批规划的城市中心城区内的开发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编制实施规划，县（市）政府或开发区提出申请报请省厅审查、省政府审批。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如需征收，可一并提出征收申请。

2. 使用本县域指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编制实施规划并提出申请报省厅审批。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如需征收，可同时由县（市）政府或开发区一并提出征收申请。

报件清单见附件 4。

开发区直报省厅用地报批事项，在县（市）范围内的，由开发区以县级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2 号章”上报；省辖市市辖区范围内的，由开发区以省辖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2 号章”上报。开发区批次名称通过后缀（**开发区）进行区分。

四、审查报批职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认真履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职责，既严格把关、规范管理，又要提高效率、缩短周期，保障各类建设项目依法高效用地。

（一）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职责。负责受

理辖区内建设用地申请，按要求组织建设用地报件，对报件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本部门（机构）的办理意见。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审查申请用地的权属、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有无权属争议；审查用地面积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要求；审查征地批前程序落实情况，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审查是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制度和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审查是否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和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审查是否存在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并进行依法查处等。对呈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对审查内容、审查意见和初审结论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应由本级上报和合卷转报的各类建设用地报件受理、组卷、初审、上报，按规定组织实地踏看，对报件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本部门（机构）的办理意见。对本级呈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对审查内容、审查意见和初审结论的合法合规性负责。负责对辖区内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协调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要素的合理安排。

（三）省自然资源厅职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对申报用地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提出结论性意见；组织实施跨省辖市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组卷报批；督导推进国家、省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的报批工作；必要时对各地的审查内容和意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核查。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要落实建设用地报批主体责任，依据法规和政策确定的办件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做好用地直报工作，确保依法合规、规范高效。实行建设用地审查责任追究，按照“谁上报、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在建设用地申报、组卷等审查报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提高报件质量。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机构要配齐调强用地报批工作人员，加强对用地报批人员的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认真履行征前程序，提高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对于报件质量差、补正次数多、不据实上报的，省厅将作退件处理。省厅将对各地报件质量建立统计台账，进行综合评估，并定期进行通报。

（三）加强审批监管。所有建设用地报批事项，各地都要通过省厅政务内网系统进行上报审批。省厅将进一步完善“政务网+监管”系统功能，对审批事项嵌入预警、监督程序，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省厅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重点加强对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增减挂钩项目新

增耕地等监督检查，对未按照征地程序报批实施征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较多、发生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且查处不力的，取消用地直报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组卷上报省辖市审查的，仍按原程序办理。

- 附件：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件清单
2. 先行用地报件清单
3. 批次和单独选址报件清单
4.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报件清单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件清单

一、申请合并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报件清单

- (一) 项目建设单位关于申请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报告；
-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表；
- (三) 项目拟建地点所在县（市）或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项目占地涉及的省辖市内跨县域的，还需提供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
- (四) 项目建设依据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对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23号）规定应组织踏勘论证的项目，应提供专家组论证结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报告中应包含以下材料），无需编制论证报告的，应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1. 土地利用现状位置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城乡总体规划关系图、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图等图件
 2. 涉及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3.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 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
 - (1)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的支持性意见及将该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 (2) 林业部门关于项目不占用或允许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支持性意见。
 - (3) 地震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位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以及是否同意项目选址选线的支持性意见、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压占文物以及是否同意项目选址选线的支持性意见
 - (4) 涉及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重大基础设施、军事设施等，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支持性意见。
 - (5) 涉及与重要区域、设施、单位产生“邻避”关系的，还需取得相应部门、单位同意项目选址选线的意见。
 - (六)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版。
 - (七) 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需突破已有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二、申请单项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的报件清单

(一) 项目申请单位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三) 项目拟建地点所在县(市)或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项目占地涉及的省辖市跨县域的,还需提供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

(四) 项目建设依据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按规定应组织踏勘论证的项目,应提供专家组论证结论、项目用地预审论证报告(报告中应包含以下材料),无需编制论证报告的,应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1. 土地利用现状位置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图等图件。

2. 涉及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3.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 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

(1)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及将本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2) 林业部门关于项目不占用或允许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支持性意见

(六)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版。

(七) 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需突破已有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2

先行用地报件清单

- (一)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请示文件；
- (二) 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 (四)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
- (五) 县（区）政府对申请先行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关情况说明；
- (六) 申请先行用地的工程位置示意图；
- (七) 其他材料，包括社保基金专用票据、专项规划文件等。

附件 3

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报件清单

一、城市、乡镇批次申报材料清单

-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请示；
-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 (三) 一书两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 (四)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五) 涉及耕地的，附具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 (六) 涉及违法用地的，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 (七) 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 (八) 涉及地类不一致的，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 (九) 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登记清单；未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
- (十) 申报项目立项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属于成片开发的，提供已批复的成片开发方案；
- (十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上报时不作为审查要件，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二) 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十三) 符合公用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 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

(十四) 涉及占用林地的, 需提供林地手续。

二、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申报材料清单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请示;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三) 一书一方案(呈报说明书+征收土地方案);

(四)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

(五)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六) 涉及违法用地的, 附有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七) 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八) 涉及地类不一致的, 附有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九) 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 附有权属登记清单; 未登记发证的, 附有权属无争议证明;

(十) 申报项目立项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属于成片开发的, 提供已批复的成片开发方案;

(十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上报时不作为审查要件, 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二) 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十三) 符合公用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 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

(十四) 涉及占用林地的, 需提供林地手续。

三、单独选址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请示;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三) 一书三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四) 项目预审批复文件;

(五) 项目立项文件;

(六)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七)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八) 涉及耕地的, 附具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 (九)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附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论证意见;
- (十) 涉及违法用地的, 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 (十一) 符合公用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 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
- (十二) 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 (十三) 涉及地类不一致的, 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 (十四) 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 附具权属登记清单; 未登记发证的, 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
- (十五) 压矿查询报告, 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或项目单位说明, 相关市县政府承诺;
- (十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 (十七) 涉及临时用地的, 附具项目单位土地复垦的承诺书或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核文件;
- (十八) 涉及林地的, 附具使用林地手续;
- (十九)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附具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占用的意见文件;
- (二十) 涉及规划调整的, 附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调整说明报告,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前、后规划图, 拟占用土地 1:1 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彩图;
- (二十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上报时不作为审查要件, 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 (二十二) 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四、农村村民住宅备案材料清单

(一) 一户一宅

1. 一书两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2. 乡镇政府审核通过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3. 县级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二) 多户集中建设

1. 一书两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2.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出具审查意见;
3. 县级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 4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清单

一、使用跨县域指标以及八个报国务院审批规划的城市中心城区内开发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和征收土地合并办理清单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请示;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审查意见;

(三)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四) 一书一方案(呈报说明书+征收土地方案);

(五) 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勘测定界资料;

(六) 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七) 涉及地类不一致的,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八) 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登记清单;未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

(九) 申报项目立项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属于成片开发的,提供已批复的成片开发方案;

(十) 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使用跨县域指标不需提供拆旧区);

(十一) 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十二)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相关资料,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等;

(十三) 使用跨县域流转指标的项目提供成交确认书(或协议)及票据;使用本区域范围内指标的提供拆旧区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十四) 涉及违法用地的,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确认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处理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十五) 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手续。

二、使用跨县域指标以及八个报国务院审批规划的城市中心城区内开发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办理清单(不报征收)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请示;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

审查意见；

（三）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四）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使用跨县域指标不需提供拆旧区）；

（五）建新区拆旧区勘测定界报告（使用跨县域指标不需提供拆旧区）；

（六）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七）使用跨县域流转指标的项目提供成交确认书（或协议）及票据；使用本区域范围内指标的提供拆旧区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八）涉及违法用地的，附有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确认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处理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九）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手续。

三、使用本县域指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不报征收）

（一）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增减挂钩试点实施规划请示；

（二）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增减挂钩试点实施规划审查意见；

（三）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四）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五）建新区、拆旧区勘测定界报告；

（六）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七）拆旧区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八）按照“先建新、后拆旧”模式申报的，需同步提供土地整理复垦协议、拆旧承诺书、遥感和影像资料、安置补偿方案及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改造和迁并安置补偿的意见等；

（九）涉及违法用地的，附有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确认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处理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十）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手续；

（十一）涉及村庄撤并的，需提供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的说明，并附审批和备案材料。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复垦验收的拆旧区项目，需提供拆旧区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拆旧复垦等证明。如需与征收合并办理，需按照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报件清单要求，同步上传征收土地材料。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安住建〔2022〕78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万人助万企”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着力纾困解难，激活存量资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有关精神，决定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推行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年，额度最高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可以按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造价的3%计算。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的额度、期限与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致。

三、承包人可以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不得强制要求采用现金形式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工程质量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承包人、保证人对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工程质量保证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不设免赔额、免赔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五、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的，不免除质量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发包人也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六、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发包人强迫承包人必须采用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方式的，承包人可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调查属实的，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发包人改正；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七、发包人强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保证

人拒不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除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外，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示。

八、发包人已经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已经以现金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将质量保证金变更为保函。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7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
“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安环文〔2021〕94号

各县（市、区）分局：

现将省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环办〔2021〕53号）转发你们，请按省厅要求严格落实。

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

2021年7月28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

豫环办〔2021〕5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暨“三个一批”活动推进会议精神，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好全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刻认识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鲜明确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牢固树立服务项目就是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意识，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工作自觉，对号入座、主动作为，少说“不”，多回答怎么办，全力做好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工作。

二、细化完善政策措施

在落实好既有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政策措施、严控“两高”项目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政策措施，推动重大项目如期开工、如期投运。

（一）深化环评简政放权

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常态化。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探索产业园区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

（二）全力做好重点项目服务

深入推进环评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更加聚焦环境影响事项。优化重点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指导。

（三）强化生态环境精准监管执法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的宏观管控，严控“两高”项目。加大环评质量监管力度。实行差异化大气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无打扰执法。

三、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简化项目环评管理

1. 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常态化。将疫情期间实施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转为常态化制度。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凡《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继续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为：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告知承诺审批正面清单见附件）。

2. 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严格执行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突出重点，全面瘦身，按指南要求简化表格填报和分析内容，编制技术指南以外的内容一律不再纳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范围。

3. 推进园区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出台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文件，在符合要求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内，依法对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之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报告书可简化为报告表。

4. 精简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

5. 探索产业园区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在电镀、印染、皮革、喷涂产业园区，探索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或集中工艺设施，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依托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二）优化环评管理服务

6. 推进环评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范围环评审批（备案）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推动环评审批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项目环评审批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不见面审批”转变。

7. 修订完善部分行业环评审批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 33 个行业环评审批原则要求，修订全省畜禽养殖、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统一各地、各级管理尺度。

8. 优化重点项目环境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建立“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重大项目台账，实行建账、理账、对账、交账、算账“五账法”，动态更新，拉条挂账，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指导。推广使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成立服务团队，依托国家和省级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和相关专家，为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评线上服务咨询。定期召开重点项目环评对接帮扶会，了解项目环评进度、企业诉求，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报批中的环评问题。开辟绿色通道，对重点项目做到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助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强排污许可指导帮扶，指导企业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领，助力项目如期投产。

（三）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9.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认真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严守审批原则，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三挂钩”和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上收“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切实把好“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盲目发展。

10. 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监管。加大环评文件复核力度与范围，对列入国家环评信用平台重点监督检查名单以及业绩异常、明显超越业务承接能力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加大抽查比例和频率，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净化环评技术服务市场，提升环评质量；对告知承诺审批环评文件，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对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计分的单位和人员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再以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受理、审批。定期开展规范环评审批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不负责任，违法违规的环评编制单位及人员。

11. 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管控豁免制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不采取停工措施；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和以及达到环境管理规范的重大项目，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免于或减轻处罚条件的企业依法免于或减轻处罚，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摆在突出位置，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企业和建设单位，摸清情况，汇总诉求，“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指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帮助解决突出问题。省厅将建立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环评进展情况调度通报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提醒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从严问责。

附件：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等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报告表

			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 H 制造 367	报告表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 通知

安环文〔2021〕130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了以法治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帮助企业和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安法政办〔2021〕73号）等要求，现对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免于处罚适用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豫环文〔2020〕177号）明确了8项全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安环文〔2021〕28号）明确了5项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行政处罚法修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助力企业绿色发展的通知》（豫环办〔2021〕59号）对免于处罚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布了10项全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以下简称“免于处罚事项”，见附件1）。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对确实符合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免于处罚。

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见附件3），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4、5），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免于处罚的过程。

三、加强执法记录管理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 附件：1. 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 承诺书模板
3.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4.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5.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1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5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环境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p>
7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后，立即整改的。</p>
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p>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三十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9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p>	<p>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p>
10	其他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备注	<p>“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p>		

附件 2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4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住址)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公民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案件情况, 作出 免于行政处罚决 定的理由、依据				
陈述申辩及听证 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听证意见复核 及采纳情况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xxxx 免罚决字〔xxx〕x 号

当事人：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本单位于月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案由）_____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根据《_____》法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

安环文〔2022〕72 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措施，实施科学精准管控，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2〕31 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关于做好 2022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是持续推动企业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行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有效抓手。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国家、省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技术指南和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高效完成 2022 年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二、强化项目支撑，精准指导帮扶。为扎实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我市坚持以项目为支撑，组织各县（市、区）调研摸底，分行业分类别建立《安阳市 2022 年重点培育 AB 级企业清单》，明确拟提升级别、主要提升改造措施、完成时限。组织专家对重点培育企业进行全流程精准帮扶指导，解决企业在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实施无组织排放管理、提升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方面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治理投入多、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深入践行“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竭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加大技术培训，促进能力提升。聘请行业专家对重点行业企业分批次开展专项技术培训，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全面提升环境治理与管理水平。通过培训，重点解决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开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通过授课解读环境形势、政策法规、技术指南、行业标准、典型案例等，让企业清楚认识到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管理的新要求，向行业领先对标看齐，找准自身短板、锚定发展目标。

要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面对面”讲、“手把手”教，积极促成专家结对帮扶，为企业提供全面诊断、答疑解惑，量身定制环境绩效提升路径，切实提高企业环境管理能力水平，为持续做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督促企业设立环保专员，切实提升企业环保治理能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聚焦绿色发展。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的媒体平台，加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惠企助企”政策宣讲活动，主动发布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积极向辖区内企业宣讲绩效分级的适用范围、申报流程、评审程序、时限要求和措施响应等注意事项，落实“多宣传，常提醒，真帮扶，慎处罚，少关停”要求，将最新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及时推送到企业，鼓励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增强企业减排增效、提质升级的动力和信心，营造崇尚生态文明、共促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优化申报机制，严格审核把关。为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省厅将全年开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平台”）申报功能，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环境绩效水平适时申报绩效等级。各县（市、区）要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从严、从细、从实开展企业绩效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为：

（一）每月5日前，拟申报企业将绩效分级申报材料上报至“系统平台”，相关县（市、区）开展初步审核；

（二）各县（市、区）对申报企业审核符合相应等级的，每月10日之前通过“系统平台”提交市局审核。同时，绩效分级申报企业清单需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团队，对县（市、区）上报的绩效申报企业开展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反馈修改意见，企业整改；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法规科、移动源科、监控中心等相关科室，对企业绩效情况进行集中评审，于每月25日之前通过平台提交省厅审核，同时将上报情况在局外网上进行公示。

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各县（市、区）要明确审核责任人，坚决执行“短板原则”，严格落实申报核定、监督管理、问责处罚等要求，全面履职尽责、层层压实责任。要认真开展现场核查，避免出现企业自证材料不真、不准、不全，现场情况与申报要求严重不符等问题，确保评级结果真实有效，能够经得起同行

业和全社会的监督。

六、修订减排清单,完善管控措施。各县(市、区)要在2021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参考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环境统计、在线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部门统计名录,结合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动态更新清单名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对已停产但具备随时复产能力企业,以及新建企业、新建生产线均应纳入清单,杜绝“监管盲区”;对辖区“长期停产企业”开展排查,对复工企业进行状态调整;进一步逐家逐户核实企业基础信息以及用电户号、产值、能源、产品产量、产能、污染物排放等信息;按照排污许可证,逐项对照生产工艺与设备名称等情况,核实管控减排工序与现场核查工序的一致性,并结合绩效分级行业适用范围,精准划分涉气企业行业,保证应急减排管控措施精准规范;对已安装在线监控、用电监管的企业要逐个进行数据的校准和联网,保证数据质量。各县(市、区)要于6月底前完成企业基础信息的修订完善。9月10日前,制定完成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市局。

七、坚持差异管控,强化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要根据绩效分级评定结果,分行业逐企开展不同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的修订工作,确保减排措施满足国家、省级绩效分级有关文件等要求。要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确保统一时间、统一区域、同一行业、同一绩效水平企业实施相对一致的差异化管控措施。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确保绩效分级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2022年5月12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施工工地扬尘精细管控方案》的通知

安环委办〔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水平，提高管控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保障项目建设环保、稳定进行，现将《安阳市施工工地扬尘精细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1日

安阳市施工工地扬尘精细管控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水平，实现精准施策、精细管理、科学管控，在严格落实环保管控条件下，确保项目施工稳定、有序进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施工工地扬尘精细管控方案如下。

一、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类别，分为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三类。根据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将全部施工工序划分为扬尘工序、轻微扬尘工序、不扬尘工序三个级别。每道产生扬尘的工序分析影响因素，确定扬尘控制点，制定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见附件）

二、施工工地管控

（一）分区域管控

根据施工扬尘对我市空气质量实际影响程度，将全市分为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两个范围。

重点区域范围：安阳河-京港澳高速-文明大道-京广高铁-站北大道（原龙山大道）-锦绣路-站南大道（原南一路）-G341-内高线-安濮南线-京港澳高速-南林高速-京广铁路-文昌大道-建设路及北延线-安林路-华祥路-安阳河。

重点区域项目在达到“6个100%”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各个施工工序扬尘控

制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重点区域实行每日自查自纠制度，由施工单位指定专人对现场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发送至辖区扬尘治理工作群。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且扬尘治理效果好的项目减少检查频率，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查自纠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非重点区域施工工地落实“6个100%”要求即可正常施工。

（二）分级别管控

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施工工地按照当前工序的扬尘控制点，严格落实对应的控制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以下要求执行：

1. 重点区域内

（1）黄色管控

禁止施工：扬尘工序；

允许施工：不扬尘工序、轻微扬尘工序。

（2）橙色管控

禁止施工：扬尘工序、轻微扬尘工序；

允许施工：不扬尘工序。

（3）红色管控

禁止施工：扬尘工序、轻微扬尘工序；

允许施工：不扬尘工序。

2. 重点区域外

（1）黄色管控

禁止施工：扬尘工序；

允许施工：不扬尘工序、轻微扬尘工序。

（2）橙色管控

禁止施工：扬尘工序；

允许施工：不扬尘工序、轻微扬尘工序。

（3）红色管控

禁止施工：扬尘工序、轻微扬尘工序；

允许施工：不扬尘工序。

（三）分类管控

1. 将重点区域内市政项目、拆除项目作为重点监管项目，加大检查督导频率，确保项目规范施工。

2. 将房屋建筑中处于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室外管网等施工阶段的项目作为重点监管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3. 将连续两次检查无扬尘问题的项目，归类为较好工地（A级），每月随机抽查一次，一旦有问题降级管理。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归类为一般工地（B级），加强日常督导管理。连续两次检查有问题项目归类为较差工地（C级），同时按照相应规定严罚重处。

三、运行保障机制

（一）建立全过程保障机制。建立环保、住建、交通、城管、公安等多部门联络员制度。各单位成立施工工地施工保障专班，制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调度，为项目正常施工提供保障。启动重污染天气管控时，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导施工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同时负责如下保障工作：

1. 市住建局负责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申请，协调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保障施工全过程所需原材料、车辆、机械的供应和使用。

2. 市环保局负责根据市住建局提出的原材料、车辆、机械使用申请，协调行业绩效分级A、B级的企业供应砂石、水泥、钢筋、砌体等原材料。对企业和工地使用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审核，确保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3.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市环保局的审核意见为符合条件的施工运输车辆办理入市通行证，保障车辆全天候正常通行。

（二）实行扬尘治理、进度计划双公示制度。一是制作扬尘精细管理明白卡。内容包括各个施工工序扬尘等级、扬尘控制点及对应措施等内容。二是企业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每个阶段、每个月的施工任务，明确项目负责人。扬尘管理明白卡、施工进度计划表都要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三）建立项目帮扶制度。每个项目由辖区政府确定一般干部、科级干部、县级干部三级进行分包，实行“一包三保”，即：保安全、保环保、保进度。遇启动应急管控或恶劣天气需要停止正在施工的工序时，及时与项目对接，科学合理确定停工节点，及时告知企业，不搞“一刀切”。管控结束时第一时间通知并协助企业复工。因未尽尽职尽责导致项目发生问题或进度缓慢的，分包干部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1. 房屋建筑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

2. 市政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

3. 拆迁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

房屋建筑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

分部工程	施工工序		扬尘等级	扬尘控制点
地基与基础	地基施工	CFG 桩、预制管桩施工	不扬尘	/
		灰土桩、水泥土桩	扬尘	土方作业、 车辆及机械
	砂石垫层	普通砂石垫层	扬尘	土方作业、 车辆及机械
		水洗、浸湿砂石	不扬尘	/
	基础施工		不扬尘	/
	基坑支护 施工	锚杆成孔	不扬尘	/
		钢筋绑扎	不扬尘	/
		干喷	扬尘	喷浆支护
		湿喷	不扬尘	/
	地下降排水、打井		不扬尘	/
	土方开挖、回填、平整		扬尘	土方作业、 车辆及机械
地下防水		不扬尘	/	
主体	钢筋	钢筋加工	不扬尘	/
		钢筋连接	轻微扬尘	电焊作业 (注 2)
		钢筋安装	不扬尘	/
	模板施工	模板加工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 (注 1)
		模板安装、拆除	不扬尘	/
	现浇混凝土施工		不扬尘	/
	装配式结构		不扬尘	/
	砌体施工	砌体切割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 (注 1)
砌体砌筑		不扬尘	/	

	钢结构	钢结构切割、焊接（室外）	扬尘	切割作业（注1）、电焊作业（注2）
		组装、预拼装	不扬尘	/
		防腐、防火涂料涂装	轻微扬尘	/
装饰装修	建筑地面施工	混凝土垫层、面层	不扬尘	/
		陶瓷、石材面层（切割类）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注1）
	抹灰施工	内墙、外墙抹灰	不扬尘	/
	门窗		不扬尘	/
	吊顶		不扬尘	/
	轻质隔墙		不扬尘	/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注1）
		外墙饰面砖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注1）
	幕墙	龙骨电焊作业（室外）	轻微扬尘	电焊作业（注2）
		拼装、非焊接非切割作业	不扬尘	/
	内墙涂饰		不扬尘	/
	外墙喷涂		轻微扬尘	/
	裱糊与软包		不扬尘	/
	屋面工程	找坡层	珍珠岩保温找坡	轻微扬尘
泡沫混凝土找坡			轻微扬尘	建筑垃圾和场地清理
找平层		砂浆找平施工	不扬尘	/
保温层（含外墙）		保温板铺设（含外墙）	不扬尘	/

	防水施工	卷材防水	不扬尘	/
	保护层施工	混凝土面层	不扬尘	/
		广场砖、道板砖面层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 (注 1)
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		不扬尘	/
	卫生器具安装		不扬尘	/
	室内供暖安装		不扬尘	/
通风与空调	风管与配件制作		不扬尘	/
	风管与配件安装		不扬尘	/
	试验与调试		不扬尘	/
建筑电气	设备、导线、支架等安装、保护		不扬尘	/
	等电位焊接		轻微扬尘	电焊作业 (注 2)
	砌体内线槽切割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 (注 1)
智能建筑	设备、导线、支架等安装、保护		不扬尘	/
电梯工程	设备、导线、支架等安装、保护，试验与调试		不扬尘	/
室外工程	土方开挖、回填		扬尘	土方作业
	路基施工、素土、灰土		扬尘	/
	道路基层施工（水稳、混凝土）		不扬尘	/
	道路面层施工（沥青混凝土、混凝土）		不扬尘	/
	人行道板铺设（干铺）		轻微扬尘	切割作业 (注 1)
	绿化种植、养护、运输		不扬尘	/

注：1. 所有封闭室内或加工棚内切割、涂刷作业等工序视为不扬尘。

2. 设置焊烟收集器的主体钢筋焊接、等电位连接等电焊作业工序视为不扬尘。

扬尘控尘点控制措施：

1. 土方作业

(1) 土方作业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土石方作业审批手续。

(2) 土方作业时，作业面可暂不覆盖，但应控制作业面范围。遇到干燥起尘的情况时，应采用湿法作业等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覆盖。

(3) 遇较大降雨或挖桩等产生较湿的黄土时，应按照规定办理土方晾晒手续后进行晾晒。土方晾晒时应以警示线圈划出明确晾晒范围，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土方晾晒”标识牌。

(4) 基坑大规模整体开挖时，车辆通行主要道路从施工场区出入口至下基坑坡道底部应进行硬化或铺设预制砼板。采用预制砼板铺设路面时，应对路基进行处理，防止预制砼板经碾压后高低不平。道路路基标高应高于道路两侧，确保排水通畅，不产生泥浆返流现象。施工临时性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

(5) 土方作业前（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室外配套工程、项目绿化等）应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视频监控，可采用设置线杆等方式安装固定，视频监控安装数量、位置和高度应保证能覆盖作业面。

2. 车辆及机械

(1) 施工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标准柴油和国五及以下标准燃气货车。车辆进入市区应办理入市通行证，非管控期凭通行证可全天正常行驶。管控期在限制时间内行驶，国六和新能源车不限制通行时间。

(2) 施工机械应使用有环保标识的机械，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期停止用于土方作业的挖掘机等使用。用于物料装卸的铲车、叉车，吊装拆除大型升降设备的吊车等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3) 渣土车辆应使用市城管局核准备案的车辆，严禁使用“黑渣土车”。

(4) 运输车辆离场必须清理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抛撒。

(5) 施工现场液体或散装材料、垃圾的运输，应进行密封或覆盖，严禁沿路抛撒遗漏。

3. 建筑垃圾和场地清理

(1) 加强对楼层内外、楼层周边、基坑内的清扫、清理；加强对钢筋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混凝土泵车周边、砂浆罐周边、施工电梯内及周边等易积尘区域的清扫，施工过程中随时有人负责清扫保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在建工程主体楼层内宜设置密闭式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或湿法清扫收集，楼层内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须装袋处理，集中码放整齐。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垃圾存放中转站，内部设置喷淋，每日产生垃圾应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在施工现场存放，应封闭式管理，符合卫生要求。

4. 切割拆除作业

切割作业应在封闭式切割房内进行，加工产生的废料应日产日清。

5. 土方散料覆盖

现场土方开挖后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应采取覆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现场堆土要使用土工布覆盖，堆土超过三个月暂时不使用的土方，应进行绿化。

6. 喷浆支护

基坑护坡喷浆料拌合处应搭设抑尘棚，尺寸10米×6米×4米(长×宽×高)，周边及顶部以彩钢瓦进行遮蔽。喷浆料拌合时应在装料处和卸料口分别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

7. 电焊作业

露天焊接应在现场设置焊烟收集器。

附件 2

市政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

市政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

分部工程	施工工序	扬尘等级	扬尘控制点
施工准备	散料堆放	轻微扬尘	堆土散料存放
	临建、围挡安装	不扬尘	/
	桩机定位	不扬尘	/
	测量放线	不扬尘	/
清表	土石方清表	扬尘	土方作业、车辆运输
沟槽	土方堆放	扬尘	堆土散料存放、车辆运输
	开挖	扬尘	土方作业
	安管	不扬尘	/
	沉沙	轻微扬尘	土方作业
	砌筑作业	不扬尘	/
	回填作业	扬尘	土方作业、车辆运输
路基	灰土作业	扬尘	土方作业
	拌和作业	扬尘	土方作业
	水稳摊铺	不扬尘	/
	砼浇筑	不扬尘	/
路面	沥青摊铺	不扬尘	/
人行道	灰土	扬尘	土方作业
	砼浇筑	不扬尘	/
	砖铺设	不扬尘	/
附属工程	路灯、标牌安装	不扬尘	/
	岩石、边石等砌筑	不扬尘	/
	标识标线	不扬尘	/
绿化	地形整理	扬尘	土方作业
	栽植、移植	不扬尘	/
	苗木运输	不扬尘	/
	非切割路面铺装	不扬尘	/
	景观、照明、喷灌安装	不扬尘	/

扬尘控尘点控制措施：

1. 堆土散料存放

(1) 施工现场裸露土方、砂石等散装物料，必须采用土工布覆盖严密。

(2) 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土方、砂石等散装物料的，应严格做到“随用随取、用多少掀多少”。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覆盖。

(3) 遇较大降雨或挖桩等产生较湿的黄土时，应按照规定办理土方晾晒手续后进行晾晒。土方晾晒时应以警示线圈化出明确晾晒范围，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土方晾晒”标识牌。

2. 土方作业

(1) 土方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土方作业审批手续。

(2) 土方作业时，作业面可暂不覆盖，但应控制作业面范围。遇到干燥起尘的情况时，应采用湿法作业等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覆盖。湿法作业过程中要做到雾炮相随、对准作业面。灰土拌合作业时，应开启雾炮；灰土碾压作业时，可关闭雾炮。

(3) 土方作业前应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视频监控，可采用设置线杆等方式安装固定，视频监控安装数量、位置和高度应保证能覆盖作业面。

(4) 施工现场应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现场进行清扫、洒水、保洁，清扫前或清扫过程中应适量洒水降尘。

3. 车辆运输

(1) 施工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标准柴油和国五及以下标准燃气货车。车辆进入市区应办理入市通行证，非管控期凭通行证可全天正常行驶。管控期在限制时间内行驶，国六和新能源车不限制通行时间。

(2) 施工机械应使用有环保标识的机械，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期停止用于土方作业的挖掘机等使用。用于物料装卸的铲车、叉车，吊装拆除大型升降设备的吊车等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3) 渣土车辆应使用市城管局核准备案的车辆，严禁使用“黑渣土车”。

(4) 施工现场内临时性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现场内未硬化的场地应覆盖严密或绿化。

(5) 超过 300 米以上的线性工程，应在出入口设置车辆简易冲洗设备，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冲洗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工期短、施工范围有限、地形复杂及 300 米以下线性工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6) 车辆在未硬化的临时道路上行驶时，必须采取降尘措施。车辆在已硬化的临时道路上行驶时，应注意减速慢行。进出场时应覆盖严密、冲洗干净，确保车身整洁、车辆不带泥上路。

(7) 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并按要求填写冲洗台账。

附件 3

拆迁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及控制措施

拆迁工地施工工序扬尘等级划分

施工流程	施工工序	扬尘等级	扬尘控制点
前期现场验收准备	围挡、进出口、冲洗平台、监控设备安装	轻微扬尘	土方作业
	施工便道	扬尘	道路硬化及保洁
建筑及地表附属物拆除	门窗等	轻微扬尘	切割拆除作业
	树木、线杆等移除废弃	扬尘	土方作业、切割拆除作业
主体建筑物及配套建筑拆除	地表建筑物拆除落地	扬尘	切割拆除作业、道路硬化及保洁、机械和车辆
对外清运	建筑垃圾及物料等内部整理、对外清运	扬尘	切割拆除作业、土方作业、道路硬化及保洁、垃圾和场地覆盖、机械和车辆
场地平整	清理地表、平整至移交标高	扬尘	切割拆除作业、土方作业、道路硬化及保洁、垃圾和场地覆盖、机械和车辆

扬尘控制点控制措施：

1. 土方作业

- (1) 土方作业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土方作业审批手续。
- (2) 土方作业时，作业面可暂不覆盖，但应控制作业面范围。遇到干燥起尘的情况时，应采用湿法作业等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覆盖。
- (3) 土方或拆除作业前应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视频监控，可采用设置线杆等方式安装固定，视频监控安装数量、位置和高度应保证能覆盖作业面。

2. 道路硬化及保洁

- (1) 施工现场必须对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外运施工现场存留以前道路的，可以适当整理，作为外运道路；外运施工现场没有道路的，必须对现场道路硬化，从施工场地出入口向内硬化长度不得低于 100 米。
- (2) 加强对拆迁现场内外、周边道路的清扫、清理，施工过程中随时有人负责清扫保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施工临时性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钢板、覆盖等防尘措施，保持洒水清洁，通行无尘。

3. 切割拆除作业

- (1) 门窗、线杆、树木拆卸或拆除时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
- (2) 主体拆除应实施湿透拆除作业模式，拆除建筑必须提前 72 小时湿透，拆除过程采取雾炮喷淋降尘进行拆迁作业。拆除现场 1 台拆除钩机必须配置 1 台高压喷淋车和 2 台雾炮喷淋车。
- (3) 建筑垃圾拆除后应及时清理，暂不能清理的，严密覆盖，覆盖必须采用土工布；拆除施工过程中的楼体暂时无法全部落地的，且无法覆盖，应经常洒水润湿，确保不起尘。

4. 车辆及机械

- (1) 施工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标准柴油和国五及以下标准燃气货车。车辆进入市区应办理入市通行证，非管控期凭通行证可全天正常行驶。管控期在限制时间内行驶，国六和新能源车不限制通行时间。
- (2) 施工机械应使用有环保标识的机械，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期停止用于土方作业的挖掘机等使用。用于物料装卸的铲车、叉车，吊装拆除大型升降设备的吊车等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3) 渣土车辆应使用市城管局核准备案的车辆，严禁使用“黑渣土车”。
- (4) 运输车辆离场必须清理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抛撒。

5. 垃圾和场地覆盖

现场拆除垃圾及清运后裸露非硬化场地，应采取覆盖、硬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覆盖应使用土工布并定期检查，防止风化、破损或翻卷。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安阳分行应用 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金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金融局（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安阳分行应用推广工作方案》已经过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1日

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安阳分行应用推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决策部署，按照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提高农户、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要求，不断提升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能力和覆盖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扩大平台覆盖面，让全市农户、中小微企业了解平台、注册平台、使用平台，更好的发挥平台服务农户、中小微企业作用，促进平台“增量、提质、扩面”，缓解金融机构“放贷难”和农户、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首贷难”问题，推动平台2021年末实现注册企业突破当地总数量的50%，当地信用融资额较上年提升10%。

二、主要任务

（一）各县（市、区）应用推广任务

各县（市、区）要整合各类宣传资源，积极组织开展应用推广工作，形成良好、持久的应用推广氛围，具体工作如下：

1. 作为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把平台推广使用与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企业融资便利度”等指标结合起来，把平台应用推广纳入本地营商环境改善工作督导体系，建立平台推广使用长效管理和考核机制。

2. 整合本辖区各类宣传资源。利用本地宣传渠道、宣传资源,积极推进平台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宣传推广电子版素材由省平台统一设计发布,包含专题视频、专题文案、宣传册、易拉宝、宣传单页等。

(1) 联合本辖区金融、税务、市场监管、人社、工信、农业农村、工商联等部门开展线上宣传推广。

(2) 组织培训和宣传推广活动。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针对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培训,开展多频次银企专场对接会等宣传推广活动,集中在4-5月份开展“数字普惠金融宣传月”活动,展示平台政银企“信用桥梁”作用。

(3) 设置宣传推广展位。在本地行政服务中心、涉企政府部门相关办事站点、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创业园区、涉农场所、金融机构等固定场所,以及在涉企的讲座、调研宣讲、展会等活动场所设置平台宣传推广展位,安排专人现场宣传引导企业注册使用。

3. 构建平台体验优化体系。组织本地行业协会、典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用户代表组建平台体验优化专家团队,通过平台客户服务渠道、线上交流群、线下座谈会、专题调研问卷等方式收集平台功能和金融产品优化建议,提升平台功能,优化用户体验,挖掘用户深层次融资需求。

(二) 各金融机构应用推广任务

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平台加大对农户、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充分调动普惠、科技和运营条线等相关部门力量,整合各类宣传资源,积极组织开展应用推广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自有公共宣传渠道(门户、APP等)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在各营业网点以宣传册发放、宣传海报展示、电子屏展示等方式开展长期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参与各类银企对接活动。

2. 广泛引导客户注册。组织本机构客户经理积极引导客户在平台注册,加大对农户、中小微企业存量客户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存量客户注册使用,将平台宣传推广作为营销日常工作,积极引导新客户注册使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3. 大力开展培训指导。定期开展客户经理培训,对平台的注册渠道、使用方法、金融产品详情、业务流程、常见问题等进行培训,提升客户经理对平台的熟悉度,更好地利用平台服务客户。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由各县(市、区)政府明确平台应用推广工作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和相关配合单位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负责工作落实;各金融机构做好内部协调配合,明确专人负责平台注册推广工作;形成推动平台

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抓好跟进落实。各县（市、区）按照省平台相关标准，充分发挥区域性、特色性、行业性应用推广的优势，积极推动平台应用推广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台账，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要对标先进，找准差距，在平台应用推广工作中争先创优。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市大数据局对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应用推广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各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服务农户、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将作为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重点》的 通知

安金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金融局（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现将《“十四五”期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2021年4月28日

“十四五”期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重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增强金融对“三农”的支撑，现提出我市“十四五”期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总体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机制，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全市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未来三年突破1000亿元。债券、股票等资本市场服务三农水平明显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增加。

——金融服务持续改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

构。乡镇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增加，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支付环境改善明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效果明显，融资增信机制明显增强。

——机构治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涉农金融机构产品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防控风险能力持续改进，商业可持续性明显改善。

通过努力，到“十四五”末，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的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农村金融产品体系、组织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合理有序，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功能定位，增强能力水平。**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围绕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要发挥国开行的政策性银行优势，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农业公共服务、农业产业升级、绿色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补足农村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短板，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农发行安阳分行要坚持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围绕粮食安全战略，统筹做好粮食的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巩固国家粮食生产优势与安全；要推动信贷资金与农业科技有效对接，加大对现代农机装备创新更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现代种业质量提升的信贷支持，助推农业转型升级与农民脱贫增收致富。**农业银行安阳分行**要突出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落实县级“三农”事业部考核机制，推广美丽乡村贷、惠农普惠贷等“三农”创新产品，加大对脱贫攻坚、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县域幸福产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本行贷款平均水平。**邮储银行安阳分行**要发挥网点网络优势、资金优势和丰富的小额贷款专营经验，立足农村、支持农业、服务农户，以小额信贷、零售金融服务等“三农”业务为抓手，突出做好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中小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县域贷款投放，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层次。**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在部门设置、贷款审批权限、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向县域倾斜，不断优化网点布局，重点在空白县域新设分支机构，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要下沉服务重心，重点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扶贫车间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信贷支持，确保涉农贷款期限与农业生产经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周期相匹配。**农商行农信社**要突出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方向发挥好支农主力军作用，做到机构不出县（区）、

业务不跨县（区），确保农村资金回流，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保持存贷比和县域贷款在资产中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持续强化支农效果。**村镇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战略定力，不断向乡镇延伸服务触角。持续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建立和完善涉农贷款定价模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和服务方式，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要鼓励优质和有实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优化服务方式，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发挥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作用。

（二）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要加大乡村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充分发挥我市“百舸竞帆”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针对优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强化“一对一”上市辅导，制定操作性强的上市路线图，鼓励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融资，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挂牌。**要推进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好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等发债融资。**要发挥证券经营机构的支持功能。**鼓励引导证券经营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在空白县区和乡村设立分支机构，立足当地实际情况，提供有特色、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乡村振兴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居民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要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知识培训普及力度。**要建立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各类服务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组织实施“资本市场巡回大讲堂”乡村专场活动，大规模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推动资本“下乡”，助力乡村振兴。

（三）围绕保险市场，提升深度广度。要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持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要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推广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推动建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拓宽财政补贴险种，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水平。鼓励保险机构要到农村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深化险企同我市的战略合作，努力推进“险资入安”工作，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工程。

（四）突出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一要巩固深化金融扶贫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金融扶贫政策，对过渡期延期、扩面政策进行广泛宣讲，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开展带贫企业、合作社银企对接，推动金融扶贫与产业发展一体推进、良性互动。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全面把握和积极推动保险扶贫、资本市场扶贫等金融政策，推动特惠金融与

普惠金融协同发展、银行扶贫与保险扶贫统筹推进。二要加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支持力度。银行业机构特别是涉农银行业机构要集中信贷资源，优先支持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和畜牧业养殖基地项目建设，支持优质农产品、畜产品和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和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及“菜篮子”供应，做强乡村产业振兴这个基础。三要大力发展农村消费金融。要落实好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的要求，银行机构要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农村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支持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要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自建平台或与电商合作建设平台，满足农村消费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推动农村金融产品供给与消费品供给深度融合。要大力支持农民发展以种养殖为最基础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物流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把更多利润留在农村，增加农村消费能力。

（五）创新产品服务，扩大金融供给。一要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农村地区贷款抵押物创新力度，活化农村金融资源。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积极稳妥开展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股份依法依规予以抵押，促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打通农村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同时涉农机构要大胆尝试，探索优化信贷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农村地区金融响应效率。力争2021年地方法人机构推出至少一种针对乡村振兴的特色信贷产品或服务模式。二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聚焦农村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产业和项目，扩大绿色信贷投放。三要推进“整村授信”，深入发展普惠金融。统筹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特惠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全面推进“整村授信”。要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为目标，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富民惠农金融创新”等工程，以县域为主体、以乡镇为单位、以行政村为单元，对县域内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评价、授信全覆盖。金融机构要在战略、组织、机制、产品、服务和渠道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因地制宜，强化督导。对服务较充分地区，要突出服务满意度考核；对服务薄弱、竞争不充分地区，要着力提高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服务覆盖面。要做好普惠金融服务站典型培育工作，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实施多维量化考核，让普惠金融的“毛细血管”充盈饱满。

（六）完善信用体系，加强基础建设。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

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要以全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推进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上阵，抓实抓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要将党建与服务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以党建工作高质量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

（二）突出政策配套。**要强化货币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县域法人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等政策落地落实；推广再贷款“先贷后借”使用模式，科学确定额度和期限，弥补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资金缺口；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优先高效办理乡村振兴领域的再贴现业务。**要有效发挥财税政策杠杆撬动作用。**鼓励机构下沉网点和服务，对机构在乡镇设立服务网点，按照每家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发挥政府性担保体系功能，解决农村信贷投放信用不充分问题。**要落实差异化监管体系。**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各地经济金融环境，对分支机构设置差异化的不良贷款容忍度目标。

（三）强化队伍建设。要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三农”金融工作队伍，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客户经理队伍，鼓励各机构建立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激励优秀干部人才到“三农”县域干事创业。要加强金融扶贫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建设一只有特色的乡镇金融工作干部队伍。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探索试点。鼓励围绕河南省确定的乡村振兴示范县（市）以及示范乡镇，积极探索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和提炼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安阳方案和典型案例，营造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县（市、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草拟稿）

附件

县（市、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

（草拟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定量指标 (80%)	一、突出功能定位，增强能力水平（10分）	涉农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5分）。针对不同金融机构对接各类贷款支持融资情况，如：农村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农”创新产品等采取的措施（5分）。
	二、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10分）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包括进入辅导期或列为省定后备名单）（5分）。融资融券情况，乡村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等发债融资情况（2分）。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力度，开展的培训会议等情况（3分）。
	三、围绕保险市场，提升深度广度（10分）	涉农保险占全部保险的比例（5分）。深化险企合作，服务保险公司设立机构情况（保险机构数量）（5分）。
	四、突出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10分）	巩固金融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措施（5分）。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指数）（5分）。
	五、创新产品服务，扩大金融供给（20分）	开展“整村授信”，县域内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信息采集、评价、授信覆盖率（10分）。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2分）。积极稳妥开展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2分）。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2分）。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股份依法合规予以抵押（2分）。促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打通农村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2分）。

<p>定量指标 (80%)</p>	<p>六、完善信用体系，加强 基础建设（20分）</p>	<p>一平台四体系建设情况：1、普惠通 APP 实名注册量占辖区总农村人口数的比重，2、普惠授信户数占所有农户的比重（普惠授信覆盖面），3、普惠金融服务站占辖区行政村的比重，4、评定的信用户占所有农户的比重，5、涉农贷款同比增速，6、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12分，每一小标题2分），辖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数量（8分）。</p>
<p>定性指标 (20%)</p>	<p>政策实施、制度建设等情 况（20分）</p>	<p>1、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10分）； 2、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和培训情况（10分）。</p>
<p>加分项 (2%)</p>	<p>1、会融服务乡村振兴特色项目（1分）； 2、“三农”金融线上服务创新（1分）</p>	
<p>扣分项 (2%)</p>	<p>1、频繁修改数据（-1分）； 2、错报重要数据（-1分）。</p>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安金发〔2022〕1号

全市各金融机构：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对经济金融运行产生的影响，加大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能力，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大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满足社会公众基本金融服务需求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支持，简化服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在受防疫政策影响无法线下办理业务的区域，可通过线上视频调查等方式，收集业务影像资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贷款发放，待防疫管控措施解除后，补充办理抵押登记等线下手续，及时完善业务档案资料。对因防疫要求暂停营业的网点，要加强自助银行管理，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做好 ATM 等自助终端的运营维护，确保能够正常对外支付。鼓励和引导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云闪付 APP 以及其他“无接触”非现金支付服务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适当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对于有特殊金融服务需求的，要建立专门的服务机制安排，确保基本金融服务不中断。

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信贷支持力度，主动对辖内因疫情防控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摸排，建立疫情防控领域重点支持企业清单，全面摸清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后续生产规划，准确掌握疫情防控金融需求。重点做好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的信贷支持工作，主动对接重要生活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的资金需求，积极推送专属金融产品，并提供线上咨询服务，为企业产品选择及线上申请提供辅导，满足相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对政府发布的市场保供重点企业和疫情后需全面推进复工复产的承担重点项目建设的大型企业、产业链上民营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生产制造类和生活服务型企业，在遵循市场化原则下，加大信贷资源倾斜，提升服务效率，保证疫情期间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不降格”、“不断档”。

三、切实加强受困企业和特定群体金融纾困

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强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

商户等市场主体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简称“四类情况”人员），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40号）等文件要求，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四类情况”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信息主体的金融消费者权益。

四、确保畅通疫情防控期间的资金流转

要强化防疫抗疫资金相关账户服务，建立账户开立应急响应机制，对财政专项划拨资金、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等需要开立核准类银行账户的，实行特事特办、即见即办。开通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与防疫抗疫相关的物资供应、流通、采购企业的开户申请，提高开户效率，保障企业账户“即开即用”。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开通集中支付“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紧急防疫资金能够第一时间拨付至用款单位账户，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各商业银行要强化系统运维措施，保证缴库资金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入库。积极引导纳税人和收款人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网上电子办税厅”办理业务，尽可能的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服务。服都就系服

五、有效提高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办理效率

各金融机构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办理外汇业务，尽量实现“不见面、不接触”式办理业务。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开辟快速通道，尽量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

真实性的事后检查。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补充相关材料。

六、依法坚决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开展疫情影响评估，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认真梳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各环节部门和人员责任，加强沟通衔接，确保执行到位。要加强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贯彻落实，及时上报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严禁漏报、迟报。要将防疫期间金融服务有关安排，及时通过官网、APP 等官方渠道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全力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要科学、合理测算好头寸，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流动性充足，严防金融风险。安排专人监测负面舆情言论，切实防控舆情、声誉风险，一旦发现不良苗头、倾向及时报告，快速处置，将金融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以上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要求动态调整，政策执行中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请及时反馈和报告。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2022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印发安阳市全面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 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金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安阳辖区各支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安阳市全面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阳市全面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方案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6日

安阳市全面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 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以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企业获得信贷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进一步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模式，有效扩大企业动产融资覆盖面，推进动产融资增速、增量大幅提升，促进企业获得信贷营商环境大幅优化，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各县（市、区）要采取切实措施完成好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高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量，实现全市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笔数突破1000笔，金额

突破 100 亿元（见附件 1）。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动产和权利担保相关知识

1、《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为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保护担保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并于 2022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了登记内容，优化了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提高了登记、查询、担保公示效率，将更好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活动，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2、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是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基础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服务。市场主体通过登记系统可以办理七大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并可便捷了解担保人名下所有动产上的担保物权状况，使担保物权更透明，增强担保权人权利实现的确定性，降低信贷交易的风险和成本，提升金融机构等担保权人的放贷意愿。登记范围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已入驻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市场主体可在微信、百度、支付宝 APP 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登录小程序后搜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查询”，进入该功能后完成实名认证即可查询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动产和权利担保公示信息，小程序的查询结果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页面查询结果一致。

3、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基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通过在线确认账款、融资需求传递、债权转让通知发送等核心功能，支持企业开展全流程、高效率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及资金提供方搭建融资信息沟通桥梁。

(二) 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及平台工作的宣传推广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工信部门、人民银行要主动作为,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资源,以辖内中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为重点,结合“万人助万企”、企业复工复产活动,在辖内产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园区开展宣传、讲解、推介活动,同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新闻客户端、主流网站等载体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应用效果及平台知识进行宣传报道,发挥成功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社会各界对中征平台和动产融资的认知度。

(三) 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提升行动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要会同工信部门等,梳理本辖区产业链图谱清单,引导辖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有效盘活企业动产资源,激活动产潜力,解决辖内企业及农村经营主体的动产抵押担保难问题,为企业提供全流程、高效率、可持续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建立核心企业名单制度,通过表彰奖励等激励措施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积极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入平台并确认信息,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 拓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产品

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各类企业特点和融资需求,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通过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动产和权利担保方式,线上线下全方位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针对新型农业主体,涉农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开阔思路,强化创新,根据新型农业主体经营特点,推出诸如“棚建贷”、“活体抵押贷”等信贷产品,切实解决农村经营主体抵押担保难所带来的融资难问题。

三、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会同当地工信部门、人民银行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定期会商解决制约动产担保融资难问题,支持金融机构解决缺乏权威评估机构、流动性强、质押品监管难度大、担保物执行成本高等制约因素。各金融机构要做好与企业的互动配合,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负责平台注册推广工作。

(二) 加强督导考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要把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工作,拓宽企业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效率,作为企业获得信贷融资服务环境重要抓手,纳入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考核范围。市级层面将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行动实施情况、落实政策规定情况、工作进展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形成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金融环境。

(三) 定期上报工作台账。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要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工作推广联系人,填写推广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于3月25日前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邮箱:aysjrjybk@163.com,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动产权利担保推广台账(见附件3、4),首次上报日期为2022年4月10日,邮箱地址:aysjrjybk@163.com。

- 附件: 1. 各县(市、区)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目标任务表
2. 动产和权利担保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动产和权利担保推广台账(政府部门)
4. 动产和权利担保推广台账(金融机构)

附件 1

各县（市、区）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 目标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目标（登记笔数）
1	文峰区	100
2	北关区	80
3	殷都区	130
4	龙安区	80
5	林州市	200
6	安阳县	50
7	滑县	130
8	内黄县	100
9	汤阴县	130

附件 2

动产和权利担保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姓名	部门名称及职称	联系手机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附件 3

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推广台账（政府部门）

**县（市、区）——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推广台账		
一、工作成效 （介绍本单位月度工作开展基本情况、活动成效）		
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组织宣传*次，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笔，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家。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介绍月度开展工作的宣传方式、典型做法）		
推广方式	推广活动具体内容	推广单位
典型案例及做法		
三、下月工作计划及安排		

附件 4

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推广台账（金融机构）

银行分（支）行——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推广台账		
一、工作成效 （介绍本单位月度工作开展基本情况、活动成效）		
组织辖内营业机构*个，宣传方式涵盖**，集中组织宣传*次，推广单位*个，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笔，实现融资服务*笔，金额*万元；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家，促成融资*笔，金额*万元。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介绍月度开展工作的宣传方式、典型做法）		
推广方式	推广活动具体内容	推广单位
典型案例及做法		
三、下月工作计划及安排		

关于印发《安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百日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安金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金融局、安阳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安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百日竞赛”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2022年4月12日

安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百日竞赛”活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扎实做好全市信贷投放工作，确保实现2022年度全市信贷投放新增不低于400亿元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从3月20日至6月底，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开展信贷投放“百日竞赛”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万人助万企”和“行长进万企”活动为契机，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工作调度，突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引导信贷资源更多更好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以信贷工作的高质量助推我市经济发展的高质量。

二、工作目标

3月20日至6月底的“百日竞赛”期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新增达280亿元以上，新增贷存比达8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梳理融资需求。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银行机构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汇总分管领域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向银行机构推送；各县（市、区）政府要发挥属地管理职能，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对接本地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组织银行机构进一步展开对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详细梳理本机构存量授信客户及潜在授信客户，逐一进行对接，保存量、稳增量。

(二) 加强银企对接。坚持“线上”和线下对接相结合。线上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各县（市、区）政府要推动企业在平台登记注册，“百日竞赛”期间，新增注册企业数量提升 20%以上；各银行机构要切实提高对接质效，认真落实“137”响应机制，1 天内受理企业融资申请，3 天内主动对接企业，7 天内反馈授信结果；对较为复杂的信贷业务，20 天内反馈授信结果。要分产品、分领域开展专题对接，提升金融供给与企业融资需求适配性，增强金融服务有效性、精准性。

线下要以“行长进万企”活动为契机，各银行机构要深入了解企业在融资或其他金融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诉求，包括期限、利率、担保等情况，完善金融服务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持续跟进，“百日竞赛”期间，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行长通过活动直接协调推动贷款新增投放不低于 5 户，金额不低于其贷款余额的 10%。

(三) 扩大普惠覆盖。加大普惠金融信贷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建立“河畔普惠金融网络直播间”，安排各银行机构行长、优秀客户经理广泛宣传各行普惠金融创新产品服务，轮流“直播贷款”，切实让银行与广大小微市场主体交流互动。农信农商法人机构和村镇银行要以“整村授信”为重点，开展普惠金融示范村、示范街区创建活动，示范村（街、区）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获贷率要达到 30%以上。要推动中原再担保安阳担保公司、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性担保公司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费率，在竞赛期间降低担保费用 10%以上。利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对在“百日竞赛”期间新增普惠性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风险损失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偿或代偿，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普惠性贷款投放力度。

(四) 增加绿色信贷。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等功能，引导和撬动更多信贷资源进入碳减排领域，对“百日竞赛”期间各银行机构新投放的绿色信贷（经人民银行认定）加倍计入投放总额。金融工作局要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碳减排项目库，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项目和企业。人民银行安阳中心支行要积极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提供碳减排贷款，并积极向其上级行申请碳减排工具资金。通过努力，力争 2022 年绿色信贷余额实现“翻番”目标，达到 150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双碳”目标的达成。

(五) 助力科技创新。根据《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鼓励各银行机构积极申报合作机构，参与“专精特新贷”业务，聚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扩大信贷投放，促进科技创新

型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各银行业机构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单列信贷计划，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利率、费率定价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百日竞赛”期间放贷户数、贷款余额增长 20%以上，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对竞赛期间新投放（不含续贷和展期）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加倍计算投放总额。（六）支持外贸融资。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积极配置信贷资源，加大信贷投放，提供外贸融资支持；监管部门应对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贷款实行差异化监管，对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风险权重等方面给予鼓励政策。加大对安阳市“外贸贷”合作银行考核评估力度，提升合作银行信用卡服务质效。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百日竞赛”活动全过程协调、指导和督导，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及有关市直单位作为本次“百日竞赛”的协调配合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服务和指导，保证活动开展效果；各县（市、区）政府明确活动的工作牵头部门及相关配合部门，负责工作落实；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奋勇争先，加大信贷投放，力争完成目标任务。

（二）实行政策激励。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根据“百日竞赛”活动中各银行业机构信贷目标完成情况给予财政性存款按比例倾斜。各银行业机构在“百日竞赛”期间信贷投放情况按照新增贷款金额 60%、贷款增速 20%、贷款余额 20%的权重进行考核计分排名。市财政局将考核结果统筹纳入社保基金存款调整指标体系，按现行办法进行计算调整。市住房公积金和市住房维修资金协调资金 3.5 亿元以上，对排名前 2 名的银行业机构各增加存款 1 亿元，排名第 3 至 5 名的银行业机构各增加存款 5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底前调整到位。

（三）强化统筹调度。结合我市金融机构月调度工作机制，“百日竞赛”期间，每周对各银行业机构完成数据及进度情况进行动态通报，对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时沟通、交流、解决，确保竞赛活动顺利开展。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转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的
通 知

安金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人行各县（市）支行、各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豫金发〔2022〕6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2022年5月17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
通 知

豫金发〔2022〕67号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济源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更好地保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宽限和感或汉，本息最长可延 6 个月。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对延期还本付息的企业，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加强对社会民生的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因封城封路临时还款困难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 6 个月，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免收罚息。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市场前景良好、创新实力强的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由各省辖市确定重点企业名单，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市县对名单内的企业新发放贷款进行贴息。发挥好市县现有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支持市县扩大资金池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安阳银保监分局 关于开展安阳银行业“行长进万企”活动的通知

安银保监发〔2022〕4号

辖内各银行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万人助万企”的工作指示，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行长进万企”的文件要求，安阳分局将开展安阳银行业“行长进万企”活动，常态化推进、纵深化实施“万人助万企”工作，进一步提升助企纾困工作质效，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活动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在省驻豫银行行长座谈会上的指示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强化金融要素保障，深入开展以“转变作风、宣讲政策、惠企纾困、服务实体”为主题的调研走访活动，组织建立银行分包联络企业服务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融资问题和金融诉求，健全内部金融财务制度，深化金融知识、惠企政策了解运用，促进银行服务质效和企业融资能力双提升，实现企业问题解决率、金融服务满意率双达标。

二、组织建设

成立“行长进万企”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安阳市“行长进万企”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工作精准度和有效性。

（一）领导工作小组

组长：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分局主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普惠科、统信科、大型银行科、中小商业银行科、农村银行科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普惠科主要负责人担任。

督导专员：普惠科全体人员；统信科、大型银行科、中小商业银行科、农村银行科各确定一名人员。负责工作的日常推动和数据监测，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帮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集中座谈和对接。

（二）包联工作小组

主责任人：各相关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企业分包联络第一责任人，根据方案要求对企业定期走访，了解企业需求，并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推动行内制定“一对一”金融服务方案，与其他单位、部门共同解决企业难题，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

金融服务小组负责人：各相关银行机构主管行长。牵头负责金融服务小组工作的推动，扩大信贷覆盖面。

金融服务专员：相关银行机构各确定一名部门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与包联企业建立紧密联系，开展贴身跟踪服务，负责金融服务小队的对接和推动，执行本行的“挂图督战”工作，并做好行内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问题整理和进程推动。

三、活动安排

（一）第一阶段：建立银行分包联络企业服务机制（2022年2月底前）

1. 收集并筛选企业名单。安阳银保监分局对接市县工信部门“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获取其掌握的截至2021年末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市县企业名单”），并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平台对企业名单进行初步筛查，剔除失信被执行等主体后，建立企业名录库。

2. 确定主责任银行和服务小队。一是银行自主选择，确定包联服务主责机构。各银行机构根据本行业务开展情况，从企业名录库中企业作为主责包联企业，需对企业逐一进行精准式对接和服务，及时跟踪企业情况，全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其中，大型银行、政策性银行各选取15家企业，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合机构各选取10家企业，村镇银行各选取5家企业。二是成立金融服务小队，扩大企业帮扶覆盖面。结合市工信局推送的企业名单情况，将比照2021年“春暖行动”金融服务先遣队的工作模式，将全辖银行机构按照县区分为9个金融服务小队，对名单库内的企业可以自由走访对接，分局将定期对走访、授信和放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3. 明确包联企业银行负责人。各行要根据本行自主确定的企业名单，抓紧明确各企业分包联络负责人，原则上，由市级行主要领导负责分包联络工作。金融服务小队由主管负责人牵头推动。

4. 动态更新包联领导名单库。工信部门“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后续如有新增企业名单，分局将获取并动态更新企业名录库，并按照前述原则确定新增企业主责任银行后，将新增企业名单分批分步转至相关银行。各行应于接受名单一周内确定企业分包联络负责人并上报分局。

（二）第二阶段：开展入企集中调研走访活动（2022年3月底前）

1. 入企集中调研走访。各机构相关企业包联领导，开始对本行的包联企业开展一次以“两问四送”为核心的集中实地调研走访，即问需于企、问计于企，为企业送知识、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3月底前全部走访完毕，调研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宣传银行对企业融资政策、推荐针对性金融产品；二是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三是深入了解企业在融资或其他金融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诉求，重点了解企业融资需求的特点和偏好，包括期限、利率、抵押物等；四是征求企业对本行融资或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相关金融政策制度的意见建议。

2. 出具金融服务方案。各包联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发挥领导协调作用，对于企业提出的融资等金融服务诉求，经过初步评估分析能够满足的，要推动行内尽快制定“一对一”金融服务方案，提供授信支持或配套服务，力求速见实效。暂时不能满足需求的，要会同企业把脉问诊，帮助企业改善公司治理、健全金融财务制度。属于企业自身原因无法达到国家政策要求基本条件的，要讲明政策，指导企业尽快纠正补齐，力争早达标早支持；属于银行自身服务短板的，一方面要在政策框架内主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争取上级行政政策支持，力争早改进早服务，另一方面可指导企业通过省服务共享平台等渠道，寻求满足自身需求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及时解决企业燃眉之急。

3. 建立清单和工作台账机制。根据收集汇总的企业问题诉求，建立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对于企业反映的典型问题和共性问题，结合本行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研究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通过以点带面、以面促点、解剖麻雀、积累经验，促进全行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属于企业对金融政策制度的意见建议，应分类梳理后及时上报分局。

（三）第三阶段：建立常态化联络分包工作机制（4月--10月底）

1. 建立常态化企业金融服务模式。一是常态化走访。各行要将“行长进万企”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包联企业负责人定期走访机制，入企集中调研走访活动结束后，原则上每季度要通过上门走访、邀约座谈等形式，与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财务主要负责人面谈会商一次，及时跟进企业经营发展、困难问题、金融诉求等变化，及时更新服务方案，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加强行内工作推动督导。二是常态化跟踪。各机构的企业金融服务专员，应开展贴身跟踪服务，做到第一时间掌握企业经营动态，第一时间了解并传递企业金融需求、第一时间宣讲最新金融政策知识和产品服务信息，第一时间解答企业金融财务问题，金融服务专员工作情况要作为内部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三是常态化对接。在“行长进万企”活动基础上，抓住上半年信贷投放有利时机，组织全行一线客户经理深入商圈、园区等小微企业聚集地，开展覆盖全体企业客户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接地气、摸实情、出实招、见实效，持续加大信贷投放规模、有效降低平均利率水平。

2. 建立“漏斗式”企业对接工作模式。分局将对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进行“漏斗式”筛选和跟踪，由易到难、由面到点，逐步引导各银行机构在精准对接的同时，收集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企业难题，分局将整合各监管科室、外部相关单位的资源力量，集中予以解决。一是自主对接。各银行机构对确定的主责企业按照方案中的要求，进行逐一对接、按季度走访、定期跟踪，对金融服务小队中的企业积极提供可以满足的金融服务。二是联合帮扶。普惠科将联合各银行机构

监管科，通过通报、约谈、调研等形式，对机构帮扶工作进行督导；同时，对银行反映的无法解决的金融难题进行资源整合，将企业推送给其他可以提供服务的银行。三是专题解决。在银行帮扶过程中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难题，分局将对同质同类或共性问题进行梳理，联合外部相关单位进行集中解决，召开座谈会，协调各方资源，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四是“一企一策”。集合各方力量仍无法解决的企业难题，分局将牵头制定针对性解决策略，引导银行机构突出重点性和专业性，切实从企业资金管理、融资便捷度、人员金融专业度等方面进行提升。

3. “挂图督战”，做好工作推进。分局将制作走访对接进度表，一行一栏，定期动态更新，引导靶向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督促各机构制定相应的“作战图”、“时间表”，定期上报对接进度，把握关键节点，紧抓项目落实，缩短服务链条，确保信贷资金“落地”。

4. 线上宣传，做实营商环境。分局将收集辖内银行机构对企的优质信贷产品，编撰成产品手册，通过银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分期推送。同时，各银行机构工作开展中的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将通过银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刊发。

（四）第四阶段：总结评价（10月底）

1. 总结提升。各行总行或省级分行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加强行内督查，注重经验汇总，总结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工作成效、问题建议及2-3个典型案例。

2. 评优评先。分局将根据各银行机构工作开展、对接成效、配合度等情况，筛选出优秀机构，并通过向其上级行发送感谢信等形式，进行表彰与肯定。

3. 宣传推送。分局将根据各银行机构报送的典型案例、银行业协会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优秀经验做法等情况，择优编撰相关调研信息，并报送至省局和其他媒体平台，加大宣传示范效应。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转变作风。各行要以“行长进万企”活动为抓手，牢固树立银企命运共同体理念，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以解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为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用真心、动真情、下真功、求真效，进一步助企纾困解难。各行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行“行长进万企”活动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抓、主动抓、从严抓，推动组织建立工作专班和工作推进机制，不定期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督导。要带头转变工作作风，自觉躬身入局，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带头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带头当好企业“首席金融服务官”，引导全行围绕企业需求、实际困难，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精准服务，切实提高广大市场主体的金融获得感、满意度。

同时，避免两个工作误区，一是要避免产生走访调研额外增加了工作量这样的误区，应该认识到，这项工作对于我们在新形势下，摸清市场底数，准确研判形势，调整战略思路，找准服务实体着力点，改进服务手段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要切实把“摸实情”与“强服务”、“促投放”有机结合起来。二是要避免身入而心不入，坚决摒弃“过客”思想，真正做到沉下去、深下去，遇到问题困难，不打“退堂鼓”、不走“绕弯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带着问题深入企业一线，摸透实情、把握关键，真心实意、真抓实干地去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解决难题。

（二）统筹兼顾，有效融合。各行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善于总结思考，求真求变，将“行长进万企”与“春暖行动”、灾后重建、营商环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服务实体经济相关工作有机融合，提纲挈领，通过产品和服务，将实体帮扶工作通盘考虑，在业务发展同时，应注重关键领域和特殊群体的金融需求，把经营效率和社会责任统筹考虑，积极寻求上级行优惠政策扶持，主动与监管、工信、科技等部门加强沟通，形成综合式的金融服务模式，切实通过资金供给、服务输送等途径，为企业成长和地区经济发展提供金融助力。

（三）落实政策，突出重点。各银行业机构要认真落实、用足用好国家金融扶持政策，确保金融政策直达企业，早发力早见效，对于暂时遇困、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积极推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减费让利等政策更快更好惠及市场主体。这次分配到各银行业机构的企业，不少都是新客户和“首贷户”，要挖掘“潜力点”，深入了解客户、拓展市场、推动业务发展。要积极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小升规、规上市”战略举措落地落实。要聚焦我市产业链创新链短板弱项，强化产业链企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双创”活动支持力度，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营造良好生态。

（四）压实责任，细化要求。分局将“行长进万企”活动作为2022年推动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工作内容，辖内银行业机构应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引导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降低信贷成本，创新信贷工具，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在分局下发的工作通知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形成本行的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同时，要根据分局分配的企业名单及本行自主确定的企业名单，抓紧明确各企业分包联络负责人。原则上“万人助万企”包联企业，由各银行业机构市级行主要行领导负责分包联络，金融服务队的企业对接工作由主管行长牵头负责。各银行机构建立常态化金融专员服务机制，在调研走访过程

中，要建立行内工作台账，包括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选派行内部门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作为企业日常联络服务专员，开展贴身跟踪服务，做到第一时间掌握企业经营动态，第一时间了解并调查企业金融需求、第一时间宣讲最新金融政策知识和产品服务信息，第一时间解答企业金融财务问题。分局将紧盯各银行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通过采取抽查、暗访、座谈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对于工作不深不实的机构，要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等监管措施。

（五）知晓并重，结果运用。各银行业机构要对这次调研对接的结果进行深入总结分析，深入研究本行各类企业客群融资需求特点，深度分析本行在金融服务理念、机制、模式、产品、技术以及操作流程上的不足和问题，要力争通过这次调研对接活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解剖麻雀、积累经验，不断锻长板，推动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促进全行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希望各银行业机构要以这次“行长进万企”活动为契机，直面问题，深剖彻析，转变经营理念，专注主业，回归本源，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但要避免不符合市场主体实际需求的“伪创新”。各级监管部门要深入总结分析本辖区银行业机构企业融资服务特点、问题及不足，不断改进监管引领的方向和措施。要组织辖内银行业机构编印政策宣传手册、产品手册，帮助企业“知政策、晓途径、获融资”。

2022年2月25日

